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

公眾諮詢研究分析匯報

2012/09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受託研究單位：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



目錄

摘要	4
第一部分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檢視	17
第一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_第一階段 (5/8-6/15)	18
1.1 社工從業員意見檢視	18
1.1.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18
1.1.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22
1.2 社工僱主意見檢視	27
1.2.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27
1.2.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31
1.3 社工學生/老師意見檢視	35
1.3.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35
1.3.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39
1.4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意見檢視	44
1.4.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45
1.4.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46
1.5 服務受眾意見檢視	48
1.5.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48
1.5.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51
第二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_第二階段 (6/16-6/22)	55
2.1 社工從業員意見檢視	55
2.1.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55
2.1.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59
2.2 社工僱主意見檢視	63
2.2.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63
2.2.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68
2.3 社工學生/老師意見檢視	72
2.3.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72
2.3.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74
2.4 服務受眾意見檢視	77
2.4.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77
2.4.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80
第三章 局方回應	85
3.1 委員會組成意見回應	85
3.2 公職社工納入註冊制度意見回應	87
3.3 外僱社工意見回應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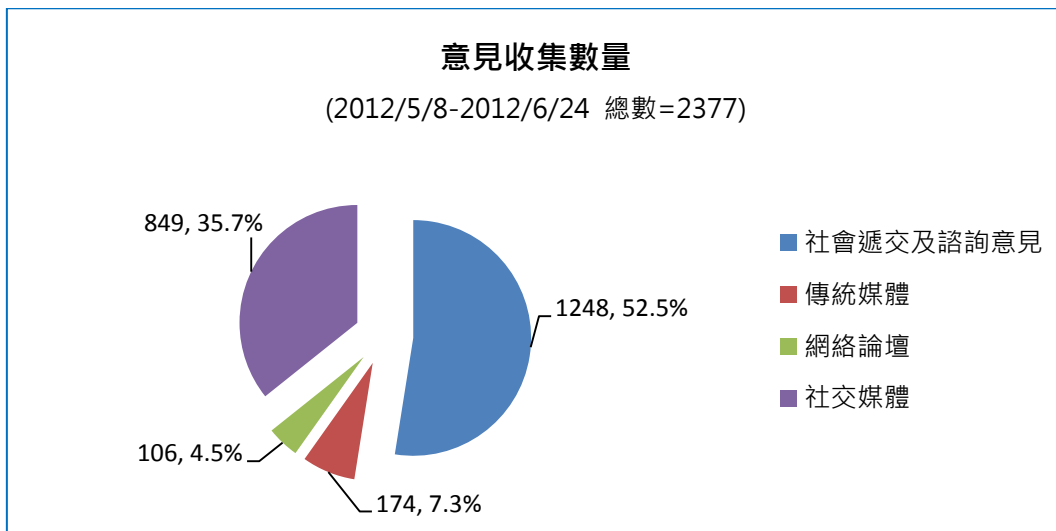
3.4	祖父制意見回應	89
3.5	《倫理守則》意見回應	90
3.6	社工津貼/權益意見回應	90
3.7	紀律懲處意見回應	91
3.8	社會工作定義意見回應	92
第二部分 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檢視		93
第四章 傳統媒體檢視		94
4.1	媒體報導統計	94
4.2	媒體報導趨勢	96
4.3	持份者分佈	98
4.4	媒體報導範疇與議題分佈	100
4.5	媒體意向分析	104
4.5.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104
4.5.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105
4.5.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107
4.5.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108
4.5.5	對政府取向分佈	109
第五章 網絡論壇檢視		111
5.1	論壇分佈統計	111
5.2	論壇發帖趨勢	113
5.3	持份者分佈	115
5.4	論壇討論範疇與議題分佈	116
5.5	論壇意向分析及排名比較	119
5.5.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119
5.5.2	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121
5.5.3	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122
5.5.4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124
5.5.5	對政府取向分佈	125
5.5.6	排名比較	127
第六章 社交媒體檢視		129
6.1	Facebook 發帖趨勢	129
6.2	Facebook 持份者分佈	132
6.3	Facebook 討論範疇與議題分佈	133
6.4	Facebook 意向分析及排名比較	137
6.4.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137
6.4.2	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139
6.4.3	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141
6.4.4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142

6.4.5	對政府取向分佈	143
6.4.6	排名比較	145
6.5	Youtube 檢視	148
第三部分 總結		149
第七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總結 (5/8-6/22)		150
7.1	意見收集來源及分佈	150
7.1	議題分佈	151
7.1.1	社工從業員議題分佈	151
7.1.2	社工僱主議題分佈	152
7.1.3	社工學生/老師議題分佈	153
7.1.4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議題分佈	154
7.1.5	服務受眾議題分佈	154
7.2	意向分析	156
7.2.1	社工從業員意向分析	156
7.2.2	社工僱主意向分析	157
7.2.3	社工學生/老師意向分析	158
7.2.4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意向分析	159
7.2.5	服務受眾意向分析	160
7.3	綜合檢視	161
第八章 傳統媒體、網絡民意和社交媒體總結 (5/8-6/24)		163
8.1	信息量	163
8.2	持份者分佈	164
8.2.1	傳統媒體持份者分佈	164
8.2.2	網絡論壇持份者分佈	164
8.2.3	社交媒體-Facebook 持份者分佈	165
8.3	議題分佈	166
8.3.1	傳統媒體議題分佈	166
8.3.2	網絡論壇議題分佈	167
8.3.3	社交媒體-Facebook_議題分佈	168
8.4	意向分析	169
8.4.1	傳統媒體意向分析	169
8.4.2	論壇意向分析	170
8.4.3	社交媒體-Facebook 意向分析	171
8.5	綜合檢視	172
附件一 第一階段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內容輯錄		173
附件二 第二階段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內容輯錄		21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研究分析匯報

摘要

為加強服務使用者的保障，持續提升社工的水平，確立社工人員的地位，以及提升公眾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肯定，社會工作局於 2012 年 5 月推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初步建議，並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展開公眾諮詢。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受社會工作局委託於 2012 年進行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研究分析匯報，民意諮詢渠道主要包括：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包括諮詢會、座談會/會議、遞交/郵寄、電郵、傳真等渠道)、傳統媒體、網絡論壇以及社交媒體。



註 1：意見收集總數為經篩選、去除與「《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不相關之內容後所得。

註 2：整個諮詢期為 5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其中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時間為 5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之觀察期為 5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因該三類媒體討論常見於事件發生後或一至兩日引起關注，因此觀察期順延整個諮詢期兩日。

註 3：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為政府透過公眾諮詢會、座談會/會議、遞交/郵寄、傳真、電郵渠道收集之市民意見；傳統媒體、網絡論壇、社交媒體為透過網絡挖掘方式收集市民表達之意見。

觀察期間(2012/5/8-6/24)，獲得社工人員、社福業界、社工課程師生以及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共收集意見總量為 2,377，其中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數量最多，逾五成(52.5%)；其次為社交媒體，逾三成五(35.7%)；再次為傳統媒體，逾半成(7.3%)；網絡論壇最少，不到半成(4.5%)。

根據諮詢渠道，本報告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檢視及局方回應；

第二部分為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檢視；第三部分為總結。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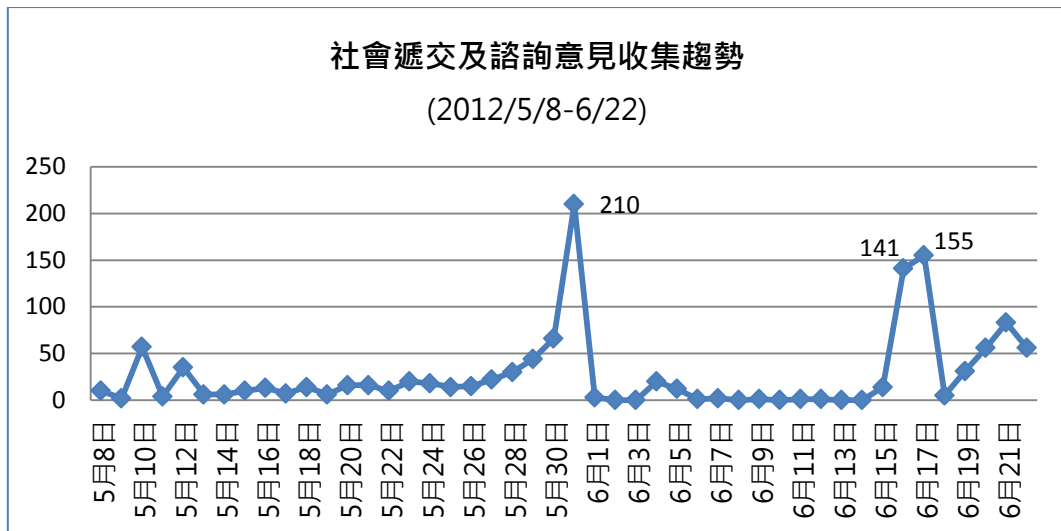
本報告採用內容分析法。內容分析法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一種對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語義判斷及形成可供統計分析之用的量化分析方法。以學術的說法，它是指一種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內容，藉以測量及解讀內容的研究方法 (Kerlinger, 1973¹)。

具體執行情況如下：



- 1) 文本導入/網絡挖掘：利用網絡編碼系統，首先把文本導入或網絡挖掘訊息到編碼系統中。
- 2) 自動分類：採用自動預選分類的方法，通過關鍵字的配對，把類目自動預選，省卻大量人工以及免除很多可能發生的人工失誤。為了保證分類和編碼的可靠性，在自動化分類的基礎上，再利用人工除錯與補漏。
- 3) 意向分析：受過訓練的編碼員直接對文本進行判斷支持、反對或中立等的意向分析。
- 4) 歸納總結：最後，把編碼結果整理再匯出分析。

¹ Kerlinger, F.N. (1973).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Y, USA.



上圖可見，整個諮詢期呈現兩個明顯的高峰，分別為5月31日和6月16日至17日。為深入分析不同時期的民意變化，本研究根據高峰期數量，將諮詢期分為前後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5月8日至6月15日，第二階段由6月16日至6月22日。

經檢視發現，澳門大學於6月15日舉行「從基本法角度看專業制度之建立」座談會，媒體報導，該座談會邀請本澳多個社團、專業團體及學界代表參加，就本澳的專業制度如何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建立交流意見。澳門《基本法》起草法律專家、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駱偉建認為，根據《基本法》規定，專業資格的認證和頒授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忽視政府此項職權，有違《基本法》的規定。政府在堅持依法施政的原則下，可採取靈活的管理方式，儘量吸收其他制度的長處，更好地落實《基本法》。如政府將來審查專業資格時，可考慮吸收更多專業團體和專業人士的意見，讓「專業人士參與認證專業」，提升專業認證的權威。該事件成為兩階段對接時，相關性較大的社會事件。

一、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

■ 意見收集來源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收集來源分佈

意見來源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2)		整個諮詢期 (5/8-6/22)	
	意見份數	百分比	意見份數	百分比	意見份數	百分比
遞交/郵寄	533	77.1%	510	91.6%	1,043	83.6%
座談會/會議	89	12.9%	5	0.9%	94	7.5%
公眾諮詢會	58	8.4%	0	0.0%	58	4.6%
傳真	2	0.3%	39	7.0%	41	3.3%
電郵	9	1.3%	3	0.5%	12	1.0%
總計	691	100.0%	557	100.0%	1,248	100.0%

註：意見份數統計包括 1) 遞交/郵寄意見、傳真意見、電郵意見以意見文本數量為統計單位；2) 公眾諮詢會、座談會/會議以各場活動中發言人數為統計單位。

諮詢期內 (5/8-6/22)，共收到來自社會遞交及諮詢的意見共 1,248 份，其中遞交/郵寄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逾八成 (1,043 份，83.6%)，當中有 939 份意見來自社工學生收集提交，79 條來自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提交之意見；其他意見相對較少，座談會/會議意見(94 條，7.5%)、公眾諮詢會 (58 份，4.6%)、傳真 (41 份，3.3%)、電郵 (12 份，1.0%)。

其中，第一階段(5/8-6/15)期間，共收到來自社會各界各種渠道的意見共 691 份，其中郵寄/遞交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逾七成五 (533 份，77.1%)，當中有 531 份意見來自社工學生收集提交；其次為座談會/會議，逾一成 (89 份，12.9%)；其他意見相對較少，均不到一成。

第二階段 (6/16-6/22) 期間，共收到來自社會各界各種渠道的意見共 557 份，其中遞交/郵寄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逾九成 (510 份，91.6%)，當中有 408 份意見提交來自社工學生透過街頭等方式收集市民和業界之意見，79 份來自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提交之意見；其他意見相對較少，均不到一成。

■ 持份者分佈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持份者分佈

意見來源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2)		整個諮詢期 (5/8-6/22)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社工學生/老師	598	84.5%	14	2.6%	612	49.0%
服務受眾	26	3.7%	446	82.6%	472	37.8%
社工從業員	67	9.5%	43	8.0%	110	8.8%
社工僱主	13	1.8%	37	6.9%	50	4.0%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4	0.6%	0	0.0%	4	0.3%
總計	708	100.0%	540	100.0%	1,248	100.0%

整個觀察期 (5/8-6/22)，持份者總數為 1,248 位，社工學生/老師發表意見數最多，近五成 (49.0%)；其次為服務受眾，近四成 (37.8%)。第一階段中，發表意見的持份者總數有 708 位，其中社工學生/老師於第一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近八成五 (84.5%)，遠高於其他持份者。第二階段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540 位，其中服務受眾於第二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逾八成 (82.6%)，遠高於其他持份者。

■ 社工從業員意見檢視

第一階段 (5/8-6/15) 收集到 67 位社工從業員提交之意見，涉及的議題意見數為 165 條；第二階段 (6/16-6/22) 收集到 43 位社工從業員提交的意見，議題意見數為 121 條。

諮詢期內兩個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最關注的議題均為「註冊門檻」，意見數分別為 43 條和 35 條。關於「註冊門檻」討論較多的均為[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兩階段意見均傾向於不要把社工分為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必須一起註冊。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兩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內容涉及較多議題，有較多意見不滿文本中公職社工不需註冊，認為有分化社工之嫌；亦有意見指文本內容對社工規管有餘，保障不足，註冊委員會認受性不足，妨礙專業自由；另有意見表示不支持社工輸入外勞。

整個諮詢期看來，兩階段提交之意見表現出社工從業員意見聚焦於「註冊門檻」議題。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持反對態度，認為諮詢文本並未能體現社工專業性。

■ 社工僱主意見檢視

第一階段 (5/8-6/15) 收集到 13 位社工僱主提交之意見，議題意見數為 73 條；第二階段 (6/16-6/22) 收集到 37 位僱主提交的意見，涉及的議題意見數為 830 條。

第一階段 (5/8-6/15) 社工僱主最關注議題是「註冊門檻」，意見數為 15 條。關於「註冊門檻」較多討論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有僱主認為業界人士擔憂此舉會衝擊本地社工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工培訓方面，幫助本地的社工學習外地語言及法律以幫助在澳外僱，並制定相關外僱社工的退場機制。第二階段(6/16-6/22) 最關注的議題是「監管機制」，意見數達 219 條。關於「監管機制」較多討論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和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有意見認為當存在可實際減輕嫌疑人過錯之情況時，處罰可減輕，執行低一級處罰。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第一階段 (5/8-6/15)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均以中立為主；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則以反對態度為主。有意見認為現行諮詢文本尚未完善，冀局方多關注社工人員流失程度高的問題，並多聽取各方意見，繼續進步。第二階段 (6/16-6/22)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均以反對為主，而對政府態度則以支持為主。多數意見反對現時文本中提到的祖父制、註冊委員會組成、社會工作者定義、權利與義務以及《倫理守則》等相關內容。

整個諮詢期看來，社工僱主於第二階段 (6/16-6/22) 提交的意見份數和涉及的議題均比第一階段 (5/8-6/15) 多，著重的議題亦不相同。對政府態度有較明顯轉變，從反對態度轉向支持態度；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亦由反對轉向中立。

■ 社工學生/老師意見檢視

第一階段 (5/8-6/15) 收集到 598 位社工學生/老師提交之意見，議題意見數為 1,115 條；第二階段 (6/16-6/22) 有 14 位社工學生/老師提交意見，涉及的議題意見數為 87 條。

兩階段中，社工學生/老師最關注的議題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第一階段 (5/8-6/15) 意見數達 495 條，第二階段 (6/16-6/22) 意見數為 66 條。關於此議題，第一階段 (5/8-6/15) 討論較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意見認為應確保專業自主，免於行

政機關及政治力量的過度干預；並建議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有 13 名成員組成，社工局代表亦應參與其中。第二階段（6/16-6/22）討論較多的是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議題。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必須包含一人一票的方式，由業界推選產生、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第一階段（5/8-6/15）社工學生/老師對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而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和註冊委員會組成則以中立為主。有意見認為，應在文本中增加有助專業發展的津貼制度，完善政府部門對民間服務機構的資助制度，改善民間社工的待遇及職業福利，促進專業發展，減少人才流失。第二階段（6/16-6/22）中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而對註冊門檻則以支持為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應為註冊機制之中的最高權力機關，並需對其設定任期，接受業界、公眾監督和輪選，以確保註冊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相對獨立性。

整個諮詢期而言，第一階段（5/8-6/15）社工學生/老師提交意見的人數和涉及到的議題意見數遠高於第二階段（6/16-6/22）。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和註冊委員會組成均從中立態度轉向反對，而對註冊門檻的態度轉變較大，從反對態度轉向支持。

■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意見檢視

第一階段（5/8-6/15）收集到 4 位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提交之意見，議題意見數為 16 條；該持份者未在第二階段（6/16-6/22）內提交相關意見。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最關注的議題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意見數為 7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議題討論分散，意見數均為 1 條。有意見表示現時具海外學歷的社會工作者在本澳社會服務業界佔有很大的比例，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應最少一人為海外學歷的社工，以此為海外學歷的業界同工表達意見和需求。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中立為主。有意見建議使用「1+2+2」方案，在成立第一屆正式的委員會之前，首先在社工局協調下設立為期一年過渡性或籌備性的委員會，為社工註冊事宜進行各類籌備工作，此後每屆委員會任期兩年。

整個諮詢期而言，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提交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意見相比其他持份者數量較少，均為中立態度。

■ 服務受眾意見檢視

第一階段 (5/8-6/15) 收集到 26 位服務受眾提交之意見，議題意見數為 221 條；第二階段 (6/16-6/22) 有 446 位提交意見，涉及的議題意見數為 3,893 條。

服務受眾於第一階段 (5/8-6/15) 最關注的議題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意見數為 79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討論較多的是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認為現行文本「1+4+4」委員會組成架構之設定不具代表性，建議除主席外，其餘八名委員應以公職社工及民間機構社工之人數比例作名額分配，否則當決議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決定時，容易出現政府壟斷之不公平情況。第二階段 (6/16-6/22) 意見最多的議題亦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意見數高達 2,582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討論較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應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且委員是由業界推選，整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兩階段該持份者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有意見對社工註冊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感到不滿，要求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社工自己的委員會；亦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專業要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才能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然而諮詢文本中並未體現專業自主的要求。

整個諮詢期而言，服務受眾於第二階段 (6/16-6/22) 提交之意見數、涉及的議題數量遠高於第一階段 (5/8-6/15) (亦是整個諮詢期內所有持份者最高)，但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等保持反對態度不變。

二、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

在 2012/5/8-2012/6/24 期間，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及第二階段

(2012/5/16-2012/6/24) 傳統媒體與網絡民意顯示出以下特點：

■ 信息總量：

- **第一階段：傳統媒體中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報導量最多，網絡論壇中 CTM 論壇發帖量最大，社交媒體-Facebook 中群組共有 823 條討論，社交媒體-Youtube 共 5 條相關影片。**
- 傳統媒體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報導共有 159 篇。澳門電台-《澳門講場》最多，共有 28 篇；其次為《澳門日報》，有 24 篇。報導形式以新聞為主。
- 網絡論壇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討論共 99 條。CTM 論壇的發帖量最大，佔第一階段總量七成二(72.7%)。
- 社交媒體 (Facebook&Youtube) 中，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中共有 823 條討論，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相關影片共有 5 條，總觀看次數 5,034 次。
- **第二階段：傳統媒體中《澳門日報》及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報導量最多，網絡論壇中 CTM 論壇發帖量最大，社交媒體-Facebook 中群組共有 21 條討論。**
- 傳統媒體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報導共有 15 篇。《澳門日報》和澳門電台-《澳門講場》最多，共有 3 篇。報導形式以新聞為主。
- 網絡論壇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討論共 7 條。CTM 論壇的發帖量最大，佔第二階段總量七成一(71.4%)。
- 社交媒體 (Facebook&Youtube) 中，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中共有 21 條討論，Youtube 沒有相關內容。

■ 信息高峰日

- **第一階段：媒體報導高峰早於論壇，媒體報導帶動網絡論壇討論。**
- 傳統媒體報導量高峰日，主要集中在 5 月上旬，有較大起伏，分別為 5 月 9 日、5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5 月 16 日。高峰日報導內容最關注「《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專業自主」、「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等議題。
- 網絡論壇討論高峰日，5 月上旬論壇發帖量較多，分別是 5 月 11 日、17 日、19 日及 21

- 日，高峰日中網民最關注「外人管行內人」、「文本缺乏社會公義」、「委員會成員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專業自主」等議題，其中專業自主是較為關注的話題。
- 社交媒體 (Facebook) 中，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中 5 月上旬發帖量較多，高峰日中網民最關注「外僱社工」、「社會公義」、「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倫理守則」、「祖父制」等議題。
 - **第二階段：媒體報導、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高峰日皆集中於 6 月底諮詢期結束當日。**
 - 傳統媒體報導量高峰日，媒體報導數集中於 6 月尾有明顯起伏，報導內容最關注「《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行政主導」、「專業自主」等議題。
 - 網絡論壇討論高峰日，發帖量聚集於 6 月 22 日，高峰日中網民最關注「專業資格的認證」和「頒授專業和執業資格職權」的議題。
 - 社交媒體 (Facebook) 中，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中 6 月 17 日和 6 月 22 日出現兩個小高峰日，高峰日中網民關注「鼓勵同業積極參與討論/爭取權益」議題。

■ 持份者分佈

- **第一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中，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 (Facebook) 皆以社工從業員最多。**
- 傳統媒體，持份者總數為 198 位。其中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數最多，逾三成 (33.3%)。
- 網絡論壇，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61 位。其中服務受眾/市民發表意見數最多，逾七成五 (75.4%)。
- 社交媒體 (Facebook) 中，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中，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470 位。其中社工從業員發表意見數最多，逾五成五 (57.0%)。
- **第二階段：社工學生/老師於第二階段傳統媒體中發表意見數量最多。**
- 傳統媒體，持份者總數為 20 位。其中社工學生/老師發表意見數最多，佔三成 (30.0%)。
- 網絡論壇，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5 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的皆為服務受眾/市民。
- 社交媒體 (Facebook) 中，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中，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8 位。社工從業員發表意見數佔五成 (50.0%)；無法識別之持份者亦佔五成

(50.0%)。

■ **關注議題：**

- **第一階段：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和社交媒體關注主題部分重合，均聚焦於「註冊門檻」和「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傳統媒體，報導量最多的範疇分為「註冊門檻」和「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前者報導量最多的前兩個議題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後者報導量最多的前兩個議題是「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和「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 網絡論壇，討論範疇亦分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和「註冊門檻」：前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專業自主」；後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 社交媒體 (Facebook)，討論範疇亦分為「註冊門檻」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前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和「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後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 **第二階段：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和社交媒體關注主題部分重合，均聚焦「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傳統媒體、網絡論壇亦關注「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傳統媒體，報導量最多的範疇分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前者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專業自主」；後者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 網絡論壇，討論範疇亦分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前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由第三者獨立專業組織組成」；後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和「政府主導專業認證和頒授符合基本法規定」。
- 社交媒體 (Facebook)，討論範疇亦分為「註冊門檻」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前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祖父制」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後者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 **態度取向分佈**

- **第一階段：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多以悲觀佔主，網絡論壇客觀佔主。**

- 傳統媒體，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反對態度最多 (61.0% · 48.1%)。
-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反對態度最多 (69.6% · 60.6%)。
-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約八成 (80.3%)；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五成 (52.2%)。
-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性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反對態度最多 (82.8% · 64.3%)。
- 對政府態度取向性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中立態度最多 (52.6% · 47.6%)。
- 網絡論壇，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中，中立態度佔主，逾六成(64.1%)。
-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中，中立態度佔主，佔半數 (50.0%)。
-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中立態度最多，佔約八成 (78.9%)。
-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超過九成 (90.9%)。
- 對政府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佔約九成 (89.5%)。
- 社交媒體 (Facebook)，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中，反對態度最多，佔五成 (50.0%)。
-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中，反對態度佔主，約七成五 (75.8%)。
-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最多，近七成 (69.2%)。
-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近七成半 (74.5%)。
- 對政府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逾五成五 (56.9%)。
- **第二階段：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多以客觀佔主，網絡論壇則以悲觀較多。**
- 傳統媒體，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中立態度最多 (91.7% · 100.0%)。
-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中，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100.0%)，評論沒有相關內容。
-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中立態度佔大多數 (88.9% · 100.0%)。
-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性分佈中，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100.0%)；評論沒有相關內容。
- 對政府態度取向性分佈中，新聞和評論均以中立態度最多 (100.0% · 66.7%)。
- 網絡論壇，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中，反對態度佔大部分，佔六成

(60.0%)。

-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中，沒有相關網絡討論。
-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中立態度和反對均佔一半 (50.0%)。
-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性分佈中，沒有相關網絡討論。
- 對政府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約佔六成七 (66.7%)。
- 社交媒體 (Facebook)，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中，中立態度最多，逾六成 (62.5%)。
-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中，中立態度和反對態度相同，皆佔五成 (50.0%)。
-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僅有一條主回帖有取向，態度為中立 (100.0%)。
-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性分佈中，僅有一條主回帖有取向，態度為反對 (100.0%)。
- 對政府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逾六成五 (66.7%)。

■ 大眾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整體分析

- 綜合第一及第二階段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結果，主要顯示出以下幾個特點：
- 信息總量而言，整個觀察期傳統媒體皆以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和《澳門日報》報導量最多；網民在 CTM 論壇中討論最多；Facebook 群組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內容亦有較多討論量。
- 信息高峰日而言，媒體報導、網絡論壇及設計媒體均在 5 月上旬及 6 月下旬出現信息量高峰日，並且媒體報導高峰多早於論壇，在一定程度上帶動了網絡論壇討論。
- 持份者分佈而言，第一階段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 (Facebook) 皆以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內容發表意見最多。第二階段則以社工學生/老師於第二階段傳統媒體中發表意見數量最多。
- 關注議題而言，傳統媒體、網絡論壇以及社交媒體關注點有所重合，均對「註冊門檻」、「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及「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較為關注，同時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亦有自己獨立關注的話題。
- 態度取向而言，第一階段，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多以悲觀佔主，網絡論壇客觀佔主；第二階段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多以客觀佔主，網絡論壇則以悲觀較多。

第一部分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檢視

第一章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章 第二階段 (6/16-6/22)

第三章 局方回應

第一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_第一階段 (5/8-6/15)

1.1 社工從業員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65 條) 分佈來看，社工從業員最關注的議題是「註冊門檻」，意見數達 43 條。關於「註冊門檻」較多討論**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有意見認為每一個民間社團都有其規則或行為準則，以規範每個同事的行為與表現，若因公職社工受公務員條例監管不需註冊，民間社工也不需要遵守註冊制度。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及相關內容涉及到較多議題，有較多意見不滿文本中民間社工要註冊，公職社工不需註冊，認為這是分化社工之規定；亦有意見指文本內容對社工規管有餘，保障不足，並不支持社工輸入外勞。

1.1.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65 條) 分佈來看，提及「註冊門檻」次數最多，逾二成五 (43 條，26.1%)；其次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一成五 (25 條，15.2%)；再次為「權利與義務」，逾一成 (22 條，13.3%)；「《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及「福利及津貼相關」意見數亦較多，近一成 (16 條，9.7%；15 條，9.1%；15 條，9.1%)；「《倫理守則》」和「監管機制」範疇意見數相若，皆過半成 (11 條，6.7%；9 條，5.5%)；其餘議題意見數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議題意見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

範疇	議題	意見數	百分比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16	43	26.1%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勞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9		
	祖父制	8		
	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	6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2		
	加入後備課程	1		
	其他	1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專業自主*	6	25	15.2%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5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5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3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2		
	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	1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1		
	委員會認受性	1		
其他	1			
權利與義務	保障不足/建議增加相關保障	8	22	13.3%
	義務(太多/不清晰)	6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4		
	權利描述空泛/太少	1		
	增加社工執法權	1		
	增加“政治中立”的義務內容	1		
	其他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3	16	9.7%
	現階段文本與早期文本落差大	3		
	諮詢文本內容粗疏	3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1		
	公職社工被文本邊緣化	1		
	一專兩制	1		
	業界批文本貨不對版	1		
	其他	3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4	15	9.1%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3		
	建議政府參考《私框》	3		
	社工不應由政府規管	1		
	諮詢會時間過短	1		
	第二次諮詢時間表	1		
	諮詢會半個月延長	1		
	其他	1		
福利及津	薪酬問題	5	15	9.1%

貼相關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4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4		
	晉升制度	1		
	引入專業保險	1		
《倫理守則》	儘快訂立	4	11	6.7%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3		
	增加制定《守則》人員	1		
	業界自行制訂	1		
	其他	2		
監管機制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2	9	5.5%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1		
	規管有餘	1		
	增加對紀律訴訟程序社工的援助	1		
	紀律程序結果及決定由委員會決議	1		
	其他	3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3	3	1.8%
註冊費用	未說明註冊收費用途	2	3	1.8%
	註冊收費資金用於協助社工	1		
其他	外人管行內人	3	3	1.8%
總計			165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註冊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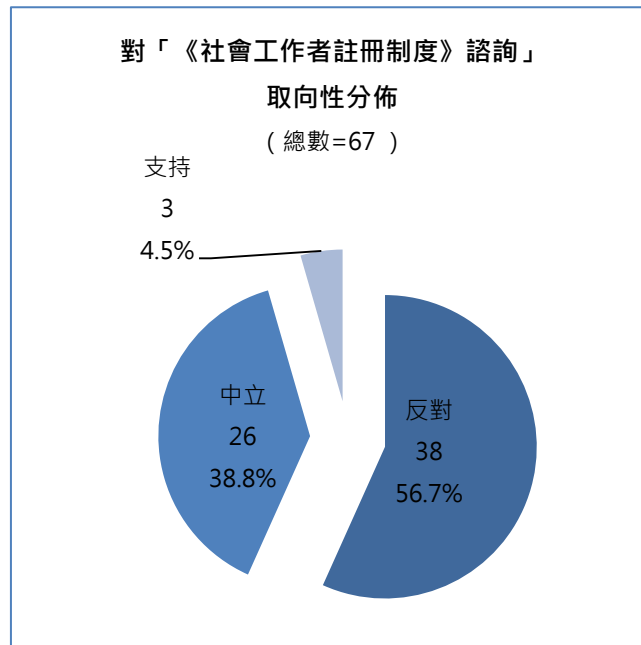
- 註冊門檻範疇議題討論量較多的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分別有 16 條和 9 條。
-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有意見認為，每一個民間社團都有其規則或行為準則，以規範每個同事的行為與表現，若因公職社工受公務員條例監管不需註冊，民間社工也不需要遵守註冊制度；亦有意見認為專業註冊與工作崗位不應該對等掛鉤，政府中從事社工範疇的職員都應適用進入條件，以此激勵士氣，促進社工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提高。
-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有意見認為國內社工有考牌制度，但學習時間、課程與澳門不同，如何對外僱社工學歷及專業進行評定，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應審慎思考；亦有意見認為澳門缺乏專業人才先會開放外勞，但在註冊制度中規定輸入外勞是否能得到成效，能否清晰規定，都應再作詳實的考慮。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議題討論量較多的是**專業自主**、**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和**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分別為 6 條、5 條和 5 條。
- **專業自主**：有意見期望社工可獨立自主，自己營運註冊委員會，建議社工局、法律專家充當協調者、促進者的角色，幫助社工專業自主建立一個較為完善的委員會機制。
-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文本中規定「註冊委員會當註冊人有厲害關係人參與時，註冊委員會多數人同意，相反局長不同意，只是記錄在內」，有意見詢問此規定賦予局長的自由權限是否過大；亦有意見認為現行文本局長權力太大，很多事情由其決定，希望可進行修改相關規定以制衡局長權限。
-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有意見表示希望局方參考香港現有制度，設置一個功能組別讓社工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他們的委員會；亦有意見認為社工和社工局都是一家人，局方有難處可共同解決，社工希望一人一票選出自己的委員會，望局方可回應大家的訴求。

1.1.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1.1.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性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共有 67 條意見。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五成五（38 條，56.7%）；其次為中立意見，近四成（26 條，38.8%）；支持意見最少，不到半成（3 條，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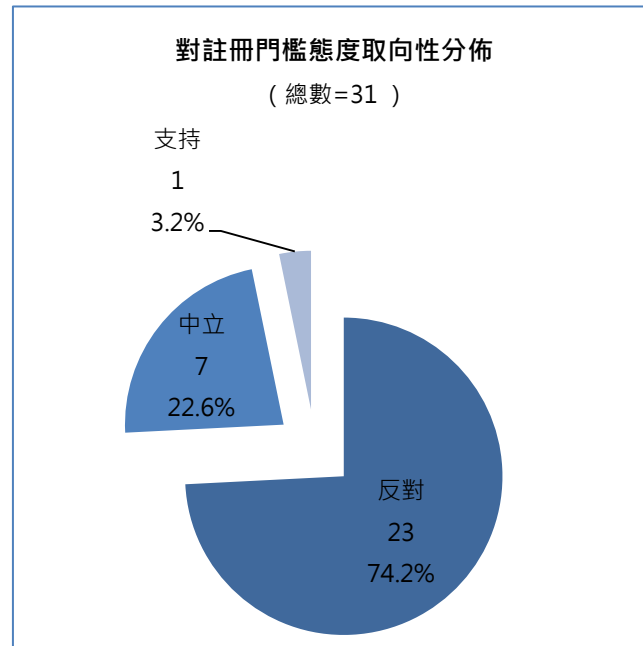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對整個《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及相關內容涉及到較多議題，較多意見不滿文本中民間社工要註冊，公職社工不需註冊，認為這是分化社工之規定；亦有意見指文本內容對社工規管有餘，保障不足，並不支持社工輸入外勞。

中立意見，有意見建議文本再詳細定義「服務使用者」之概念；亦有意見詢問註冊費用方面內容，請求局方回應由誰收取及將來費用用途。

支持意見，較多意見表示對社工專業得到政府、社會的認同，甚至透過立法促進該專業的發展感到開心；亦有意見為社工間能團結、理性表達訴求感欣慰。

1.1.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態度共有 31 條意見。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近七成五 (23 條，74.2%)；中立交之，逾兩成 (7 條，22.6%)；支持意見所佔比率較為微弱 (1 條，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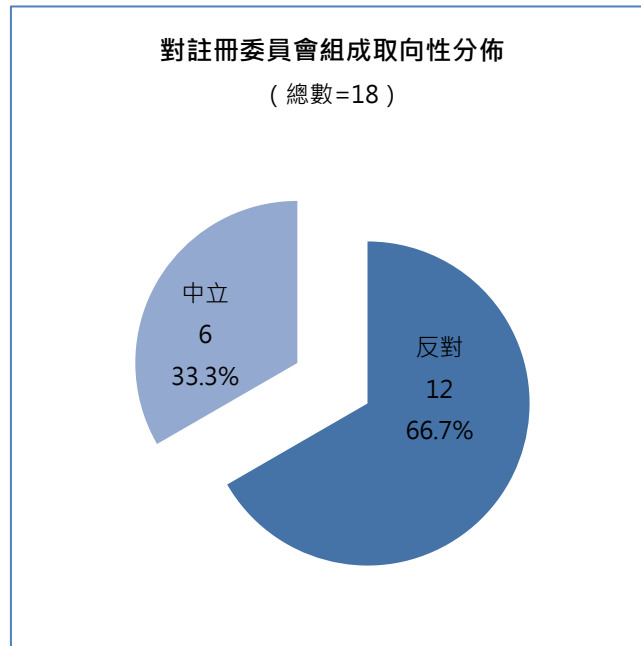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較多意見對僅憑工作年資獲準註冊資格表示反對，認為用 10 年時間換一個專業是不尊重在社工專業上花了很多精力的人士，會打擊在職同工的士氣，阻礙專業發展和專業提升。

中立交見，有意見認為，輸入外勞方面需要著墨於如何保障澳門本地人從事社工職業的位置；亦有意見關注外地學歷認證準則，建議儘快完善該規定，否則外地就讀社工專業的學生學成歸來卻無法認證，將對其就業和生活帶來負面影響。

支持意見，有意見指出社會公義無國界，有心在澳門社區服務的外地人士，應該吸納批准註冊。

1.1.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組成態度共有 18 條。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佔主，逾六成五 (12 條，66.7%)；其次為中立，近三成五 (6 條，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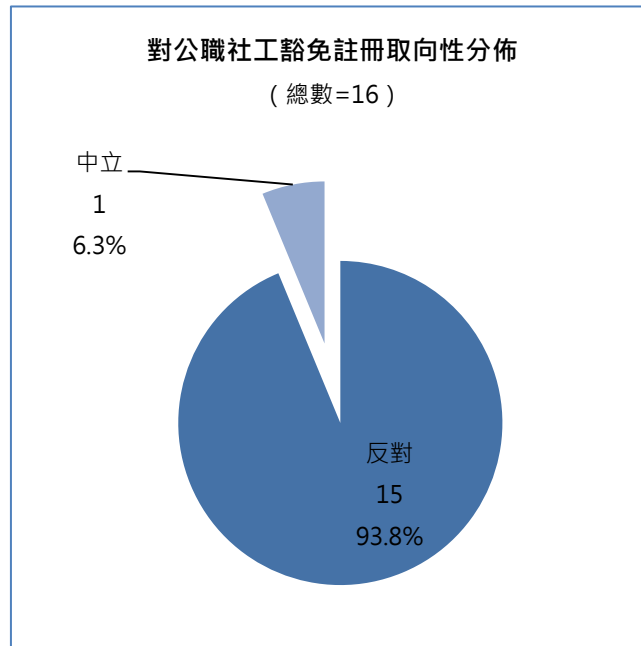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指文本中註冊委員會是一個輔助單位，認為社工局局長的許可權與委員會的職責相重疊，很多事情都是由局長決定，質疑註冊委員會主席的權力過大；亦有意見質疑文本中推出「1+4+4」委員會人員組成方案不具代表性，同時作為社工從業員沒有投票選出委員會成員的權利，不能體現社工專業自主。

中立意見，有意見建議委員會中社工專業人士至少要佔七成，才能了解社工的需要；亦有意見關注局長與主席的許可權問題，建議局方再作細緻考慮，考慮鄰近地區或國家委員會組成方式，令社工局局長和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達到平衡，避免職權重疊衝突的狀況。

1.1.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態度共有 16 條意見。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態度佔絕大部分，逾九成（15 條，93.8%）；中立所佔比率較為微弱，逾半成（1 條，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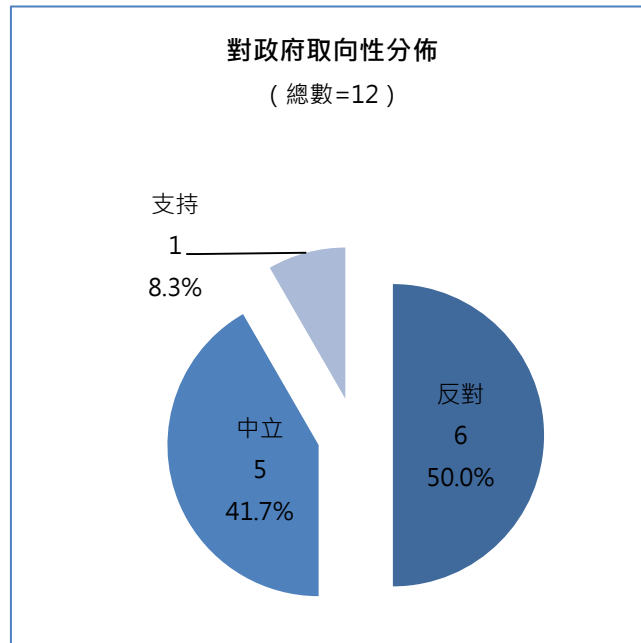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表示對公職社工豁免不需要註冊感失望，原本盼望通過註冊縮窄政府社工和民間社工的距離，現行文本規定卻製造社工分化，加深民間與政府工作之間的對立；亦有意見指出從諮詢至輔助會議，都沒有提出要劃分民間團體社工還是公職社工，質疑文本突然規定公職社工無需註冊是一種特權，而社工不需要此項特權，需要專業尊嚴。

中立意見，有意見對公職社工不需註冊作解釋，本設定委員會由政府部門、不同單位和專業同工的參與、選舉的情況下，產生社工註冊制度。現時文本規定公職人員是不需要註冊，並不是前期工作預設產生的。

1.1.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態度共有 12 條意見。對政府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最多，佔五成（6 條，50.0%）；其次為中立意見，逾四成（5 條，41.7%）；再次為支持意見，不到一成（1 條，8.3%）。



反對意見，有意見指作為政府，應該經深思熟慮後推出法律文本，為專業認證作實事，不能以政府有很多程序和難處作理由，或者政府公務員太多的制肘為由，阻礙專業發展。

中立意見，有意見表示從第一場諮詢開始，法律界別的专业人士就已經不能理解社工界的專業自主，業界亦希望社工局參與在內一齊組建選舉委員會，但不能扼殺業界本身的參與和主導權；亦有意見稱諮詢會讓大家見到局方的誠意，但亦有不足，希望局方能給予社工信心，讓業界和局方之間重新建立互信的關係，達到社工註冊的最終目標。

支持意見，有意見讚賞諮詢會有社工專場，讓社工直接發聲表達訴求。

1.2 社工僱主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73 條）分佈來看，社工從業員最關注的議題是「註冊門檻」，意見數為 15 條。關於「註冊門檻」較多討論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有僱主認為業界人士擔憂此舉會衝擊本地社工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工培訓方面，幫助本地的社工學習外地語言及法律以幫助在澳外傭，並制定相關外僱社工的退場機制。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均以中立為主；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則以反對態度為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是本著推動專業持續發展和提升社會工作者的認受性而設立，為社工應對複雜多變的社會問題，確保為服務受眾提供保障的質量；但現行諮詢文本尚未完善，冀局方多關注社工人員流失程度高的問題，並多聽取各方意見，繼續進步。

1.2.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73 條）分佈來看，「註冊門檻」範疇意見數最多，佔逾兩成（15 條，20.5%）；「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次之，近一成五（10 條，13.7%）；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和「監管機制」，二者意見數相若，逾一成（9 條，12.3%；8 條，11.0%）；「權利與義務」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意見數相同，均近一成（均為 6 條，8.2%）；其餘議題意見數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

範疇	議題	意見數	百分比
註冊門檻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勞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5	20.5%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4	
	祖父制	2	
	不同學歷人士註冊資格(不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碩士學位註冊/兩、三年制社工課程學生)	2	
	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	1	
	其他	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3	13.7%
	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	1	
	取消局長權限	1	
	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	1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1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1	
	專業自主*	1	
	其他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2	12.3%
	定義應接軌國際	2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1	
	增設《專業發展制度》	1	
	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	1	
	一專兩制	1	
	業界批文本貨不對版	1	
監管機制	處理聲明異議方式	1	11.0%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1	
	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	1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1	
	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改為註冊委員會	1	
	取消強制性催徵罰款及繳納	1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1	
	增加對紀律訴訟程序社工的援助	1	
權利與義務	專業保障(訴訟時可申請專家整理出席/免費取得衛生護理)	2	8.2%

	增加危難情況可獲幫助及選舉權之權利	1		
	保障不足/建議增加相關保障	1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1		
	其他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1	6	8.2%
	專業認證權責應還專業團體	1		
	建議政府參考《私框》	1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1		
	第二次諮詢時間表	1		
	其他	1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個人資料	2	3	4.1%
	由社會工作局管理資料庫	1		
《倫理守則》	取消紀律責任與超逾罰款條文	1	3	4.1%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1		
	由註冊委員會經廣泛諮詢註冊社工後制定	1		
註冊費用	400-600 元	1	3	4.1%
	註冊收費資金用於協助社工	1		
	未說明註冊收費用途	1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核實註冊社工身份	1	2	2.7%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公佈	1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註冊	1	2	2.7%
	其他	1		
福利及津貼相關	薪酬問題	1	2	2.7%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1		
其他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3	4	5.5%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1		
總計		73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註冊門檻

- 註冊門檻範疇議題討論量較多的是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和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分別為 5 條和 4 條。
-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當局認為目前澳門文化多元化，有大量外地來澳生活或工作的受服務人士，需要接受不同的社會服務，提議接納具有社工

學士學位的非本澳居民人士註冊，有僱主認為業界人士擔憂此舉會衝擊本地社工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工培訓方面，幫助本地的社工學習外地語言及法律以幫助在澳外傭，並制定相關外僱社工的退場機制。

-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有意見指出現時民間機構請人難度已經較大，如果註冊制度還要區分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民間社工將變成「二等公民」，此舉會打擊社工積極性，令人員流失更嚴重，社工僱主要請人會難上加難，建議社工註冊制度不分公職與民間，均要註冊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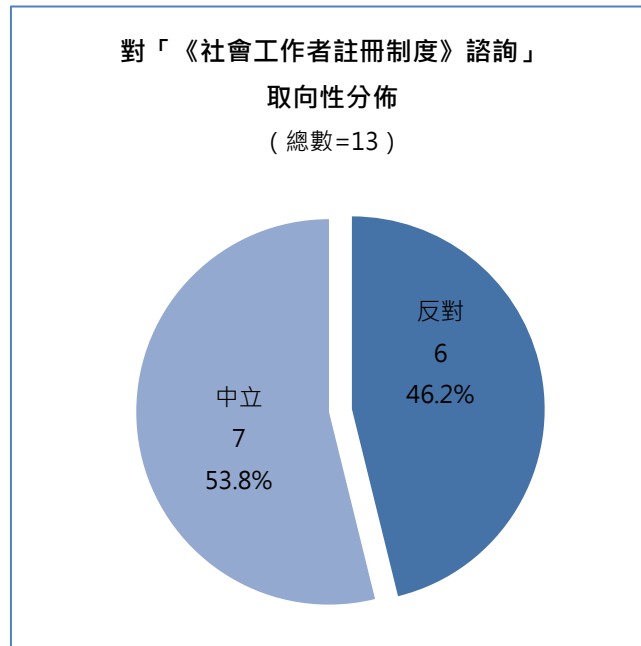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議題討論數最多的是**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 3 條。
-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指出社工局推出文本中規定的 9 人小組組成，註冊委員會變成輔助單位，社會工作局局長擁有最終的裁決權，委員會代表性不足，並不能體現社工專業自主。因此，提議 13 人的委員會組成架構，5 名委員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社會人士擔任，另外 8 名委員由註冊社會工作者推選產生，委員會主席由 13 個人共同選舉產生。

1.2.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1.2.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態度共有 13 條意見。其取向性分佈，中立意見最多，逾五成(7 條，53.8%)；其次為反對意見，逾四成五 (6 條，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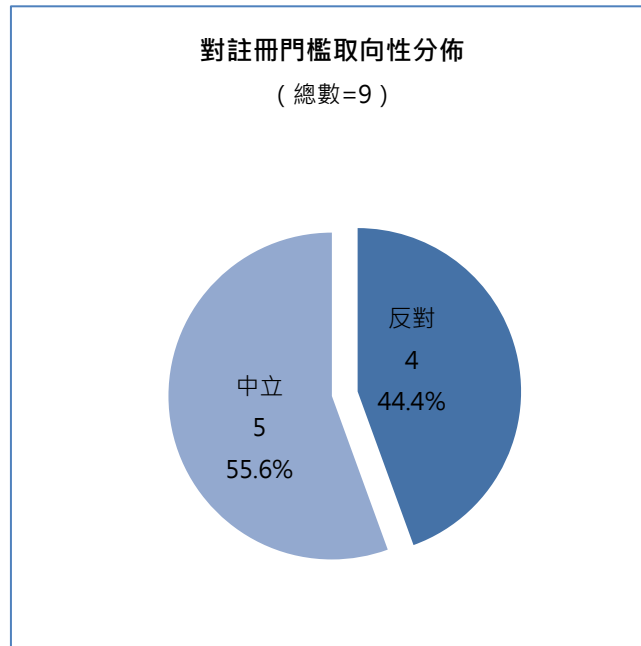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是本著推動專業持續發展和提升社會工作者的認受性而設立，為社工應對複雜多變的社會問題，確保為服務受眾提供保障的質量；但現行諮詢文本尚未完善，冀局方多關注社工人員流失程度高的問題，並多聽取各方意見，繼續進步。

反對意見，有意見不滿為此文本「背黑鍋」，指專責小組和策劃團隊在諮詢業界初期提供的意見與現時推出的文本落差很大，故現今遭業界批評與質疑；亦有意見認為各界對此文本充滿疑問，負面多過正面，基於此情況，建議局方重新制定新文本再作諮詢。

1.2.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態度共有 9 條意見。取向性分佈中，中立意見佔主，逾五成五 (5 條，55.6%)；反對意見次之，近四成五 (4 條，44.4%)。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社工專業提供服務，必須建基於學術理論及倫理規範上，一般經驗性的實踐未必能完全滿足該項專業的需求，因此擔心祖父制註冊模式的推行會引起社工對專業認知的衝擊；但社會不能否定社會服務者的貢獻，建議當局可考慮把註冊制度劃分等級，讓不同學歷背景從事社會服務人士均有註冊的機會。

反對意見，有意見指出現時民間機構請人難，如果註冊制度還要區分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民間社工將變成「二等公民」，這會打擊社工積極性，令人員流失更嚴重；另有意見認為澳門本土至少有 4 種社工專業學歷等級，批評現時對註冊認證的學歷標準不明確，令就讀社工專業的學生無所適從。

1.2.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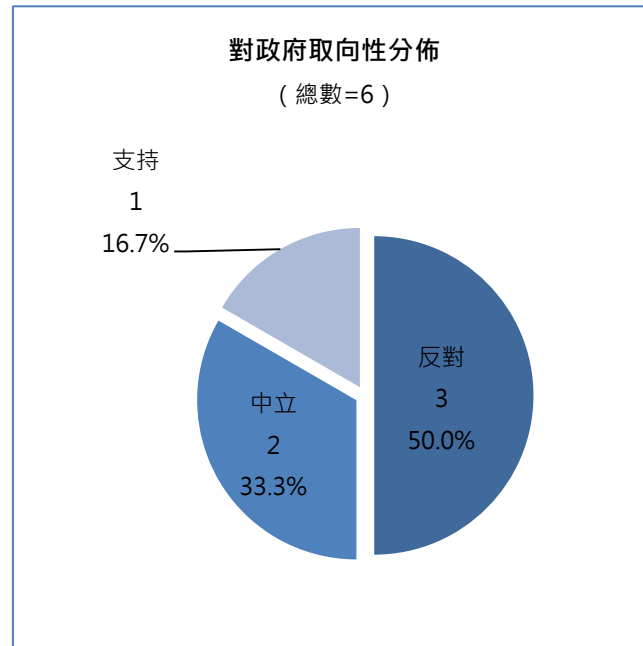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共有 3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有意見認為，現行文本中關於註冊委員會之規定，損害專業自主，不宜社工發展，並對註冊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表達不滿。建議委員會組成人員加入服務使用者和其他專業代表，而社工專業人士應佔大部分比率，用以提高委員會代表性和認受性。

1.2.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共有 4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有意見認為「很難想象在澳門，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專業出現兩套考核標準」，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註冊的分離無助於社工的專業發展，只會導致整個專業分化和深化兩個群體間的矛盾。

1.2.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態度共有 6 條意見。對政府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最多，佔五成(3 條，50.0%)；其次為中立意見，逾三成(2 條，33.3%)；再次為支持意見，逾一成五(1 條，16.7%)。



反對意見，有意見指「《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關乎社工的專業發展，現行諮詢文本讓業界感迷茫，要求政府有理據地回應社會大眾，為何局方的諮詢文本僅提出註冊制度，對《倫理守則》、津助制度、職程等方面卻不深入涉及；亦有意見不滿政府制定有關處罰過於嚴厲，違背社工註冊認證的初衷。

中立意見，有意見希望利用好諮詢期多發表意見，社會服務機構、社工和局方共同探討溝通，冀局方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將諮詢工作做得更好。

支持意見，有意見表示看到局方願意接納社會各方意見的心意，亦在 3 場諮詢會中看到局方的改進，對大家能為社工專業進步走到一起感到高興。

1.3 社工學生/老師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115 條) 分佈來看，社工學生/老師對「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明顯高於其他範疇，意見數達 495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討論較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意見認為應確保專業自主，免於行政機關及政治力量的過度干預；並建議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有 13 名成員組成，社工局代表亦應參與其中；另外，還應加入服務使用者(但需考慮如何選出)、法律人士及社會知名人士，但總人數方面應有過半數為社會工作者。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而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則以中立為主。意見認為在沒有職程及資助，機構就沒有社工職位，希望文本中可包含職程及資助制度。亦有意見認為，應在文本中增加有助專業發展的津貼制度，完善政府部門對民間服務機構的資助制度，改善民間社工的待遇及職業福利，促進專業發展，減少人才流失。

1.3.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115 條) 分佈來看，「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明顯高於其他範疇，近四成五 (495 條，44.4%)；「《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次之，逾一成五 (177 條，15.9%)；再次為「權利與義務」，近一成 (106 條，9.5%)；「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福利與津貼相關」和「《倫理守則》」亦有一定量的意見數，均過半成比率 (71 條，6.4%；62 條，5.6%；56 條，5.0%)。其餘議題意見數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範疇	議題	意見條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155	495 44.4%
	專業自主*	106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100	
	委員會增加研究社工發展策略及措施職責	58	
	加入服務使用者、法律人士、社會知名人士	53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7	
	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4	
	設定委員會任期/輪選機制	4	
	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	4	
	委員會認受性	1	
	其他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59	177 15.9%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58	
	增加業界人士編寫文本	52	
	定義應接軌國際	1	
	設立特別(專業)職程	1	
	推行督導制度	1	
	其他	5	
權利與義務	增加社工得到財政資助/福利的權利	52	106 9.5%
	增加「政治中立」的義務內容	51	
	保障不足/建議增加相關保障	2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62	71 6.4%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3	
	諮詢會時間過短	1	
	社工不應由政府規管	1	
	諮詢會半個月延長	1	
	第二次諮詢時間表	1	
	其他	2	
福利與津貼相關	津貼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57	62 5.6%
	薪酬問題	2	
	晉升制度	1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1	
	引入專業保險	1	
《倫理守則》	由註冊委員會經廣泛諮詢註冊社工後制定	50	56 5.0%
	業界自行制訂	2	
	其他	4	
註冊門檻	祖父制	6	16 1.4%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3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3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3		
	不同學歷人士註冊資格(不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碩士學位註冊/兩、三年制社工課程學生)	1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7	8	0.7%
	其他	1		
監管機制	增加對紀律訴訟程序社工的援助	1	4	0.4%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1		
	其他	2		
註冊過渡期	其他	2	2	0.2%
其他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57	118	10.6%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54		
	外人管行內人	2		
	社工教師本地化	1		
	其他	4		
總數		1115	1115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議題討論數最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專業自主和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分別有 155 條、106 條和 100 條。

-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意見認為應確保專業自主，免於行政機關及政治力量的過度干預；並建議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有 13 名成員組成，社工局代表亦應參與其中；另外，還應加入服務使用者（但需考慮如何選出）、法律人士及社會知名人士，但總人數方面應有過半數為社會工作者。

- **專業自主和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有意見認同社會工作專業需要接受公眾監察，但前提是專業要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但諮詢文本中未能體現。建議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為業界法定最高權力機關，並設定任期，接受業界、公眾監督和輪選，以確保註冊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相對獨立性。而且，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超過半數的委員必須是社會工作者，並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由業界推選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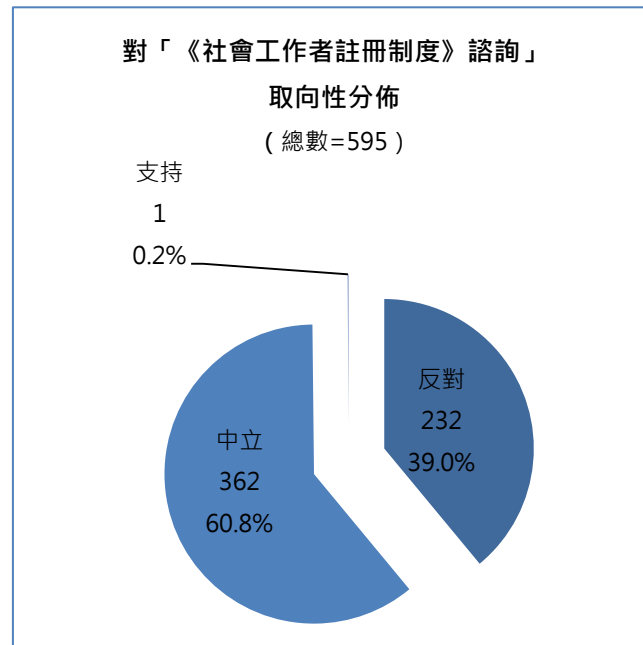
-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範疇議題討論量最多的是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和增加業界人士編寫文本，分別有 59 條、58 條和 52 條意見。
-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有意見認為應確認專業地位，認同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貢獻，並建議在目標（第二條）中加入「確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地位，並促進該專業的發展」和「建構能持續優化社會工作服務之社會條件」；在第三章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和之職責（第八條）中加入「研究及建議能持續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有意見不同意現時諮詢文本中所提及有關「社會工作」的定義，並建議改為「社會工作是指一種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依循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觀，使用專業的知識和技術，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滿足她/他們的基本需要，提升其解決問題的能力；最終有助預防社會問題，維持社會和諧，提升個人及社會集體的福祉，促進社會發展，維護社會公義。」
- 增加業界人士編寫文本：有意見認為，一開始政府透過社團收集意見及公開諮詢，但諮詢內容未能呈現在現時的文本中；同時文本制定團隊沒有包括教育團體、服務受眾以及前線社會工作者，建議第二版社工註冊諮詢文本編寫時加入社工專業學術團體、前線社工及本專業學生成員。

1.3.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1.3.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態度共有 595 條意見。其取向性分佈，中立意見最多，逾六成(362 條，60.8%)；其次為反對意見，近四成 (232 條，39.0%)；支持意見比率微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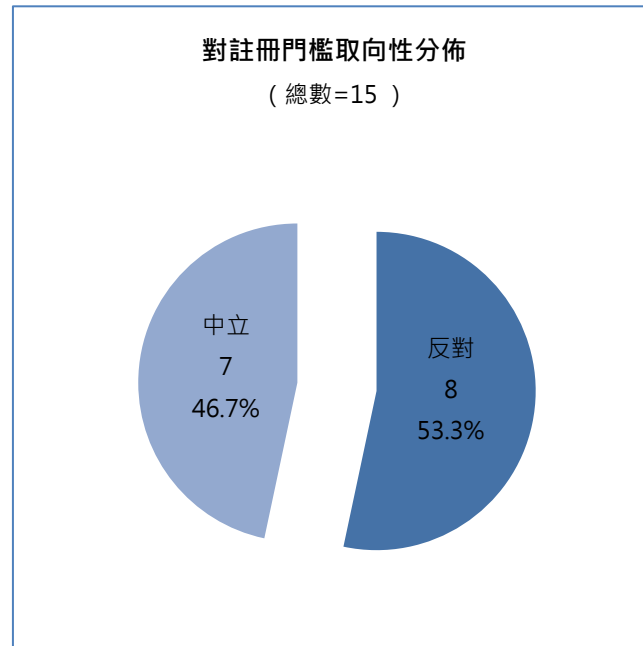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在沒有職程及資助，機構就沒有社工職位，希望文本中可包含職程及資助制度。亦有意見認為，應在文本中增加有助專業發展的津貼制度，完善政府部門對民間服務機構的資助制度，改善民間社工的待遇及職業福利，促進專業發展，減少人才流失。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專業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才能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但文本中未能體現。亦有意見不同意現時諮詢文本中所提及有關「社會工作」的定義，並建議作出修改。

支持意見，有意見認同此次「《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認為能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和促進社工專業的發展。但文本中「社會工作」定義與所學之定義有較大出入，期望局方思考諮詢文本應是由社會工作專業做主導還是法律專業做主導。

1.3.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態度共有 15 條意見。對註冊門檻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佔主，逾五成 (8 條，53.3%)；中立意見次之，逾四成五 (7 條，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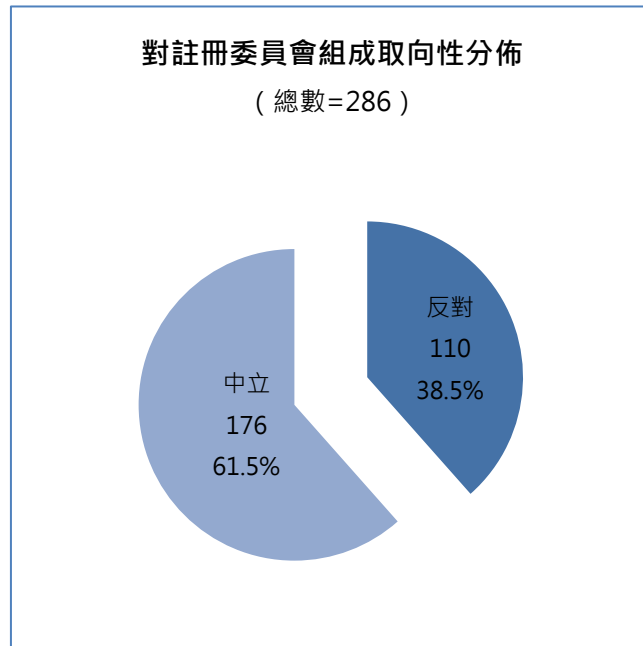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註冊制度出現矛盾，原因是將社工分割為公職和民間兩部分，這將是有損於整個社會及服務素質。註冊制度需向專業發展，理性探討，並要得到社會的認受，否則就不應推出這個制度；亦有意見認為應修改祖父制，須讓該類群體修讀社會工作課程及在一定時限內完成。

中立意見，有意見提出，對於門檻方面，台灣社工科系的實習時數、文化與澳門有所不同，所學之內容亦未必適用於澳門，建議政府思考如何能讓這些社工在澳門發揮所學技能；亦有意見認為，註冊門檻中有關祖父制方面，需肯定多年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士的貢獻，但社工在實際工作中需要有相關專業知識，建議增加進修課程，讓此類人士能重新掌握相關知識，確保日後註冊社工的專業性。

1.3.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態度共有 286 條意見。對註冊委員會取向性分佈，中立意見最多，逾六成(176 條，61.5%)；其次為反對意見，近四成 (110 條，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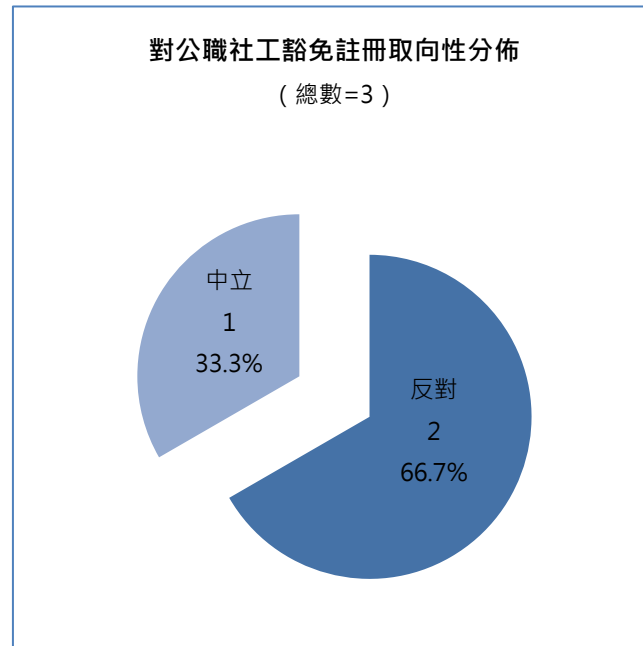


中立意見，有意見建議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經廣泛諮詢註冊社工後制定《倫理守則》；另有意見表示，為確保專業自主，免於行政機關及政治力量的過度干預，建議註冊委員會的組成應有 13 名成員，其中有過半數為社會工作者，還要加入服務使用者 (需考慮如何選出代表)、法律人士、社會知名人士，社工局代表也會參與其中。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專業在專業自主的情況下，才能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但上述前提在諮詢文本中並未得到體現。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為業界法定最高權力機關，應設定任期，接受業界、公眾監督和輪選，以確保註冊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相對獨立性。註冊委員會應有過半數社會工作專業人士、服務對象以及學術團體等參與，而非由政府主導，亦可一人一票選出代表。

1.3.2.4 對公職職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態度共有 3 條，反對意見最多，超過六成五(2 條，66.7%)；其次為中立意見，逾三成 (1 條，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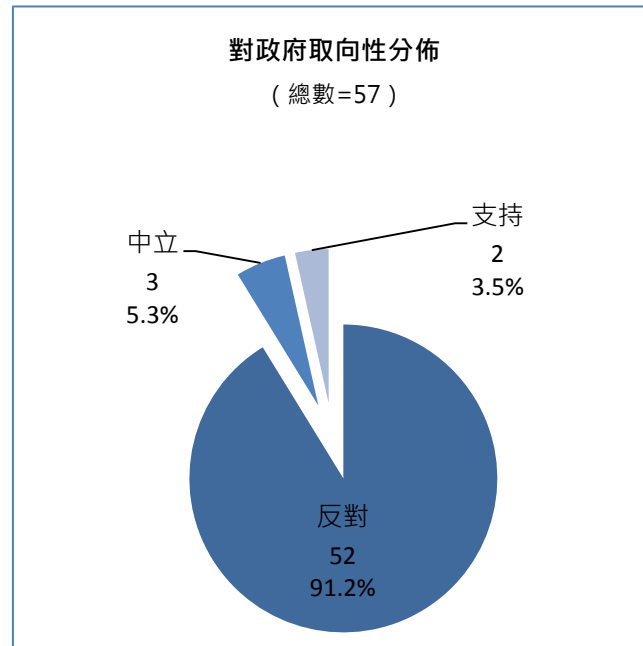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註冊制度出現矛盾，原因是將社工分割為公職和民間兩部分，這將是整個社會及服務素質的損失。

中立意見，有意見關注公職社工為何不納入制度規管範圍內，提出應如何規範學生輔導員，並認為如果委員會是獨立的，便可以中立地協助這些人士納入制度。

1.3.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態度共有 57 條意見。對政府向性分佈，反對意見佔大部分，逾九成 (52 條，91.2%)；其次為中立意見 (3 條，5.3%) 和支持意見 (2 條，3.5%)，比率均較微弱。



反對意見，有意見不滿政府曾經向社團或社會諮詢的意見並沒有呈現在現在的文本中；另有意見認為，無論在諮詢會或集思會上發表的意見，局方只是「意見接受，態度照舊」；亦有意見認為政府訂定社工註冊制度是希望社工可以得到一個專業認可，但現在卻不清楚局方接納了什麼意見，不清楚事情發展及局方下一步行動，又何談專業發展。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局方舉辦是次諮詢會時間不足，建議應延長諮詢會時間，儘量縮短局方代表簡介的時間，讓更多與會者發言，表達意見。

支持意見，有意見表示，社工學生的行動可以換來社工局的行動和回應，感到高興及認同，並表示與局長交談有親切感。

1.4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16 條）分佈來看，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最關注的議題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有 7 條意見。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議題討論分散，意見數均為 1 條。有意見表示現時具海外學歷的社會工作者在本澳社會服務業界佔有很大的比例，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應最少一人為海外學歷的社工，以此為海外學歷的業界同工表達意見和需求。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中立為主。有意見建議使用「1+2+2」方案，在成立第一屆正式的委員會之前，首先在社工局協調下設立為期一年過渡性或籌備性的委員會，為社工註冊事宜進行各類籌備工作，此後每屆委員會任期兩年。

1.4.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6 條) 分佈來看，「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逾四成 (7 條，43.8%)；其次為「註冊門檻」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兩個範疇意見數相同，均逾一成 (2 條，12.5%)；「持續培訓」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意見數亦相同，過半成比率 (1 條，6.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

範疇	議題	意見條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1	7 43.8%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1	
	專業自主*	1	
	加入服務使用者、法律人士、社會知名人士	1	
	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1	
	設定委員會任期/輪選機制	1	
	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	1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1	2 12.5%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1	2 12.5%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1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1	1 6.3%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建議政府參考《私框》	1	1 6.3%
其他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1	3 18.8%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1	
	其他	1	
總計		16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議題分散，意見數均為 1 條。
- 有意見表示現時具海外學歷的社會工作者在本澳社會服務業界佔有很大的比例，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應最少一人為海外學歷的社工，以此為海外學歷的業界同工表達意見和需求；亦有意見認為委員會角色太被動，局限較多，認為委員會應具備一定實權，建議半數以上成員由專業社工擔任，來體現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自主精神，促進社工專業的發展。

1.4.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1.4.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共有 4 條，均為中立意見。有意見建議盡量以一個相對獨立和決策單位的模式出現，方能有效監管全澳社工之紀律操守。亦有意見提出「1+2+2」方案，在成立第一屆正式的委員會之前，首先在社工局協調下設立為期一年過渡性或籌備性的委員會，為社工註冊事宜進行各類籌備工作，此後每屆委員會任期兩年。

1.4.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對註冊門檻意見共有 2 條，均為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局方應明確訂定海外學歷社工之註冊標準，並設立過渡情況之安排。同時，對於未能完全符合註冊資格的海外在讀學生及同工設立專業補充課程，讓有關人員能進入註冊門檻。

1.4.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共有 2 條意見，均為中立意見。有意見表示現時具海外學歷的社會工作者在本澳社會服務業界佔有很大的比例，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應最少一人為海外學歷的社工，以此為海外學歷的業界同工表達意見和需求；亦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以 13 位委員最佳，當中要有至少六成成員為註冊社工。

1.4.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共有 1 條意見，為中立意見。意見指於諮詢初期，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並沒有指出民間機構和公職部門的社工究竟有什麼不同，亦未建議過規定公職人員不需要註冊。相信現時文本之規定局方有其背後考量，但公職社工有公職法規範是技術問題，相信局方可以解決。

1.4.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對政府共有 1 條意見，為支持意見。有意見表示在此前的諮詢會中，局方聆聽了本澳社會工作業界及學術單位的意見，友善回應了各方意見。肯定社工局在推動「《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努力和對社工業界採取開放及積極聆聽的態度。

1.5 服務受眾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221 條）分佈來看，「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為 79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討論較多的是**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認為現行文本「1+4+4」委員會組成架構之設定不具代表性，建議除主席外，其餘八名委員應以公職社工及民間機構社工之人數比例作名額分配，否則當決議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決定時，容易出現政府壟斷之不公平情況。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較多意見對社工註冊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感到不滿，要求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註冊委員會；亦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專業要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才能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然而諮詢文本中並未體現專業自主的要求。

1.5.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221 條）分佈來看，「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逾三成五（79 條，35.7%）；「監管機制」次之，逾一成五（35 條，15.8%）；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逾一成（24 條，10.9%）；再者為「註冊門檻」（18 條，8.1%）、「權力與義務」（14 條，6.3%）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13 條，5.9%），均過半成比率；其餘議題意見數所佔比率較為微弱，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

範疇	議題	意見條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10	79 35.7%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9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9	
	專業自主*	9	
	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9	
	設定委員會任期/輪選機制	8	
	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	8	
	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	5	

	取消局長權限	5		
	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	5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1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1		
監管機制	處理聲明異議方式	5	35	15.8%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5		
	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	5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5		
	註冊委員會為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部門	5		
	取消強制性催繳罰款及繳納	5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5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7	24	10.9%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5		
	增設《專業發展制度》	5		
	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	5		
	一專兩制	1		
	制度是否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認證	1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8	18	8.1%
	不同學歷人士註冊資格(不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碩士學位註冊/兩、三年制社工課程學生)	6		
	祖父制	2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1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1		
權利與義務	增加危難情況可獲幫助及選舉權之權利	5	14	6.3%
	專業保障(訴訟時可申請專家整理出席/免費取得衛生護理)	5		
	義務(太多/不清晰)	2		
	權利描述空泛/太少	1		
	增加「政治中立」的義務內容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12	13	5.9%
	社工不應由政府規管	1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個人資料	5	10	4.5%
	由社會工作局管理資料庫	5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核實註冊社工身份	5	10	4.5%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公佈	5		
《倫理守則》	取消紀律責任與超逾罰款條文	5	7	3.2%
	儘快訂立	1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1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註冊	5	5	2.3%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2	2	0.9%
註冊費用	未說明註冊收費用途	1	2	0.9%

	其他	1		
福利及津貼相關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1	1	0.5%
其他	外人管行內人	1	1	0.5%
總計		221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議題討論數最多的是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 10 條。
-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認為現行文本「1+4+4」委員會組成架構之設定不具代表性，建議除主席外，其餘八名委員應以公職社工及民間機構社工之人數比例作名額分配，否則當決議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決定時，容易出現政府壟斷之不公平情況；亦有意見建議由社會工作局負責成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包括 4 名政府代表或社會人士，9 名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士，其中 9 名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士，須由業界提名，並一人一票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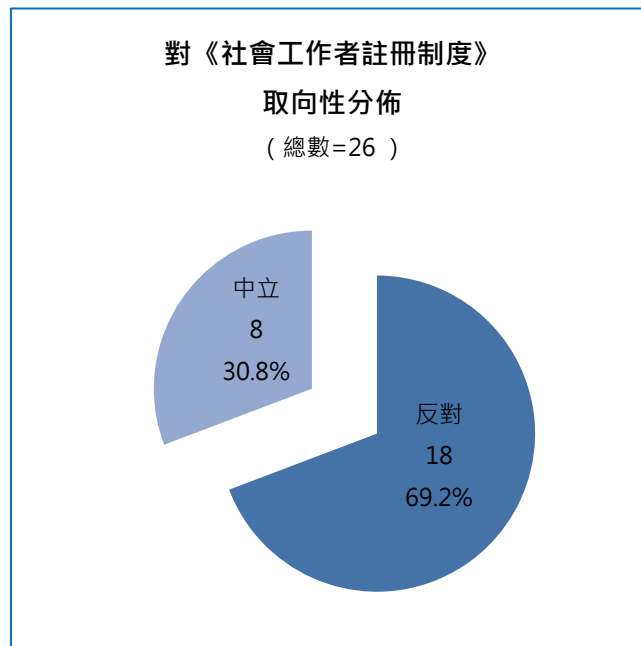
- 監管機制

- 監管機制範疇議題討論較為分散，各議題均有 5 條。
- 意見認為對註冊社工之監管機制不易過於嚴厲，要獨立於刑事程序處理較輕微的社工紀律問題；建議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監督、決策及公佈，取消罰金和強制性催徵罰款之規定，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以此建立適當的註冊社工行為監管及處罰機制。

1.5.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1.5.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態度共有 26 條意見。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最多，近七成(18 條，69.2%)；其次為中立意見，逾三成 (8 條，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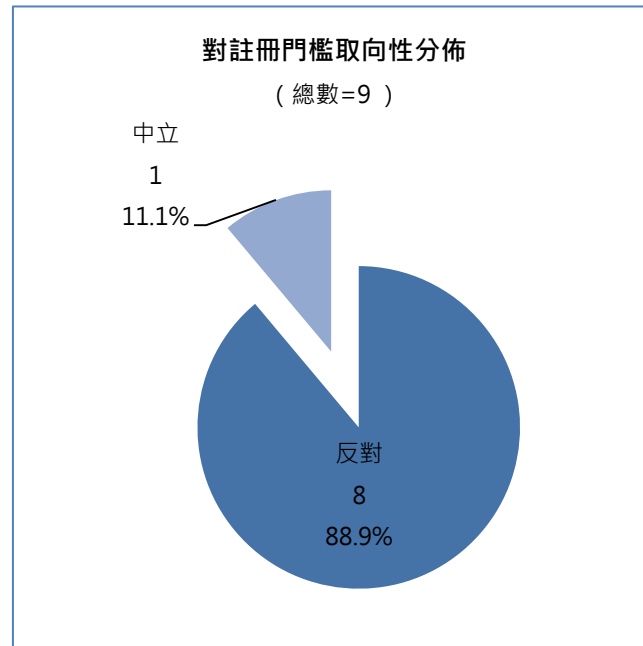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較多意見對社工註冊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感到不滿，要求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社工自己的委員會；亦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專業要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才能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然而諮詢文本中並未體現專業自主的要求。

中立意見，有意見指出關於《基本法》第一百廿九條規定政府協助專業成立這個專業制度，並沒提到是由政府做主導，希望各方認真斟酌。

1.5.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態度共有 9 條意見。對註冊門檻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佔主導，近九成（8 條，88.9%）；中立意見次之，逾一成（1 條，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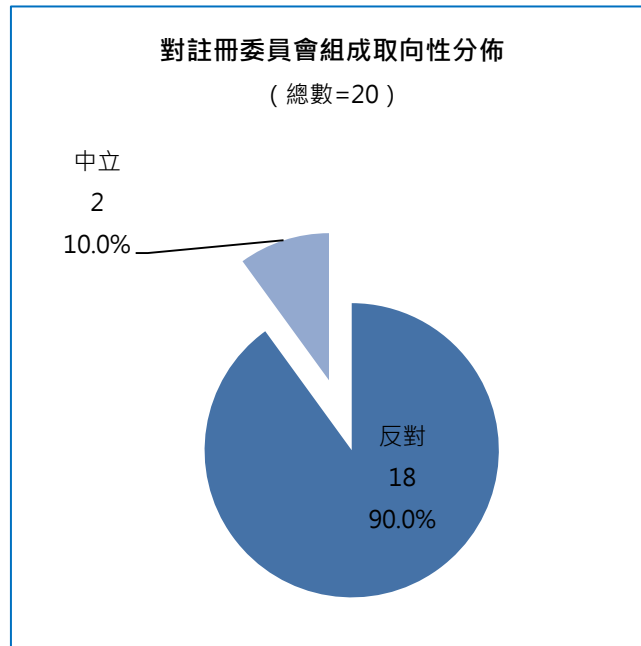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不同學歷人士註冊資格規定不清，建議讓全職或兼職就讀社工課程的三年制學生統一註冊，過渡期為兩年；另有意見反對社工專業引入外勞，質疑局方引入外勞爲了降低社工薪酬福利待遇。

中立意見，意見認為祖父制僅以立法的方式處理的話，欠缺彈性，建議考慮設立補充課程、暫時的牌照或榮譽的社工牌照等方式補充註冊制定的不足，而非一概而論將未受過正規系統教育的社會服務工作者納入註冊範疇。

1.5.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組成態度共有 20 條意見。對註冊委員會組成的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最多，佔九成（18 條，90.0%）；再次為中立意見，佔一成（2 條，10.0%）。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委員會沒有實權，所有決策權均掌握在社會工作局局長手中，而且這個權力沒有監察、沒有公信力、沒有認受性，質疑註冊委員會存在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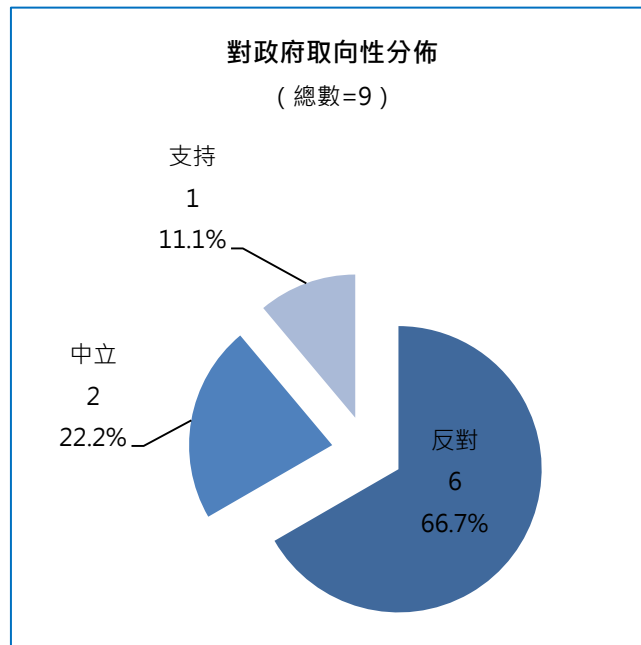
中立意見，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註冊制度應該確立專業自主，只需要局方牽頭協助制定個社工註冊制度，其餘細則性規定由業界自行研究，方能符合社工專業的需求；亦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獨立的核算、評定機構，但不能脫離政府獨立存在，機構的決策最後都要通過特首或相關部門批核產生效力。

1.5.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共有 8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有意見以工作中公職女士和民間女士的產假差別待遇為例，反對分化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另有認為無論民間社工或公職社工均要註冊，若執意要分開註冊，建議在公職法上列明對公職社工的特別要求。

1.5.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態度共有 9 條意見。對政府取向性分佈，反對意見最多，逾六成五 (6 條，66.7%)；中立意見次之，逾兩成 (2 條，22.2%)；支持態度最少，逾一成 (1 條，11.1%)。



反對意見，有意見指出在社工註冊制度中，由社工局負責編寫法例很難符合社工要求，應該由社工的專業團體去編寫；同時對諮詢會中社工局未能對提問作出有效回應表示不滿。

中立意見，有意見建議社工註冊制度參考鄰近地區經驗，政府不參與註冊委員會的行政運作工作，只委派兩名員工負責文書工作；委員會成員由選舉產生，以此提高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支持意見，有意見指出業界認同社工局局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亦認同註冊委員會與社工局掛鉤，而不是要脫離政府監管。

第二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_第二階段 (6/16-6/22)

2.1 社工從業員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21 條) 分佈來看，社工從業員最關注的議題是「註冊門檻」，意見數達 35 條。關於「註冊門檻」較多討論**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意見傾向於不要把社工分為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必須一起註冊。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有意見不滿文本中公職社工可豁免註冊，民間社工則需要註冊，認為這是分化社工之舉動；亦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認受性不足，妨礙專業自主，權利與義務不清晰等。

2.1.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21 條) 分佈來看，提及「註冊門檻」次數最多，近三成 (35 條，28.9%)；其次為「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近兩成 (23 條，19.0%)；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10 條，8.3%) 和「監管機制」 (9 條，7.4%) 皆近一成；「《倫理守則》」 (7 條，5.8%)、「福利及津貼相關」 (7 條，5.8%) 和「持續培訓」 (6 條，5.0%) 皆過半成；其餘議題分佈量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 (第二階段：2012/6/16-2012/6/22)

範疇	議題	意見數	百分比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11	35 28.9%
	祖父制	8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勞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4	
	不同學歷人士註冊資格 (不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碩士學位註冊/兩、三年制社工課程學生)	4	
	非本澳大專院校畢業生宜訂定考評制	3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3	

	其他	2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6	23	19.0%
	專業自主*	5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4		
	委員會認受性	1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1		
	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	1		
	取消局長權限	1		
	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1		
	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	1		
	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	1		
	其他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設立特別(專業)職程	3	10	8.3%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1		
	定義應接軌國際	1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1		
	增設《專業發展制度》	1		
	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	1		
	其他	2		
監管機制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2	9	7.4%
	處理聲明異議方式	1		
	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	1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1		
	註冊委員會為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部門	1		
	取消強制性催繳罰款及繳納	1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1		
	其他	1		
《倫理守則》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3	7	5.8%
	業界自行制訂	1		
	由註冊委員會經廣泛諮詢註冊社工後制定	1		
	取消紀律責任與超逾罰款	1		
	其他	1		
福利及津貼相關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3	7	5.8%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2		
	薪酬問題	2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4	6	5.0%
	持續培訓時數	1		
	其他	1		

權利與義務	義務(太多/不清晰)	1	5	4.1%
	保障不足/建議增加相關保障	1		
	增加危難情況可獲幫助及選舉權之權利	1		
	專業保障 (訴訟時可申請專家整理出席/免費取得 衛生護理)	1		
	其他	1		
政府及諮詢會相 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2	4	3.3%
	專業認證權責應還專業團體	1		
	其他	1		
註冊社會工作者 資料庫	個人資料	1	3	2.5%
	由社會工作局管理資料庫	1		
	其他	1		
註冊者社會工作 者清單	核實註冊社工身份	1	3	2.5%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公佈	1		
	其他	1		
註冊費用	400 元以下	1	2	1.7%
	未說明註冊收費用途	1		
生效日期/註冊過 渡期	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註冊	1	2	1.7%
	其他	1		
其他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3	5	4.1%
	其他	2		
總計		121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註冊門檻

- 註冊門檻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祖父制**議題，分別有 11 條和 8 條。
-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意見傾向於不要把社工分為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必須一起註冊。
- **祖父制**：有意見認為應廢除「祖父制」之不平等規定；亦有意見認為應實行「祖父制」，肯定前輩們對整個福利行業的貢獻，應開設課程提供給「祖父制」的人士修補。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專業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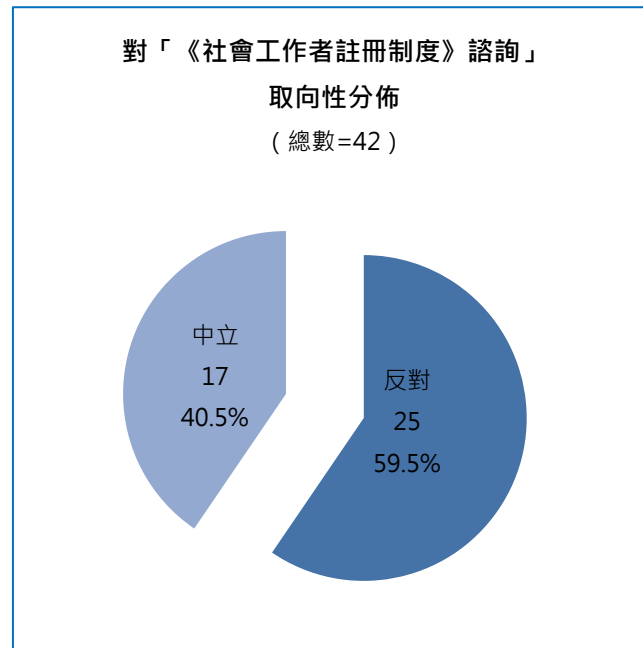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議題，分別有 6 條、5 條和 4 條。

-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認為文本建議的註冊委員會的組成不合理，應修改委員會的組成；亦有意見認為社工局做主體、委員會輔助的設置不合理，政府部門不應決定專業發展，而委員會主席是局長，委員全是委任產生亦不合理。
- **專業自主**：意見傾向認為委員會只由官員組成，局長權利疑似過大，形成了外行人管理行內人的佈局，有違專業自主原則。
-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沒有說服力，要求社工佔席過半；亦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當中，必須 80%以上是社工，50%以上是前線社工。

2.1.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2.1.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共有 42 條意見。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接近六成（25 條，59.5%）；其次為中立意見，逾四成（17 條，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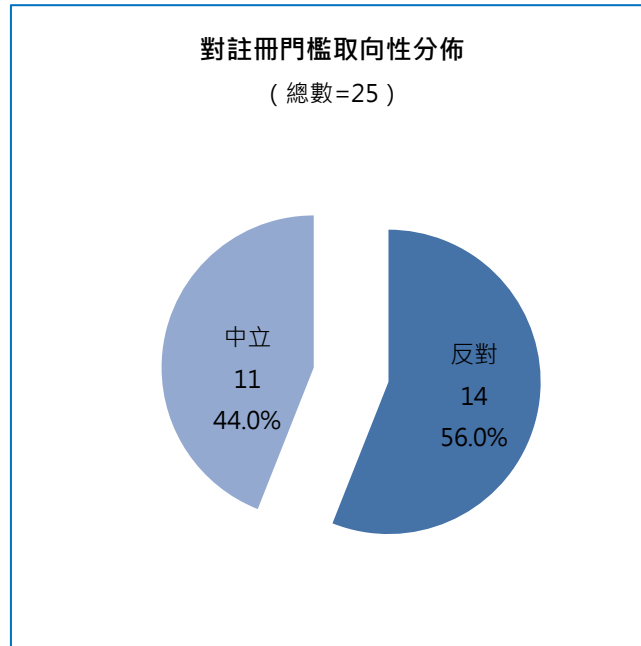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對整個《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及相關內容涉及較多議題，有意見不滿文本中公職社工可豁免註冊，民間社工則需要註冊，認為這是分化社工之舉動；亦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認受性不足，妨礙專業自主，權利與義務不清晰等。

中立意見，有意見表示應詳細講述外地學歷如何認證，應按照實際需求進行培訓；亦有意見認為應對外勞設限配額，保障本地社工的權益；亦有人建議應界定清楚服務使用者的定義。

2.1.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共有 25 條意見。對註冊門檻態度取向行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五成五（14 條，56.0%）；中立次之，近四成五（11 條，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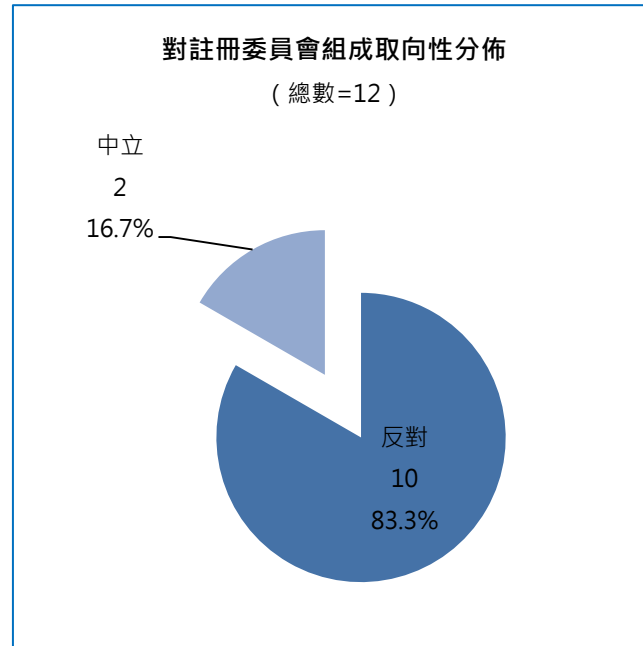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可造成公職社工、民間社工嚴重分化，在政府工作的社工會感到被排除在專業註冊制度之外，而在民間工作的社工又會感到不公平。

中立意見，有意見關注外地社會工作學歷的註冊問題，認為應列明委員會將按什麼標準批審課程；亦有意見認為外地人可以申請註冊為社工，但也要說明委員會的批設準則，同時要設立配額限制機制，以保障本地社工權益。

2.1.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共有 12 條意見。對註冊委員會組成態度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逾八成（10 條，83.3%）；其次為中立，近兩成（2 條，16.7%）。



反對意見，有意見指出文本建議的註冊委員會的組成不合理，應修改委員會的組成，至少五成以上為專業社工，並由業界提名以及未來由註冊社工產生；亦有意見認為由社工局做主體、委員會輔助的設置不合理，政府不應決定專業發展，而委員會主席是局長，委員全是委任產生亦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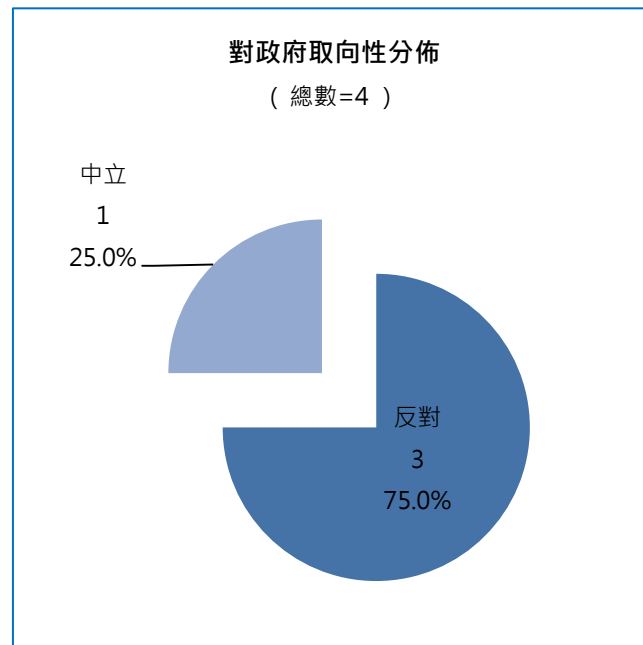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有關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和比例相當重要，如果分化了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問題會很嚴重。

2.1.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共有 11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有意見認為社工必須一體化，不應分化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法律理由（公職法）是一個技術問題，不應該因為技術問題影響專業宗旨和原則。如果《公職法》的規範比社工嚴謹，可參考由《公職法》制定社工的職程。

2.1.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共有 4 條意見。對政府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佔七成五（3 條，75.0%）；其次為中立意見，佔二成五（1 條，25.0%）。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文本行政主導傾向明顯，呼籲政府應從社工專業根本出發；亦有意見認為，政府並未將之前各場諮詢會的意見收集到文本中，給人一種「硬食」的感覺。

中立意見，有意見希望政府按照程序辦事。

2.2 社工僱主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830 條）分佈來看，社工僱主最關注的議題是「監管機制」，意見數達 219 條。關於「監管機制」較多討論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和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有意見認為當存在可實際減輕嫌疑人過錯之情況時，處罰可減輕，執行低一級處罰。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均以反對為主；而對政府態度則以支持為主。多數意見反對現時文本中提到的祖父制、註冊委員會組成、社會工作者定義、權利與義務以及《倫理守則》等相關內容。有意見指出應該更改祖父制內容，規定相關人士必須通過進修方可得到社工註冊資格。

2.2.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830 條）分佈來看，提及「監管機制」次數最多，逾二成半（219 條，26.4%）；其次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一成半（138 條，16.6%）；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佔一成半（131 條，15.8%）；其次為「註冊門檻」（73 條，8.8%）和「權利與義務」（69 條，8.3%）；「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以及「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意見數相同（62 條，7.5%）；其餘話題分佈量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議題意見（第二階段：2012/6/16-2012/6/24）

範疇	議題	意見數	百分比
監管機制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32	219 26.4%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32	
	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	31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31	
	註冊委員會為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部門	31	
	取消強制性催徵罰款及繳納	31	
	處理聲明異議方式	3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33	138 16.6%
	取消局長權限	32	
	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	31	
	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	31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4		
	專業自主*	2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1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1		
	委員會認受性	1		
	設定委員會任期/輪選機制	1		
	其他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34	131	15.8%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32		
	增設《專業發展制度》	31		
	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	31		
	定義應接軌國際	1		
	其他	2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33	73	8.8%
	不同學歷人士註冊資格(不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碩士學位註冊/兩、三年制社工課程學生)	32		
	祖父制	5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勞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2		
	非本澳大專院校畢業生宜訂定考評制	1		
權利與義務(專業保障(訴訟時可申請專家整理出席/免費取得衛生護理)	32	69	8.3%
	增加危難情況可獲幫助及選舉權之權利	31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2		
	保障不足/建議增加相關保障	2		
	義務(太多/不清晰)	1		
	其他	1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個人資料	31	62	7.5%
	由社會工作局管理資料庫	31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核實註冊社工身份	31	62	7.5%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公佈	31		
《倫理守則》	取消紀律責任與超逾罰款條文	31	34	4.1%
	由註冊委員會經廣泛諮詢註冊社工後制定	1		
	其他	2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註冊	31	32	3.9%
	一年半的適應期	1		
福利及津貼相關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2	4	0.5%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1		
	晉升制度	1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1	1	0.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其他	1	1	0.1%
其他	外人管行內人	1	4	0.5%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1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1	
	其他	1	
	總計	830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監管機制

- **監管機制**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32 條)、**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32 條)、**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 (31 條)、**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31 條)、**註冊委員會為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部門** (31 條)、**取消強制性催繳罰款及繳納** (31 條)、**處理聲明異議方式** (31 條) 議題。

-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有意見認為當存在可實際減輕嫌疑人過錯之情況時，處罰可減輕，執行低一級處罰。

-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有意見提出需清晰闡述「職務僭越罪」的適用情況，希望清晰教青局的學生輔導員是否適用該罪責，以及該群體是否社工的問題。

- **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有意見認為，命令對嫌疑人採取預防性停止執行職務之措施，可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公佈。

-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有意見指出，紀律程序應獨立於刑事程序，後者基於相同的事實而提出。

- **註冊委員會為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部門**：有意見提出，紀律程序應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命令提出，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

- **取消強制性催繳罰款及繳納**：有意見指出，處罰時不應以罰金為主。

- **處理聲明異議方式**：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在十日內邀請不少於三名非屬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人士所組成申訴委員會，並就聲明異議向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提交申訴審查報告，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在報告發出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33 條)、取消局長權限 (32 條)、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 (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 (31 條)、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 (31 條)。
-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認為，在有需要時，可以成立工作組以協助和支援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工作；亦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由 13 名成員組成，當中 5 名委員由具適當資格的公共行政人員或社會人士擔任，8 名由註冊社會工作者推舉產生，主席由 13 名委員互選產生。
- 取消局長權限：有意見提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主席的權限為：召集平常和特別會議；決定平常和特別會議的議程；主持平常和特別會議。
- 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 (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有意見認為，澳門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所有委員應以無償形式擔任；亦有意見提出，為保障本制度在法律生效後順利運作，應由社會工作局協助籌組過渡期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
- 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有意見認為，紀律程序具保密性質，但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申請後，可容許其查閱卷宗；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可命令禁止公開卷宗資料，並告誡其違反該命令的不利後果。

-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增設《專業發展制度》、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分別有 34 條、32 條、31 條和 31 條。
-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有意見認為，為適用本法律，應將「社會工作」定義為一個幫助人的專業，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去強化或恢復能力解決處遇的問題，促進生活能力及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並以人權及社會公義等社會工作原則，達至改善人類的福祉。社會工作運用人類行為和社會系統等理論，在人與環境互動中作出介入，以發揮其社會功能及潛能，創造有助於達成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
-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定的目標應為，提升澳門特別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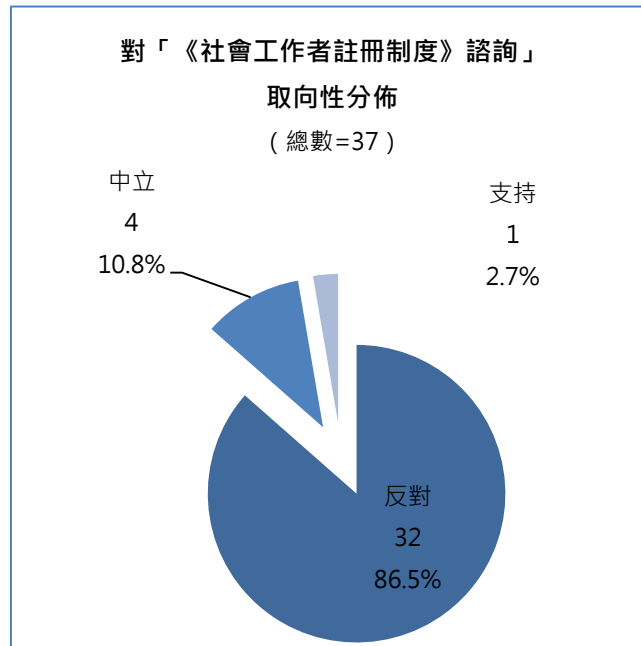
區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素質，促進專業自主及專業制度之發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 增設《專業發展制度》：有意見建議，《專業發展制度》單獨通過行政法規形式制定。
- 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有意見認為，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應遵守《基本法》，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立法。

2.2.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2.2.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共有 37 條意見。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八成五（32 條，86.5%）；其次為中立，逾一成（4 條，10.8%）；再次為支持比率微弱，不到半成（1 條，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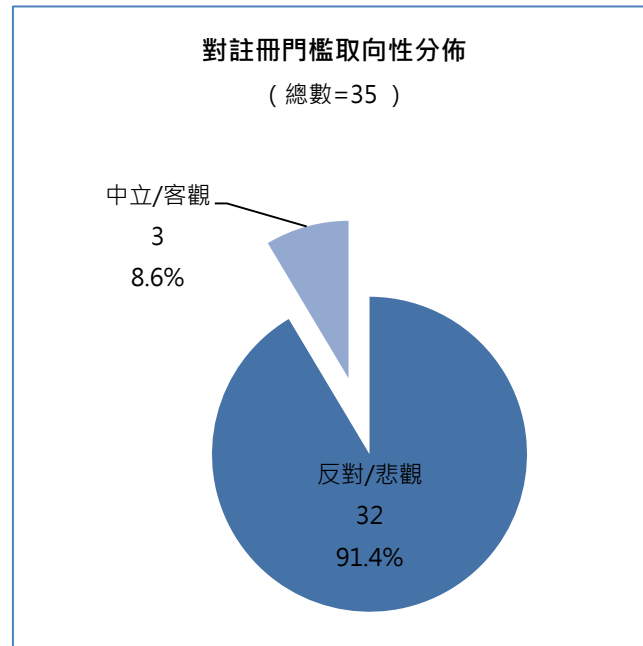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多數意見反對現時文本中提到的祖父制、註冊委員會組成、社會工作者定義、權利與義務以及《倫理守則》等相關內容。有意見指出應該更改祖父制內容，規定相關人士必須通過進修方可得到社工註冊資格；亦有意見提出委員會應增加有社會工作背景人士，比例應在八成或以上，並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中立意見，有意見關注對在外地接收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本地居民，希望局方在註冊方面制定明確的指引，避免因為註冊審批而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亦有意見擔心外勞的輸入會拉低本地社工的待遇。

支持意見，肯定社工局在推動《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努力和對社工業界採取開放及積極聆聽的態度。

2.2.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共有 35 條意見。對註冊門檻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九成（32 條，91.4%）；中立交之，近一成（3 條，8.6%）；沒有出現支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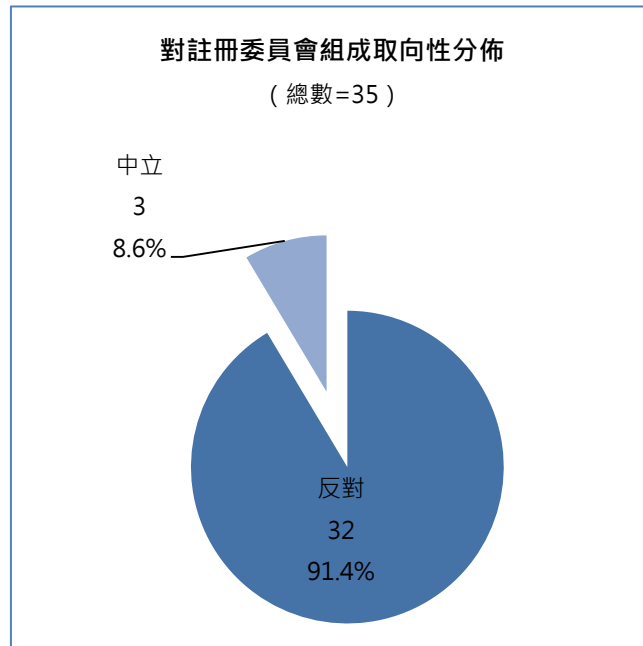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要更改祖父制內容，規定相關人士必須通過進修方可得到社工註冊資格。

中立意見，有意見指出外地社工是否能在社工局註冊，要視乎其教育是否符合標準。

2.2.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共有 35 條意見。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九成（32 條，91.4%）；其次為中立，近一成（3 條，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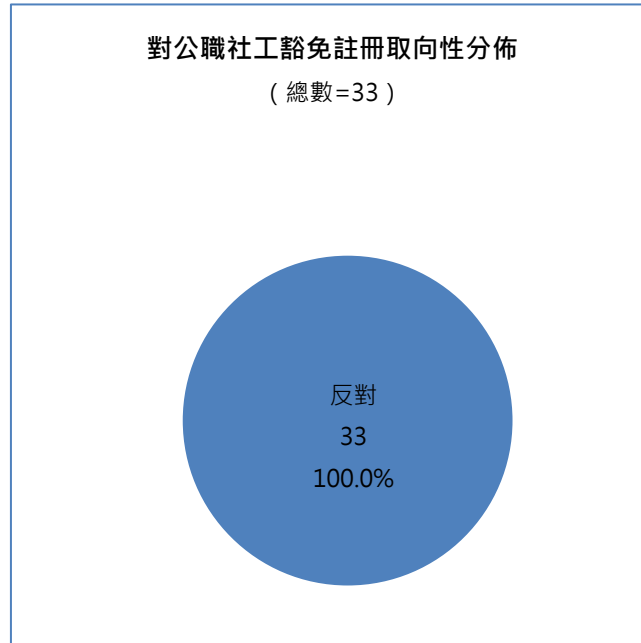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以註冊委員會中社工未過半數時，會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現象，為此建議註冊委員會中社工人數比率不少於半數，增強認受性，並建議註冊委員會是業界的最高權力單位，由註冊社工推選社工代表委員。同時，由原來的 9 位委員增至 13 名，組成成分可包括 4 名政府代表或社會人士和 9 名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士，9 名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士應包含不具公職人員身份和具公職人員身份的人士，當中具公職人員身份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士應不多於 3 名，並由全體委員會成員選舉產生註冊委員會主席。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目前的專業團體還不是太成熟，認同現階段應由社工局擔任主導角色。

2.2.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共有 33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確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目的是制定專業資格的認證制度，若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分開註冊，則無法統一規範專業操守和促進完整的專業發展；亦有意見指出若制度只適用於民間社工，而不適用於公職社工，註冊制度就沒有任何意義。

2.2.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對政府共有 2 條意見，均為支持態度。有意見認同局方於諮詢會後作出的相應調整措施，認為調整有助於建立註冊認證制度。

2.3 社工學生/老師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87 條）分佈來看，社工學生/老師最關注的議題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意見數為 66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討論較多的是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議題，分別有 12 條、12 條和 11 條。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必須包含一人一票的方式、由業界推選產生、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而對註冊門檻則以支持為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應為註冊機制之中的最高權力機關，並需對其設定任期，接受業界、公眾監督和輪選，以確保註冊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相對獨立性。

2.3.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87 條）分佈來看，提及「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次數最多，逾七成五（66 條，75.9%）；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一成（10 條，11.5%）；其餘話題分佈量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第二階段：2012/6/16-2012/6/22）

範疇	議題	意見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12	66 75.9%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12	
	專業自主*	11	
	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10	
	設定委員會任期/輪選機制	10	
	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	10	
	其他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10	10 11.5%
福利及津貼相關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1	2 2.3%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1	
權利與義務	增加社工得到財政資助/福利的權利	1	2 2.3%
	增加“政治中立”的義務內容	1	
《倫理守則》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1	1 1.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1	1	1.1%
註冊門檻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勞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1	1	1.1%
其他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1	4	4.6%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1		
	其他	2		
總計		87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議題，分別有 12 條、12 條和 11 條。
-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必須包含一人一票的方式、由業界推選產生、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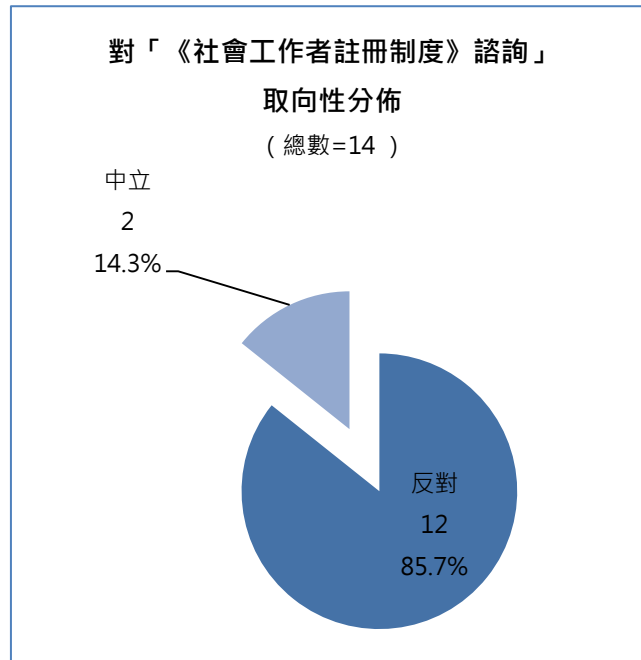
-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話題討論量較多的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議題，有 10 條。
-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有意見認為社工應專業自主，不希望政府作為主導。希望有業界推選代表的參與，體現平等的原則。

2.3.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2.3.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共有 14 條意見。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八成五（12 條，85.7%）；其次為中立意見，近一成五（2 條，14.3%）。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應為註冊機制之中的最高權力機關，並需對其設定任期，接受業界、公眾監督和輪選，以確保註冊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相對獨立性；亦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應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且委員是由業界推選，整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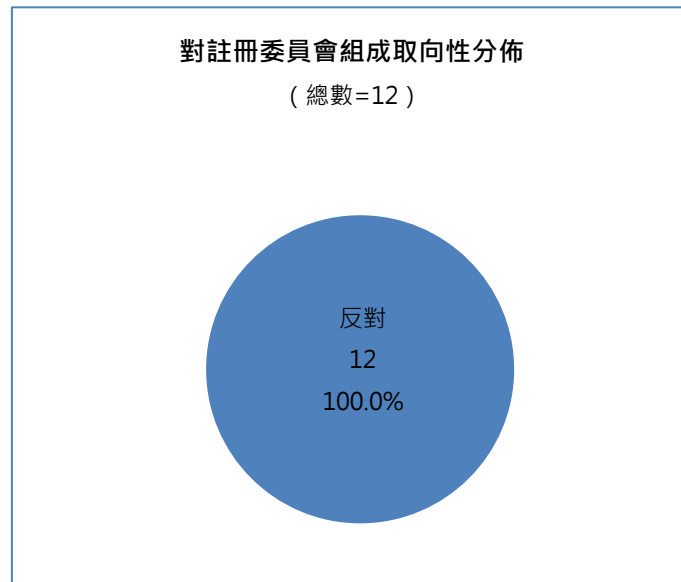
中立意見，有意見認為應將社會工作的定義修改為「社會工作是指一種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依循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觀，使用專業的知識和技術，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滿足她/他們的基本需求，提升其解決問題的能力；最終有助預防社會問題，維持社會和諧，提升個人及社會團體夫人福祉，促進社會發展，維護社會公義」。

2.3.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對註冊門檻共有 1 條意見，為支持態度。有意見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容許具專業資格的非澳門居民註冊成為社工，可為一些「特別需要群體」提供服務，例如南亞裔的人士等。因為這符合社會工作中「文化敏感及效能」的實務原則。

2.3.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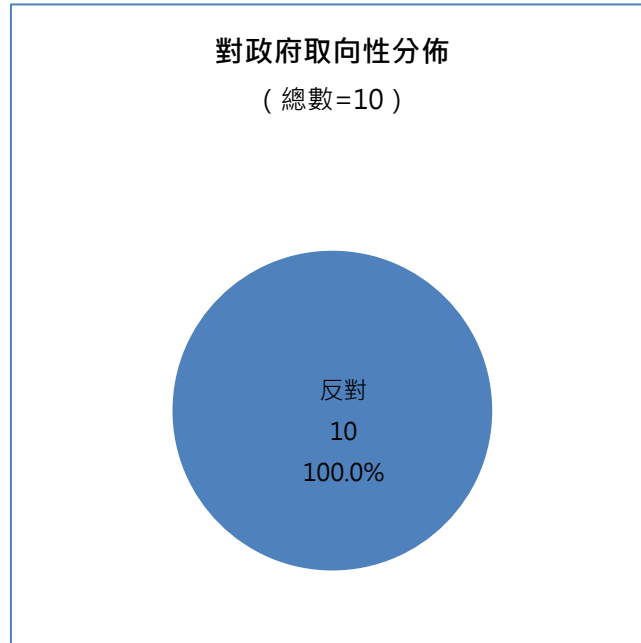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共有 12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註冊委員會的組成及產生的設定，應能保障社工可以不受外在壓力、權勢和利益而放棄原則，確保專業自主。

2.3.2.4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共有 10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社工應專業自主，不希望政府作為主導。希望在專業的發展上，有由業界所推選出的代表參與，體現平等的原則，也是為確保在專業的發展上不致偏離此專業原有意義。

2.4 服務受眾意見檢視

摘要：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3,893 條）分佈來看，服務受眾最關注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議題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意見數高達 2,582 條。關於「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討論較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應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且委員是由業界推選，整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對意見深入分析來看，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有意見希望學習美國，以執照方式來從事社會專業的工作，不論於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內從事社工職務的人都應憑執照上班，因應社會的變遷，社工人士需要繼續進修相關的課程，執照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社工局局長、政府社工局社工執照執行委員會、本澳各界民間組織的持份者、專業學術界別以及市民。

2.4.1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和議題分佈

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3,893 條）分佈來看，提及「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次數最多，逾六成半（2,582 條，66.3%）；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一成（401 條，10.3%）；再次為「監管機制」，逾半成（301 條，7.7%）；其餘話題分佈量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意見（第二階段：2012/6/16-2012/6/22）

範疇	議題	意見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402	2,582 66.3%
	專業自主*	402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401	
	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401	
	設定委員會任期/輪選機制	401	
	委員會由業界推選/選舉產生	401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44	
	修改註冊委員會設置內容(性質/職責/報酬/重新註冊/經費/過渡期安排)	43	
	取消局長權限	43	
	保密權限部門改為註冊委員會	43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401	401	10.3%
監管機制	處理聲明異議方式	43	301	7.7%
	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	43		
	紀律處罰由註冊委員會公佈	43		
	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43		
	註冊委員會為作出和監督紀律程序的決定權限部門	43		
	取消強制性催徵罰款及繳納	43		
	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	4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43	173	4.4%
	增加文本中「目標」內容	43		
	增設《專業發展制度》	43		
	修改擬定法案之指導原則	43		
	設立特別(專業)職程	1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44	88	2.3%
	(不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碩士學位註冊/兩、三年制社工課程學生)	43		
	其他	1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個人資料	43	86	2.2%
	由社會工作局管理資料庫	43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核實註冊社工身份	43	86	2.2%
	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公佈	43		
權利與義務	增加危難情況可獲幫助及選舉權之權利	43	86	2.2%
	專業保障(訴訟時可申請專家整理出席/免費取得衛生護理)	43		
倫理守則	取消紀律責任與超逾罰款	43	43	1.1%
註冊過渡期	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註冊	43	43	1.1%
福利與津貼相關	薪酬問題	1	2	0.1%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1		
其他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1	2	0.1%
	其他	1		
總計		3,893		100.0%

註 1：「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2：「《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 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話題討論量最多的是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和 **專業自主** 議題，均有 402 條意見數。

-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應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且委員是由業界推選，整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 **專業自主**：註冊委員會的組成及產生的設定，應能保障社工可以不受外在壓力、權勢和利益而放棄原則，確保專業自主。

-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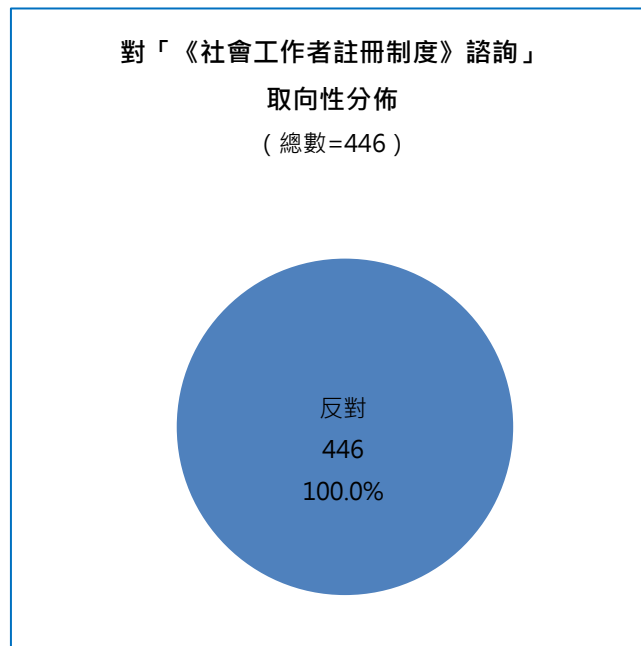
-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話題討論量最多的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議題，有 401 條。

-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專業需要接受公眾監察，但前提是專業要在獨立、自主的情況下，才能受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監察，專業自主才不致於偏離此專業原有的意義。

2.4.2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範疇深入分析

2.4.2.1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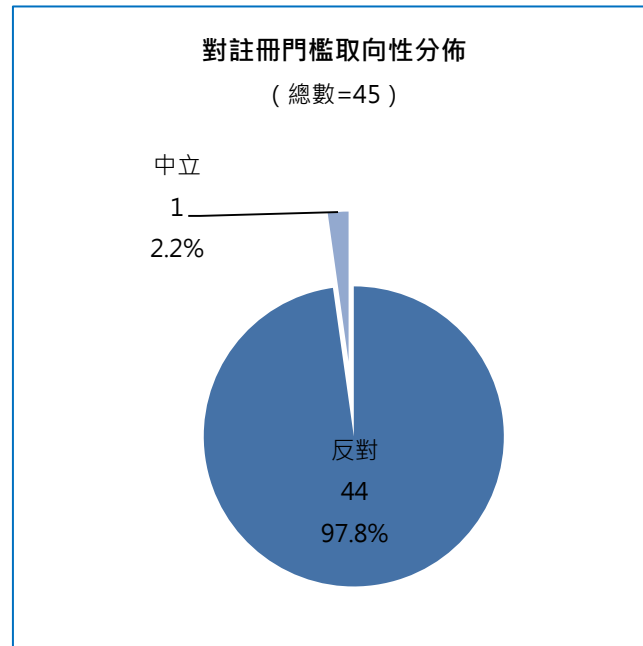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共有 446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有意見希望學習美國，以執照方式來從事社會專業的工作，不論於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內從事社工職務的人都應憑執照上班，因應社會的變遷，社工人士需要繼續進修相關的課程，執照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社工局局长、政府社工局社工執照執行委員會、本澳各界民間組織的持份者、專業學術界別以及市民。

2.4.2.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門檻共有 45 條意見。對註冊門檻取向性分佈中，反對意見最多，逾九成半（44 條，97.8%）；中立交之，其所佔比率較為微弱（1 條，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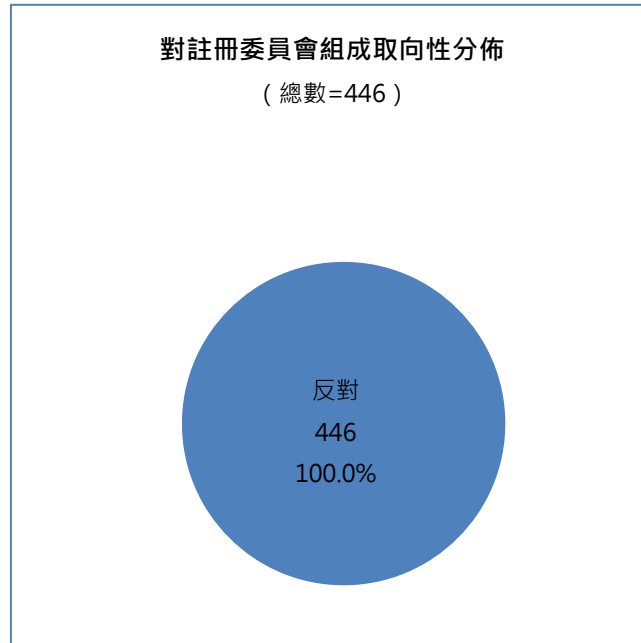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不論於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內從事社工職務的人都應憑執照上班，可按職程分層領取應有的薪酬及津貼，如考取執照的稱為專業社工，尚未能考取的只可稱為助理社工，不應因其任社工的年資而有所晉升為專業社工。

中立交見，有意見認為應「透過證書直接換取從業資格」過渡到「透過具統一標準的公開考試先取得專業資格，取得專業資格後才能在社會上從事有關專業」，這是國際上為大眾及各國認受的做法。

2.4.2.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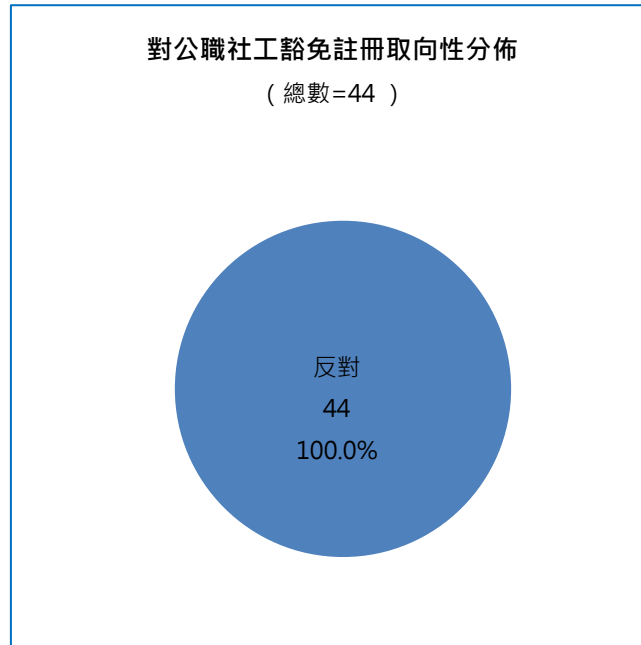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共有 446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有意見以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為註冊機制之中最高權力機關，並需對其設定任期，接收業界、公眾監督和輪選，以確保註冊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相對獨立性；亦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應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且委員是由業界推選，整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2.4.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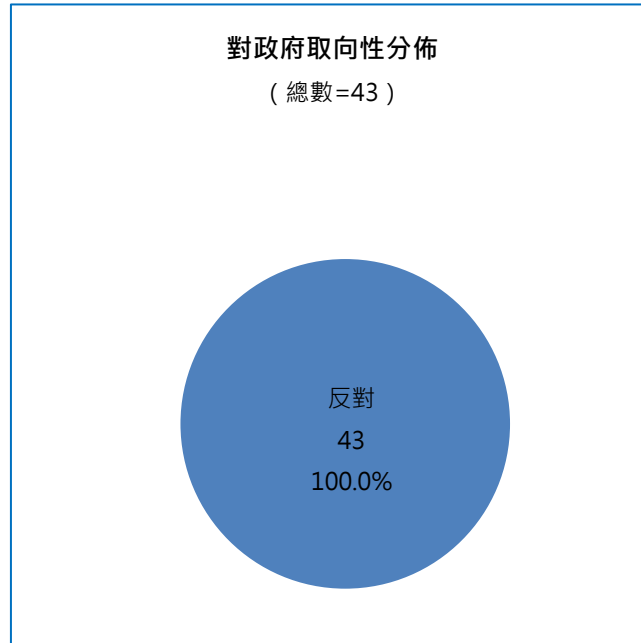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共有 44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不論於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內從事社工職務的人都應憑執照上班，可按職程分層領取應有的薪酬及津貼，如考取執照的稱為專業社工，尚未能考取的只可稱為助理社工而已。但如於某年限內仍未考取社工執照的話，亦只可擔任助理社工之職務，不應因其任社工的年資而有所進升為專業社工。

2.4.2.5 對政府取向分佈

如下圖所示，對政府共有 43 條意見，均為反對態度。



反對意見，有意見認為政府在草擬《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時，應該要遵守《基本法》，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立法，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提供社工專業自主與完善監管機制並重。

第三章 局方回應

3.1 委員會組成意見回應

- 起初業界持份者普遍關注到「社工註冊委員會」的組成忽略了專業自主、官方權力大、阻礙專業發展、以及專業人士（社工）所佔比例過少。認為委員會不應由官方主導、當中的成員和主席應由業界一人一票選出。

但自 15/6/2012 參照法律及《基本法》起草專家對基本法與專業制度的原意解讀，進一步令業界重新釐清對基本法的規定和認識。專業資格的認證和頒授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若忽視政府此項職權，乃有違基本法規定。而諮詢期間出現有關的爭論可能是有關人士對基本法理解不夠深入，或者混淆了港澳兩地的專業制度法律規定所致。

澳門基本法第 129 條規定：特區政府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

法律專家認為，社工行業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並沒有形成一套制度化的評審機制，也不存在如香港社工註冊局的「公法人」組織，所以澳門基本法明確規定，回歸後，除了特區成立以前已被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外，特區政府負責所有新的專業評審和頒授事宜。

按照目前的諮詢文本，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四名具適當資格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四名由社會工作者業界或社會人士擔任，這個建議是參考目前本澳其他委員會的組成，但非為定案。

諮詢文本中並未說明社工所佔比例，目的是留有空間讓業界討論。而對於是次諮詢反映的期望有更多專業社工成員比例、委員會更具自主性等意見，本局將放在未來修訂文本時的考慮，期望在法定基礎下能多顧及業界的參與和意見，並且亦留有空間回應委員會成員由註冊社工選舉產生的可能性，這些議題都會在未來讓相關持份者再加以討論。但大前題上相關意見或建議之參考或接納必須要符合基本法第 129 條之原意。任何抵觸了基本法的議題都不是本局權限上可掌控的範圍、或所能改變的。

- 亦有社工僱主建議社工註冊評審委員會由政府部門代表、社工教育代表、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其他專業人士及業界之社會工作者代表等共同組成，其成員中具社會工作者專業之人士必須多於半數。

此點本局認同可作考慮及進一步研究，而在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上，社工局建議在法律內加設條件註明，委員會成員若年出席率不足 50%，則可撤換人選以免影響委員會之恆常運作。

此外，就 6 月 15 日澳大座談會後，有機構僱主在進一步瞭解到「基本法」的原意後，重新確定認為需遵循「基本法」的原意。

- 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產生方式，部分來自專業團體之意見為：總成員由九名增加至十三人。以香港為例，15,000 名社工中有 15 名委員，比率為 0.1；而澳門社工人數約 630，若按照原諮詢文本設 9 名委員，比率為 1.4，相對香港已是較高的人數比例。然而，若業界普遍認為有需要增加委員會之人數至 13 人，並包括由 8 名註冊社會工作者推舉之委員以體現專業自主，亦可作考慮。

但值得注意一點，召開會議時以過半數委員列席會議為基礎，因此，若從可操作性考慮，則召集 9 人委員會比 13 人委員會較為容易。

- 而有議員提到有關成立專業社工公會方面，組織公會與註冊制度是兩個性質和標的不同的議題。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29 條規定專業資格的授予是澳門政府的權限，這不能夠將政府排除在外，也不能由社團自行管理。至於由專業社工組成的社團（如公會），涉及團體的集會、結社自由等方面，是歸屬於有關社工專業社團自主的範圍，例如：如何去進行內部運作，如何去為社工提供服務等等，這些都是有關社團專業自主的事宜。《基本法》本身亦作出了有關的配套說明，其第 13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服務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以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所以，只要符合法律規定有關社團可以自主地決定其服務的方式，這與《基本法》第 129 條所指的專業資格的授予是兩回事，政府是不能干預社團的活動，從這方面可以體現專業自主。

- 服務受眾普遍肯定社工在社會上的貢獻。根據 6 月 22 日澳廣視的報導，有理工學院社工學生在街頭發起簽名運動，呼籲途經的市民在預設的意見書上簽名，計有 400 多個簽名。而預設的意見書內容如下：

「委員會應是社工註冊的最高權力機關、應設定任期、由公眾監督和輪選；組成方面，應由專業人士佔五成或以上，其中須包含有以一人一票方式、由業界推選產生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但也有部分服務受眾於 5 月 16 日致電電台表示，社工委員會的組成不應由社工專業人士佔大多數，以免有專業偏袒專業之嫌，服務受眾欠缺保障。而參考香港的經驗，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局 2012 年對「社會工作註冊條例」修訂的諮詢文本中，建議「紀律委員會」主席由「非註冊社工」擔任、以及將「非註冊社工」的比例增加。此項修訂的目的為使紀律委員會達到專業與公眾監察的平衡觀點，以加強對服務對象的保障。

3.2 公職社工納入註冊制度意見回應

- 對於業界及議員所擔憂的有關公職社工不需註冊的問題，業界認為民間、政府的社工都必須註冊。如果將公職社工排除在註冊制度以外會造成一專兩制會引起社會分化的情況，事實上為確保註冊制度的公平性，社工局認同註冊制度需一視同仁。

在籌設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上，社工局原意一直是包括本澳所有社工（無論公職或民間機構任職的社工），目的是將他們納入同一專業制度，以規範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達至註冊制度的最終核心價值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

由於本局收到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澳公職社工受公職法規管而須遵循「專職性」，原則上不容許從事公職以外的職業。例子：核數師、會計師、醫生及護士等一旦進入公職，便要中止其註冊身份，基於考慮要與現行的其他相關法律制度配合，故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的涵蓋範圍改為不適用擔任社工職務的公職人員。

但透過今次諮詢意見的反饋，進一步知悉業界都希望將公職、民間機構納入同一制度之訴求，社工局已即時在首場諮詢會中表明態度和立場，及後也已與行政公職局商議如何在法律上作出改動，本局也將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希望爭取令公職人員也可納入有關制度內，但最終還須取決於行政公職局對整體公職人員作通盤考慮後的可行性作出的決定。

- 亦有社工僱主認為民間社工與公職工同樣須作專業資格的認可，考慮到現行公職人員的紀律制度並不包含社工專業的倫理守則，若公職社工獲豁免註冊，則無法統一規範專業操守和提升專業發展。

事實上為確保註冊制度的公平性，以及確立註冊制度的目的，社工局現正與行政公職局作進一步磋商，爭取把公職社工納入註冊制度內。目前已將業界之訴求轉達公職局，該局將作出通盤的考慮，深入研究公職社工納入註冊制度內之可行性。

3.3 外僱社工意見回應

- 本局在諮詢文本對於外僱的考慮著墨不多，所提到的外地人士擔任社工主要是針對現存的情況，對於將來是否需要外僱社工，是需要保障本社工的薪酬福利的大前題下，從社會整體作出考量，而不是因註冊制度的出台而引入外僱社工。而且，決定是否輸入外僱是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權限，而非社工局的職能。

對於本地居民在外地完成社工學位回澳就業的問題，本局在籌設註冊制度時一直有關注這個情況，並且規劃透過未來的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按照上述申請人所修讀人的學科、實習的經驗和時數等，審批其是否具備在本地執業社工的條件。

- 有機構僱主反映若要不斷提升專業，則有可能需要聘請外地專才對本地社工進行培訓或督導，若他們不獲註冊，便不能合法聘用外地社工專才，對本澳社工專業之長遠發展有所影響。同時，輸入有專業技術的外僱須經人力資源辦公室作詳細考量，而機構在聘用方面亦有相關條件限制。因此，社工局建議在法律上保留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亦可提出申請之條文，為日後有需要輸入外地專才著墨。

- 對業界不同意輸入外僱社工，認為有違專業之發展及影響本地社工就業。然而，隨著本澳各行業外僱人口之輸入(尤指家庭傭工)，本澳人口之結構組成趨多元化，若能在法律上為日後有需要輸入外地專才著墨，可防止為某類特定人士/種族提供之服務出現斷層狀況，而相關外僱社工專才輸入必須通過審慎周詳的分析，以及經人力資源辦公室作整體考量及研究。

3.4 祖父制意見回應

- 本文中「祖父制」的設立，是因應在籌備過程、與業界社工聚會中，有業界及服務機構曾反映為了尊重過去歷史的發展，註冊制度應可考慮讓一些不具備學歷的人士註冊，但其必須是長期擔任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士才可納入註冊的考慮，這個特殊情況於社工業界中俗稱為「祖父制」。對此有社工僱主建議有關之專業門檻不能太低，透過“祖父制”申請註冊社工之人士必須從事社會服務，並修讀包括實習在內的社工專業相關補充課程，合格畢業者方能成為註冊社工。

- 而在草擬是次法律文本時，主要乃參考鄰近地區香港於註冊制度推行初期也有同樣做法的成功經驗。「祖父制」屬過渡時期的特別措施，其設立之原意是關顧過去一直以來對本澳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有貢獻之人士，免其因法律生效而受影響。有服務機構曾反映為了尊重過去歷史的發展，註冊制度應顧及讓一些不具備學歷，但已長期擔任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士納入註冊的考慮。

而是次諮詢文本所表述「祖父制」的人士於申請註冊時也必須要遵守註冊制度的相關條件文的要求，同時也須於每次續期時達到未來委員會下設的學術界專責工作組所擬定的培訓課程內容和時數。而且「祖父制」只適用於註冊制度推出後的首年，往後則不會再接受這類人士的申請。

- 對於有意見認為除了文本中所指的年資條件外，還應設定一些基本學歷要求：例如已完成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或基本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課程等。本局將各方面的意見，以及將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列入修訂文本時的考慮。

綜合業界反映之意見，社工局初步構思以下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具備社會工作學兩年制文憑，及不少於 10 年之專業服務年資，必須修讀不少於 1 年的專業社會工作課程培訓及實務實習；第二種情況：具備中學畢業程度，全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時間累計不少於 20 年，必須修讀不少於 2 年的專業社會工作課程培訓及實務實習。需要考慮一點，註冊評審委員會在法律生效後才產生，若申請人需修讀兩年專業培訓課程及通過實習，則無法符合過渡期的規定--自法律生效起一年內須申請註冊，在時效及操作上存在矛盾。

3.5 《倫理守則》意見回應

- 業界普遍關注倫理守則應在註冊制度法案出台前時一併推出，不同意在推出後才制訂，認為此舉對註冊社工不公平。亦有社工僱主認為可參考美國、台灣、香港及本澳社協編寫有關社會工作者之倫理守則，同時建議註冊社工的倫理守則與註冊制度之法規應同時制定推出。

事實上，諮詢文本並未包含《倫理守則》的內容，主要原因是在籌備制度過程當中，本局偕同業界參考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有關成功經驗，工作守則是在註冊制度生效後，由首批有法定地位的註冊社工代表共同參與制定的。這體現規範社工專業操守之工作守則，在符合國際專業標準之前提下，能融合本土特色和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

因此才考慮仿效香港做法，建議將《倫理守則》交由日後的註冊社工參與制定。當然對於在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倫理守則應在制度推出之前先行訂立，本局是採取開放的態度聆聽業界和社會人士意見的。

- 專業團體認同規範註冊社會作者行為的《倫理守則》另外以行政法規作出，由業界直接參與及討論。按照 2011 年本局安排業界社會工作者前赴香港交流之經驗，當地是由第一批註冊社會工作者自行制定適用於其專業的一套《倫理守則》。

3.6 社工津貼/權益意見回應

- 業界反映諮詢文本並未關注到社工的權益和保障。事實上，這方面一直是社工局關注和致力做好的工作。但值得一提的是，參照有關國際社會和專業學術方面的例子，就社工認證體系中的慣例做法，是把專業認證和保障社工權益問題的兩個不同議題作獨立處理，而不會將之納入註冊制度內作一併考慮。

目前，在保障社工的權益方面，特區政府遵照「互助合作，共同分擔」的指導原則向民間機構進行資助：透過法定的各種津貼，尤其是經常性資助，對有關服務的總體開支提供補貼，同時還有醫療保險、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等資助計劃已於 2009 年前開展了。

此外，特區政府為進一步支持民間機構穩定工作團隊，持續優化服務，在 2012 年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中提及對資助制度開展深入研究，並計劃以兩年的時間，檢討和改革現行對民間機構

的資助方式。期望在鼓勵更多有志之士透過專業認證取得專業社工資格和投入社會服務的同時，亦確保社工人員的專業素質得以持續提升，從而優化社會服務的整體水平。

- 社工僱主建議在等候紀律聆訊期間，機構不得作違紀處分或解除其社工職務。

由社工局資助及註冊費用組成基金，協助社工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或聘請律師進行申訴。

對於以政府資源去運作一個由業界自主的組織，如何讓公眾監察公帑的運用，這方面需要進一步研究其合法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國際慣例，此建議似乎也與「專業自主」有矛盾。

- 有意見反映需增加免費衛生護理以體現尊重社工專業。事實上，專業認證制度與福利/資助/職程等制度應分開討論。但社工局一直都關注社會服務人員的福利，在資助制度尚未出台前，社工局為受資助機構的員工提供了每年每人 2,400 元的醫療保險資助。

另外，對於有專業團體提議以政府資源去運作一個由業界自主的組織，如何讓公眾監察公帑的運用，這方面需要進一步研究其合法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國際慣例，此建議也與專業團體倡議的「專業自主」有矛盾。

3.7 紀律懲處意見回應

- 業界的諮詢意見反映註冊制度中的紀律處罰過嚴，建議取消罰款的規定。而社工僱主建議違紀處罰不宜過重，不宜制定行政性處罰或刑責追究等處分。

事實上，社工註冊制度之立法原意乃非強調處罰，而是在遵守本地法律及專業守則下，對違規人士起警惕及監管作用。而對於業界提議取消罰款及特別減輕之處罰考量等局方是開放聆聽的態度，也會多參照國際上的做法再訂出適用的條款。

3.8 社會工作定義意見回應

- 諮詢意見中有社工從業員認為，社會工作定義應與國際接軌、應將人權、社會公義、個人充權等社會工作原則和定義列入文本內容。亦有社工僱主提議需清晰明確社會工作及服務使用者的定義。

由於社會工作定義是會根據社工教育界、社工專業團體，特別是一些國際權威組織（如國際社工聯盟）因應社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詮釋。“社會公義”本身是學術上的用語，乃人類文明社會共同追求的目標，而非法律用語。參考同類例子，如台灣及香港相關社會工作註冊法律條文中也沒有使用“社會公義”之用詞。經本局與本澳社工教育界導師就社會工作定義再作商議，建議可考慮將相關社會工作的定義放在《倫理守則》中作出規範，會較為合適和便於修訂，本局將繼續與專家作緊密的溝通，以完善此方面的工作。

第二部分 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檢視

第四章 傳統媒體檢視

第五章 網絡論壇檢視

第六章 社交媒體檢視

第四章 傳統媒體檢視

4.1 媒體報導統計

整個觀察期 (5/8-6/24)，18 個大眾媒體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報導共有 174 篇；第一階段期間，共有 159 篇報導；第二階段期間，共有 15 篇報導。

傳統媒體報導統計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

序號	傳統媒體	語言	首次日期	末次日期	總報導量	新聞	評論
1	澳門電台-《澳門講場》	中文	5月9日	6月6日	28	0	28
2	澳門日報	中文	5月9日	6月14日	24	19	5
3	澳廣視-新聞	中文	5月8日	6月1日	22	22	0
4	市民日報	中文	5月9日	6月13日	17	16	1
5	華僑報	中文	5月9日	6月11日	11	11	0
6	正報	中文	5月11日	6月2日	11	10	1
7	澳廣視-《澳門論壇》	中文	5月13日	5月13日	10	0	10
8	濠江日報	中文	5月9日	6月7日	8	8	0
9	大眾報	中文	5月9日	5月14日	4	4	0
10	新華澳報	中文	5月9日	5月16日	4	4	0
11	現代澳門日報	中文	5月14日	6月7日	4	3	1
12	澳廣視-《風火台》	中文	5月17日	5月17日	3	0	3
13	澳門觀察報	中文	5月20日	5月27日	3	1	2
14	澳門會展經濟報	中文	5月10日	5月12日	2	2	0
15	句號報 (Ponto Final)	葡文	5月14日	5月15日	2	1	1
16	訊報	中文	5月18日	5月25日	2	0	2
17	澳門商報	中文	5月16日	5月16日	1	1	0
18	捷點資訊	中文	5月12日	5月12日	1	1	0
19	今日澳門 (Hoje Macau)	葡文	5月9日	5月9日	1	1	0
20	時事新聞報	中文	5月17日	5月17日	1	1	0
總計					159	105	54

註：除報章及澳廣視新聞外，時事評論節目《澳門講場》、《澳門論壇》、《風火台》亦作為是次觀察之傳統媒體。

第一階段期間，18 個大眾媒體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報導共有 159 篇，其中，澳廣視於 5 月 8 日最早開始報導。

報導總量而言，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討論最多，共有 28 次；其次為《澳門日報》，有 24 篇報導；再次為澳廣視-新聞，有 22 篇報導。

報導形式而言，新聞方面，澳廣視-新聞和《澳門日報》新聞報導量相若，分別為 22 篇、

19 篇。評論方面，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討論最多，共 28 次；其次為澳廣視的《澳門論壇》，有 10 次。

傳統媒體報導統計 (第二階段 : 2012/6/16-2012/6/24)

序號	傳統媒體	語言	首次日期	末次日期	總報導量	新聞	評論
1	澳門日報	中文	6月18日	6月22日	3	3	0
2	澳門電台-《澳門講場》	中文	6月22日	6月22日	3	0	3
3	華僑報	中文	6月17日	6月23日	2	2	0
4	澳廣視-新聞	中文	6月22日	6月22日	2	2	0
5	濠江日報	中文	6月22日	6月23日	2	2	0
6	大眾報	中文	6月23日	6月23日	1	1	0
7	市民日報	中文	6月23日	6月23日	1	1	0
8	新華澳報	中文	6月23日	6月23日	1	1	0
總計					15	12	3

註：除報章及澳廣視新聞外，時事評論節目《澳門講場》、《澳門論壇》、《風火台》亦作為是次觀察之傳統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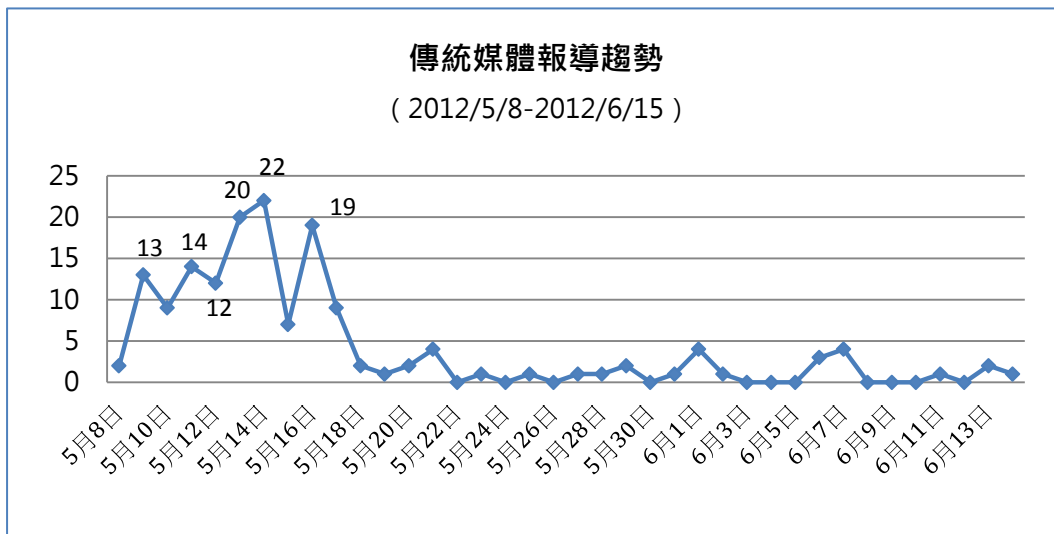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期間，8 個大眾媒體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報導共有 15 篇。

報導總量而言，《澳門日報》和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最多，皆有 3 篇。

報導形式而言，新聞方面，《澳門日報》最多，共有 3 篇報導；評論方面，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共有 3 次討論。

4.2 媒體報導趨勢

第一階段觀察期內，傳統媒體報導數集中於 5 月上旬有較大起伏，5 月下旬及 6 月上旬波動微弱，共出現 2 個報導高峰日和 1 個高峰期，分別為 5 月 9 日、5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5 月 16 日；第二階段期內，傳統媒體報導數集中於 6 月下旬有明顯起伏，共出現 2 個報導高峰日，分別為 6 月 22 日和 23 日，報導量分別為 7 篇和 5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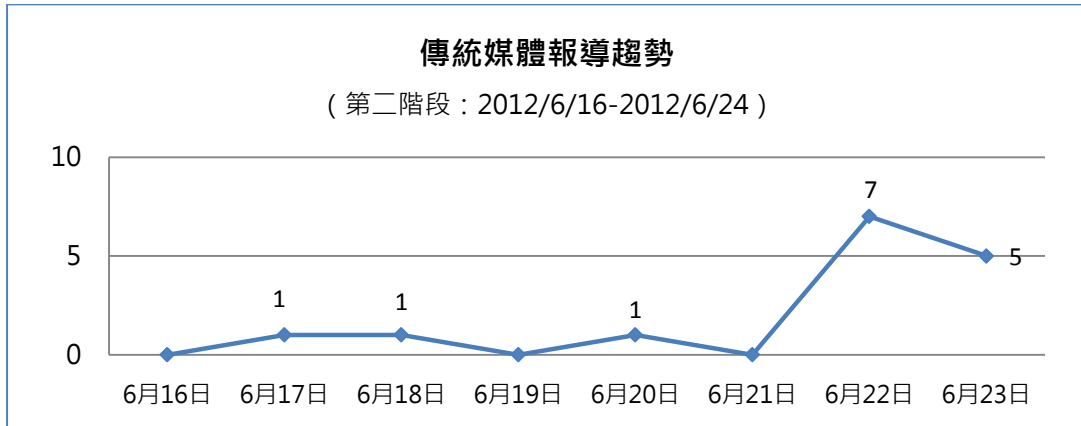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觀察期內，新聞報導數集中於 5 月上旬，共出現 2 個報導高峰日和 1 個高峰期，分別為 5 月 9 日、5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5 月 16 日，報導量分別為 13、14、12、20、22 及 19 篇。

5 月 9 日，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首場公眾諮詢會翌日，媒體報導聚焦多名與會者質疑註冊制度為何不適用於政府社工，同時提及 9 名註冊委員會成員有 4 名是公共行政人員，擔心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

5 月 11 日至 14 日，媒體報導集中於後兩場公眾諮詢會上，社工業界關注社工註冊的專業資格、自主性、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以及註冊制度是否適用於公職社工等內容，對業界反映的各方面意見及擔憂，政府同意延長諮詢期至 45 天，並爭取在本年底前完成有關的修訂工作。

5 月 16 日，媒體報導社工界批評政府未有認真吸納業界前期提出的意見，僅從法律可行性的角度草擬文本，忽略實際操作，態度過分「行政主導」，故要求政府重視業界建議，在完善文

本過程中增加透明度，尊重「專業自主」。學者期望政府能多聽民間不同意見，互相尊重。亦有市民在評論節目中表示在監管機制上應該有專業人士，也需要有社會人士，甚至有政府人員參與其中。



第二階段觀察期內，媒體報導整體較少，僅於 6 月下旬稍有增加，共出現 2 個報導高峰日，分別為諮詢期結束當日（6 月 22 日）及翌日（6 月 23 日），報導量分別為 7 篇和 5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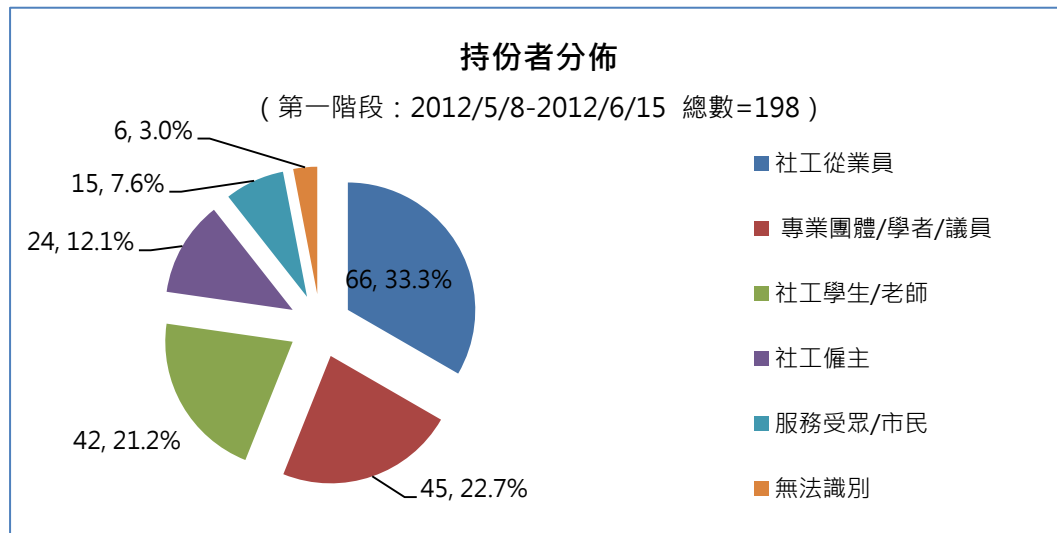
高峰日前 6 月 17 日、18 日、20 日，分別各有一篇報導，媒體關注內容皆為，澳大法學院教授駱偉建認為，澳門《基本法》第 129 條首肯定了專業資格的認可屬特區政府職能，並不排除專業團體未來可獲政府授權執行專業認證工作，但專業團體必須具備特定的資格和條件，並依照相應規定設立或產生。

6 月 22 日，媒體報導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認為，行政主導與專業自主可取得平衡。目前已是政府主導建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符合澳門《基本法》精神；社工註冊委員會成員應過半數由專業社工擔任，並由專業社工推選社工代表；並應以 2 年為過渡期，由政府協助成立法定專業團體，日後授權處理專業資格認證。

6 月 23 日，是次諮詢期結束翌日，媒體關注社工系學生向社工局遞交 400 份意見書，並期望社工註冊委員會的產生辦法須公平、公正，體現專業自主，以及建議具認受性的業界代表參與委員會；亦有社工不認同早前法律專家對《基本法》關於專業制度的制定和資格頒授的解讀（上文 6 月 17 至 20 日報導簡述），認為《基本法》所賦予的是制訂相關專業的辦法，而該法律專家對基本法的演繹方式，傷害整體社會服務團體對政府的信任也影響社會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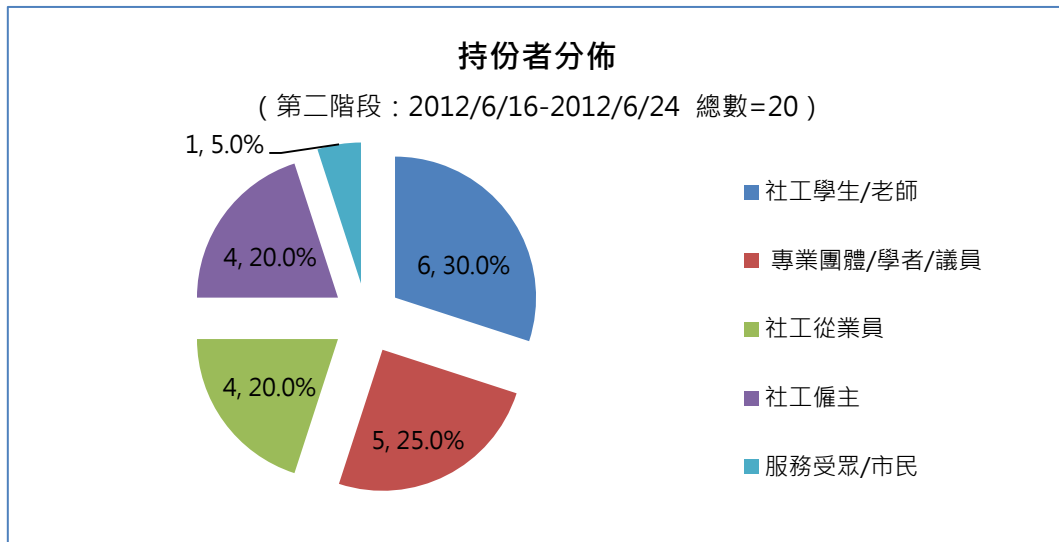
4.3 持份者分佈

整個觀察期 (5/8-6/24)，持份者總數為 218 位；第一階段中，發表意見的持份者總數有 198 位，其中社工從業員於第一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逾三成 (33.3%)；第二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20 位，其中社工學生/老師於第二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佔三成 (30.0%)。



註：在傳統媒體中發表意見者被視為持份者，可於一篇報章或一個節目中同時出現多位持份者，因此持份者數量與報導數無直接相關。

第一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198 位。其中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數所佔比率最高，逾三成 (33.3%)；專業團體/學者/議員和社工學生/老師相若，皆逾兩成 (22.7% · 21.2%)；再次為社工僱主，逾一成 (12.1%)。



註：在傳統媒體中發表意見者被視為持份者，可於一篇報章或一個節目中同時出現多位持份者，因此持份者數量與報導數無直接相關。

第二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20 位。其中社工學生/老師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數所佔比率最高，佔三成 (30.0%)；其次為專業團體/學者/議員，佔兩成五 (25.0%)；社工從業員和社工僱主發表意見數相同，皆佔兩成 (20.0%)。

4.4 媒體報導範疇與議題分佈

整個觀察期 (5/8-6/24)，媒體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議題共有 644 篇報導。第一階段 608 篇報導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逾兩成五 (27.8%)，其次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兩成 (21.5%)；第二階段 36 篇報導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範疇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四成 (41.7%)，其次是「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三成 (33.3%)。

第一階段報導範疇中，「註冊門檻」報導量最多，逾兩成五 (27.8%)；其次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兩成 (21.5%)；再次是「政府及諮詢會相關」，佔一成五 (15.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新聞報導量排名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

範疇	議題	報導篇數	百分比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86	27.8%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32		
	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	19		
	祖父制	18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5		
	加入後備課程	2		
	門檻過高	1		
	其他	6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	28	21.5%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24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17		
	專業自主*	15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13		
	委員會認受性	7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6		
	增加人數	6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3		
	其他	12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40	15.3%	
	延長諮詢期	19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18		
	專業認證權責應還專業團體	4		
	社工不應由政府規管	3		
	其他	9		
《社會工作者註冊	設立特別(專業)職程	12	70	11.5%

冊制度》文本*	定義應接軌國際	10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8		
	一專兩制	7		
	文本專業性不足	6		
	業界批文本貨不對版	6		
	現階段文本與早期文本落差大	6		
	諮詢文本內容粗疏	3		
	公職社工被文本邊緣化	1		
	制度是否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認證	1		
	其他	10		
權利與義務	保障不足	15	33	5.4%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10		
	義務(太多/不清晰)	3		
	權利描述空泛/太少	2		
	增加「政治中立」的義務內容	2		
	增加社工執法權	1		
福利及津貼相關	薪酬問題	10	27	4.4%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8		
	晉升制度	3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2		
	引入專業保險	2		
	其他	2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內容	7	19	3.1%
	持續培訓時數	5		
	專業培訓定義	3		
	其他	4		
《倫理守則》	儘快訂立	4	15	2.5%
	業界自行制訂	4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3		
	其他	4		
註冊費用	未說明註冊收費用途	6	13	2.1%
	400 至 600 元	5		
	其他	2		
監管機制	規管有餘	2	8	1.3%
	增加對紀律訴訟程序社工的援助	1		
	紀律程序結果及決定由委員會決議	1		
	其他	4		
其他	外人管行內人	15	30	4.9%
	社工黑衫行動	10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4		
	其他	1		
總計		608	100%	

註 1：本表為對媒體報導提及具體議題的統計，因多選設計（同一篇報導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議題），故議題總計量與上

文提及的第一階段總報導量 (159 篇) 無直接關係。

註 2：「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3：「《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註冊門檻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有 86 篇；其次為「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有 32 篇；再次為「祖父制」和「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兩者報導量相若，分別為 19 篇和 18 篇。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有 28 篇；「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次之，有 24 篇；然後為「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 17 篇。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有 40 篇；再次為「延長諮詢期」和「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報導數相若，分別為 19 篇和 18 篇。

第二階段報導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範疇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四成(41.7%)；其次是「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三成(33.3%)，再次是「註冊門檻」，逾兩成(22.2%)。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新聞報導量排名(第二階段：2012/6/16-2012/6/24)

範疇	議題	報導量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專業自主*	6	15 41.7%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4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2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1	
	委員會認受性	1	
	其他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8	12 33.3%
	專業認證權責應還專業團體	2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1	
	其他	1	
註冊門檻	祖父制	3	8 22.2%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3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2	
其他	建議成立工會	1	1 2.8%
總計		36	100.0%

註1：本表為對媒體報導提及具體議題的統計，因多選設計(同一篇報導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議題)，故議題總計量與上文提及的第一階段總報導量(15篇)無直接關係。

註2：「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專業自主」，有6篇；「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次之，有4篇。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有8篇；其他議題報導量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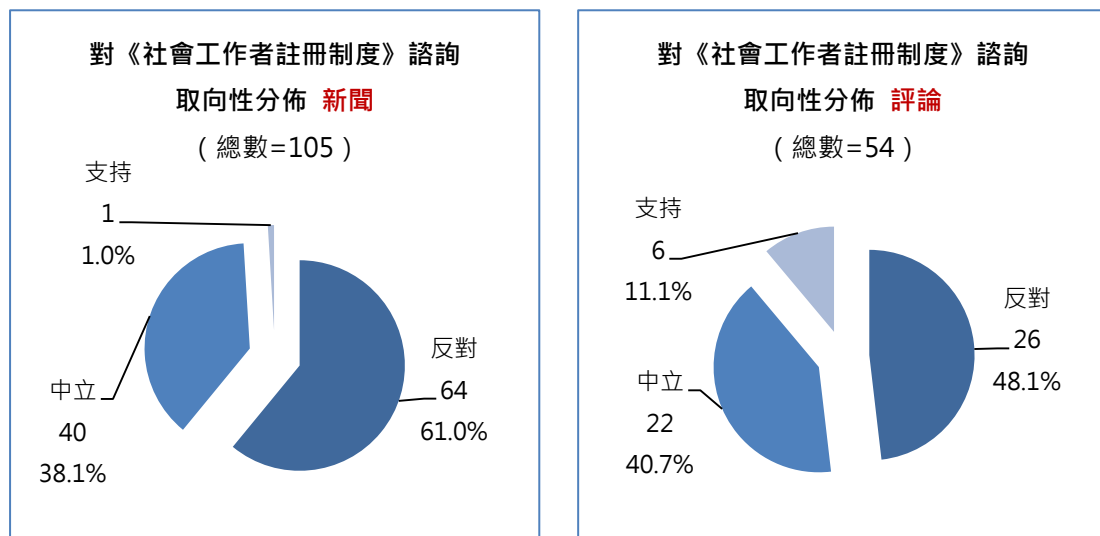
註冊門檻 範疇中，報導量最多的議題是「祖父制」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皆有3篇。

4.5 媒體意向分析

4.5.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逾六成(61.0%)；評論方面，反對態度比率相對最高，近五成 (48.1%)。第二階段中，新聞方面，中立佔大多數，逾九成(91.7%)；評論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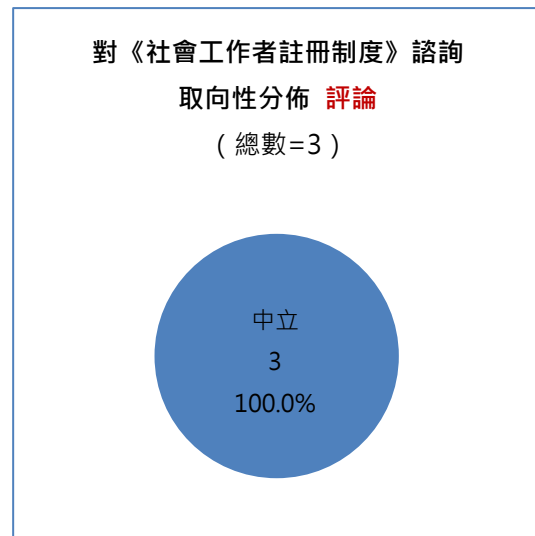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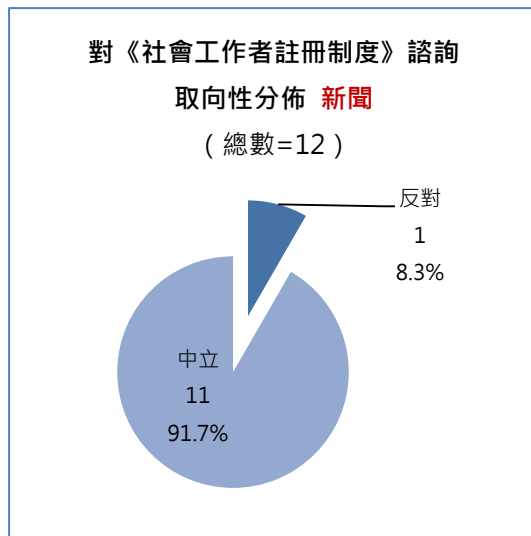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逾六成(61.0%)；其次為中立態度，近四成 (38.1%)；支持態度比率微弱 (1.0%)。

評論方面，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近五成 (48.1%)；中立態度其次，約四成 (40.7%)；再次為支持態度，約一成 (11.1%)。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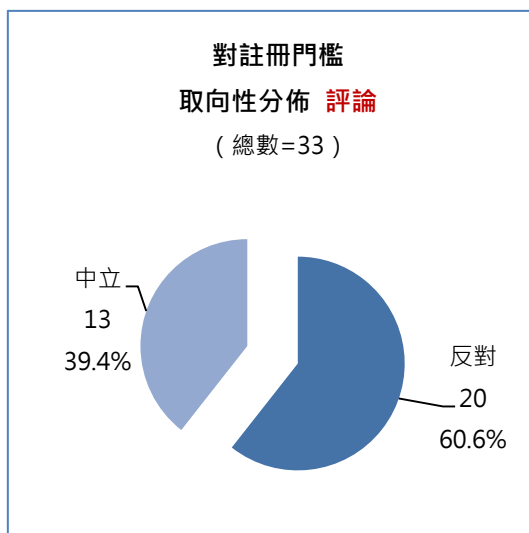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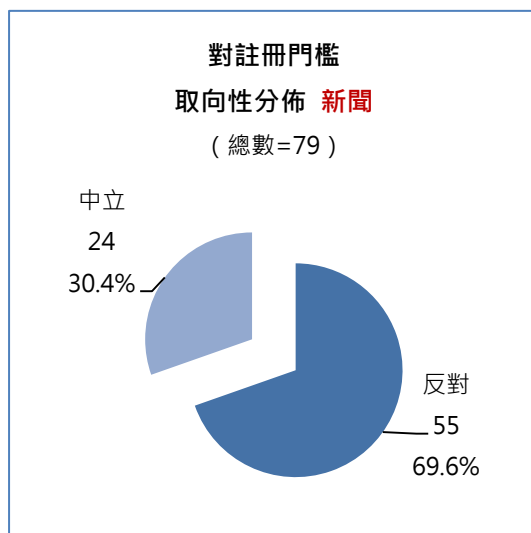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中立佔大多數，逾九成(91.7%)；其次為反對態度，不到一成 (8.3%)。評論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4.5.2 對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近七成 (69.6%)；評論方面，反對態度最多，約六成 (60.6%)。第二階段中，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評論沒有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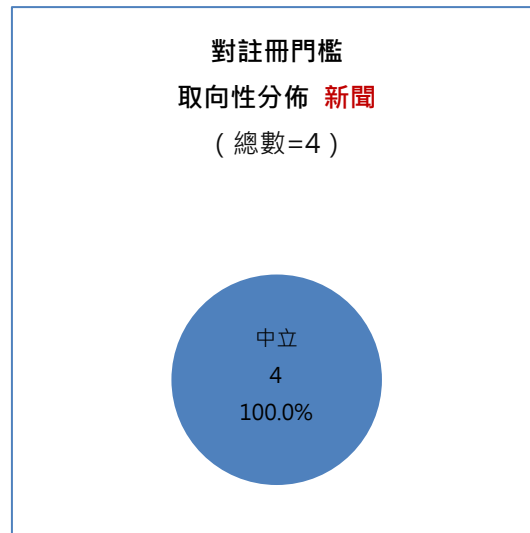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



就註冊門檻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近七成(69.6%)；其次為中立態度，約三成 (30.4%)。

評論方面，反對態度最多，約六成 (60.6%)；中立態度次之，近四成 (39.4%)。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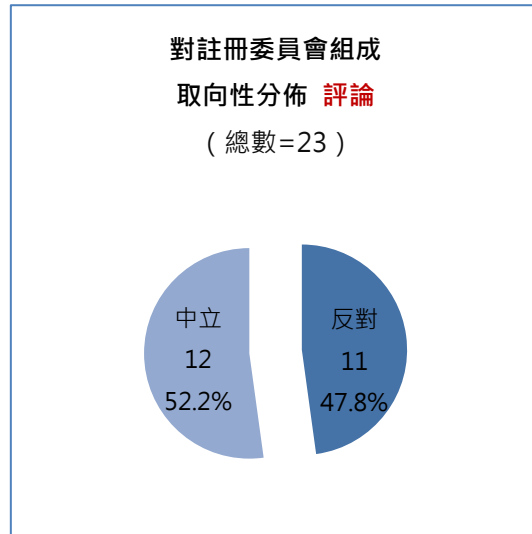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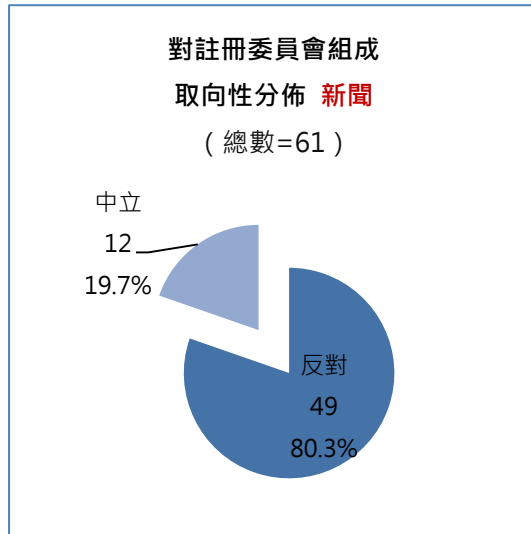


就註冊門檻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4.5.3 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約八成 (80.3%)；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五成 (52.2%)。第二階段中，新聞方面，中立態度佔大多數，近九成 (88.9%)；評論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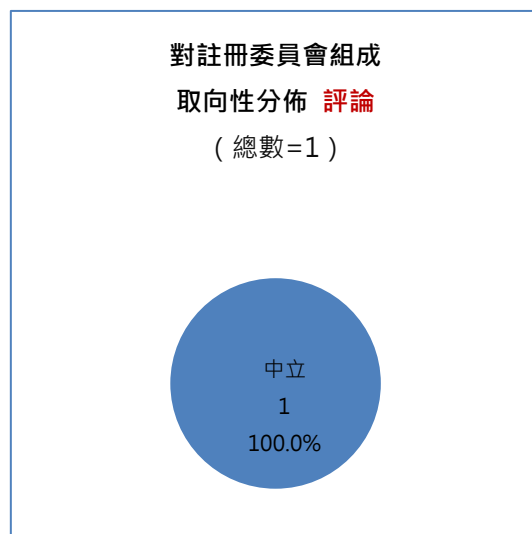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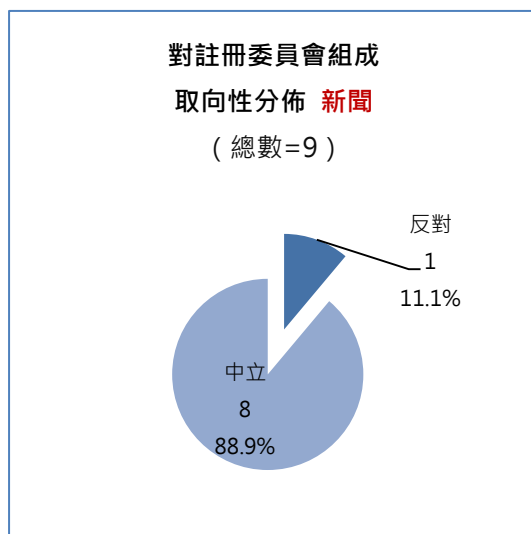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就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約八成 (80.3%)；其次為中立態度，近兩成(19.7%)。

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五成 (52.2%)；其次為反對態度，逾四成五 (47.8%)。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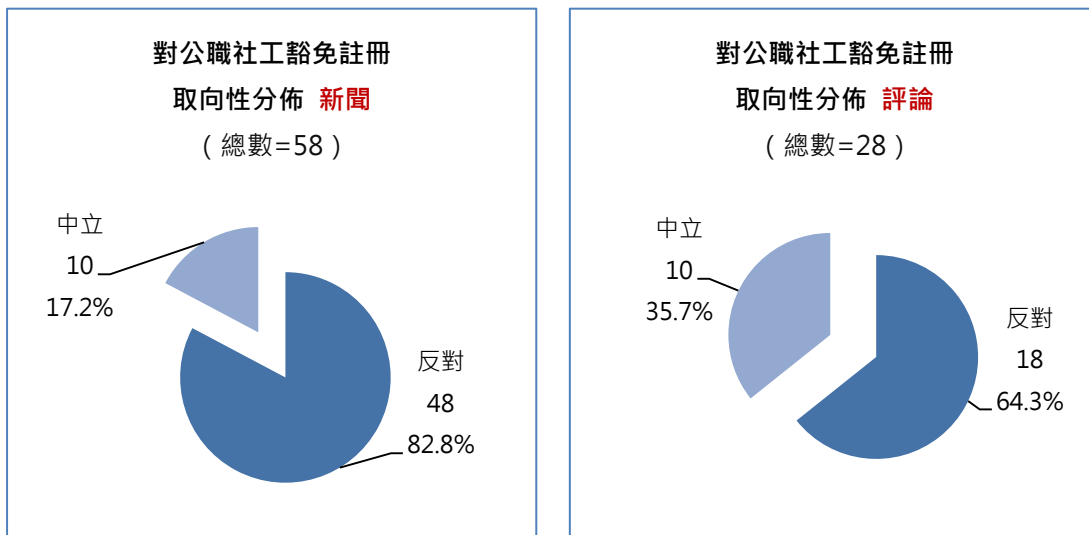
就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中立態度佔大多數，近九成 (88.9%)；其次為反對態度，約一成(11.1%)。

評論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4.5.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逾八成 (82.8%)；評論方面，反對態度最多，近六成五 (64.3%)。第二階段中，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評論沒有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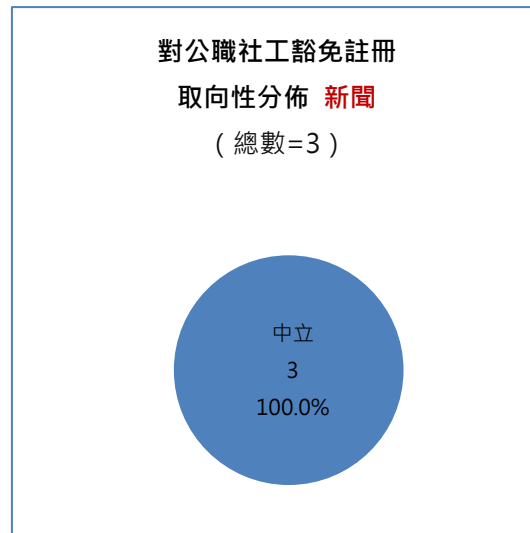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就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反對態度佔大多數，逾八成 (82.8%)；其次為中立態度，逾一成五(17.2%)。

評論方面，反對態度最多，近六成五 (64.3%)；其次為中立態度，逾三成五 (35.7%)。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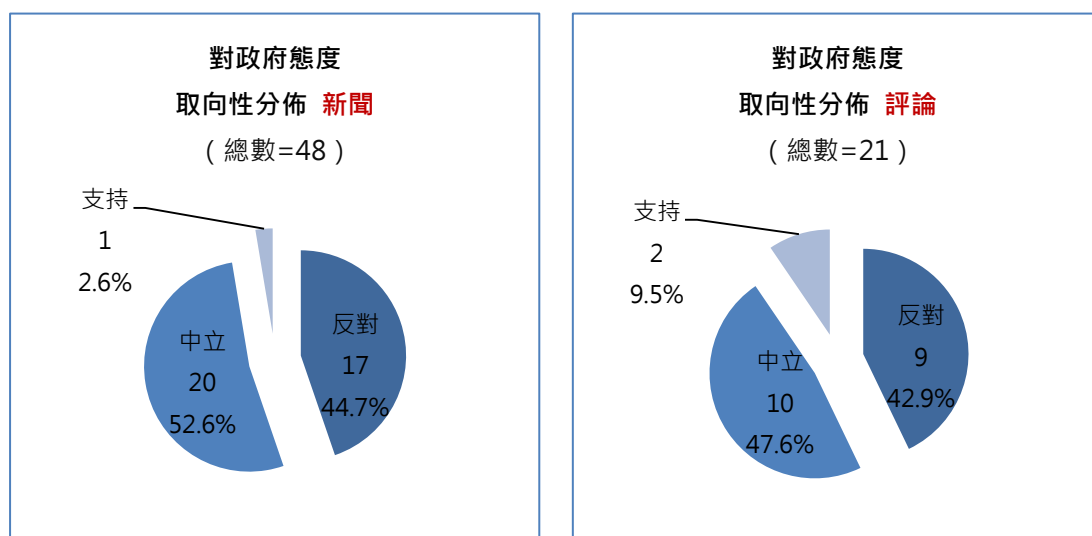


就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4.5.5 對政府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新聞方面，中立態度佔大多數，逾五成 (52.6%)；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四成五 (47.6%)。第二階段中，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六成五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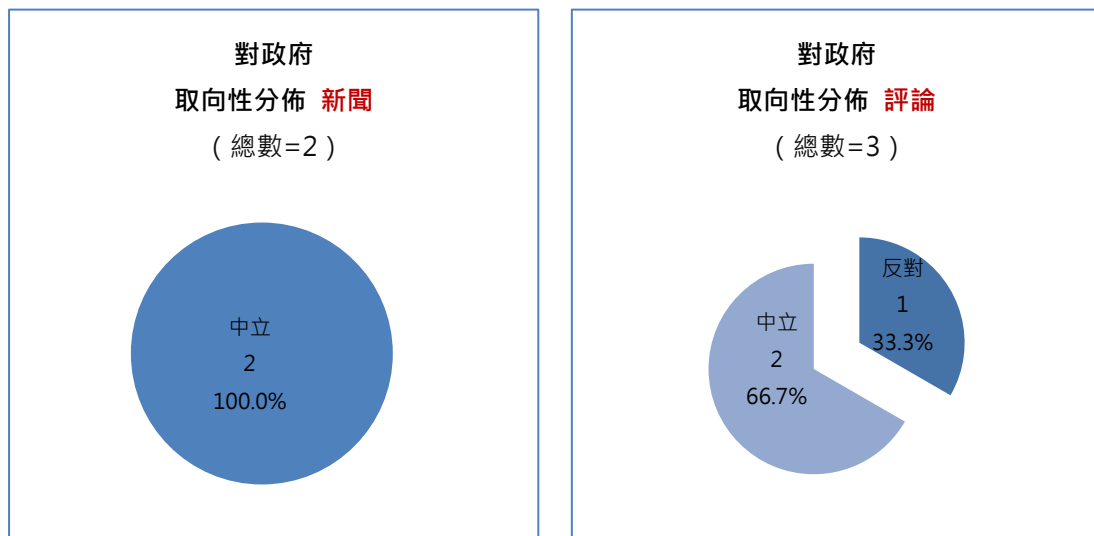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



就政府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中立態度佔大多數，逾五成 (52.6%)；反對態度次之，近四成五 (44.7%)；支持相對微弱 (2.6%)。

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四成五 (47.6%)；反對態度緊隨其後，逾四成 (42.9%)；支持最少，不到一成 (9.5%)。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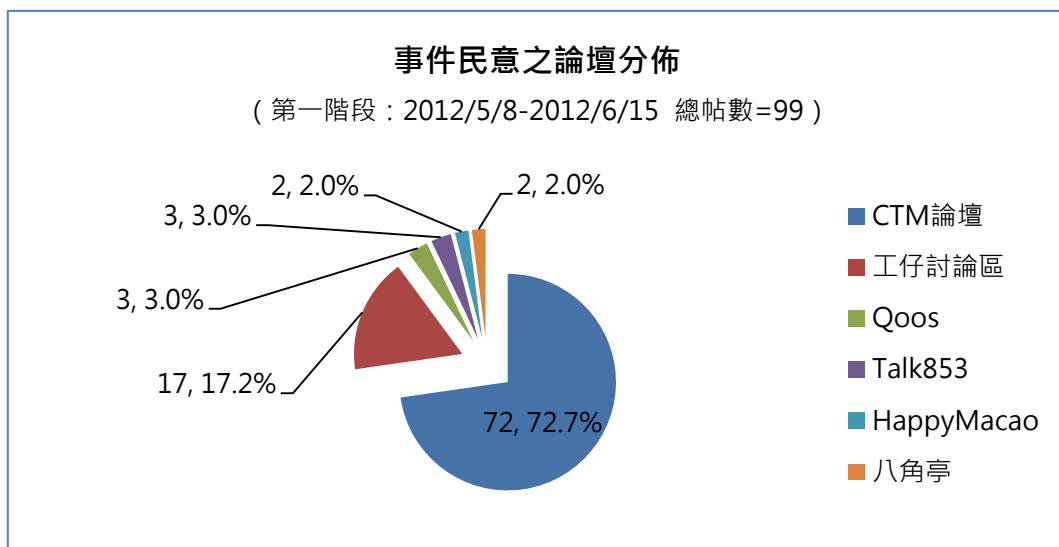
就政府取向分佈而言，新聞方面，意見皆為中立態度。

評論方面，中立態度最多，逾六成五 (66.7%)；反對態度次之，逾三成 (33.3%)。

第五章 網絡論壇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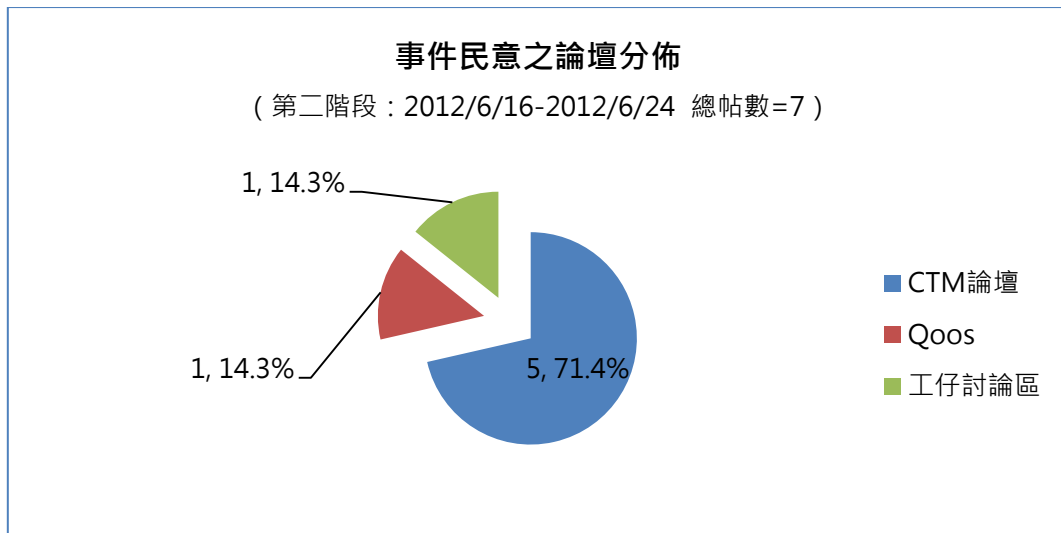
5.1 論壇分佈統計

整個觀察期 (5/8-6/24)，澳門 12 個主要網絡論壇的 285 個版塊中，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討論總帖數共有 106 條。第一階段期間，總帖數共有 99 條，CTM 論壇的發帖量所佔比率最大，逾七成(72.7%)；第二階段期間，總帖數共有 7 條，CTM 論壇的發帖量所佔比率最大，逾七成(71.4%)。



註：總帖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之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第一階段觀察期間，共有 6 個網絡論壇出現了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討論，分別為 CTM 論壇、HappyMacao、Qoos、Talk853、八角亭與工仔討論區，發帖共 99 條。CTM 論壇的發帖量所佔比率最高，逾七成(72.7%)；其次為工仔討論區，佔總量超過一成五(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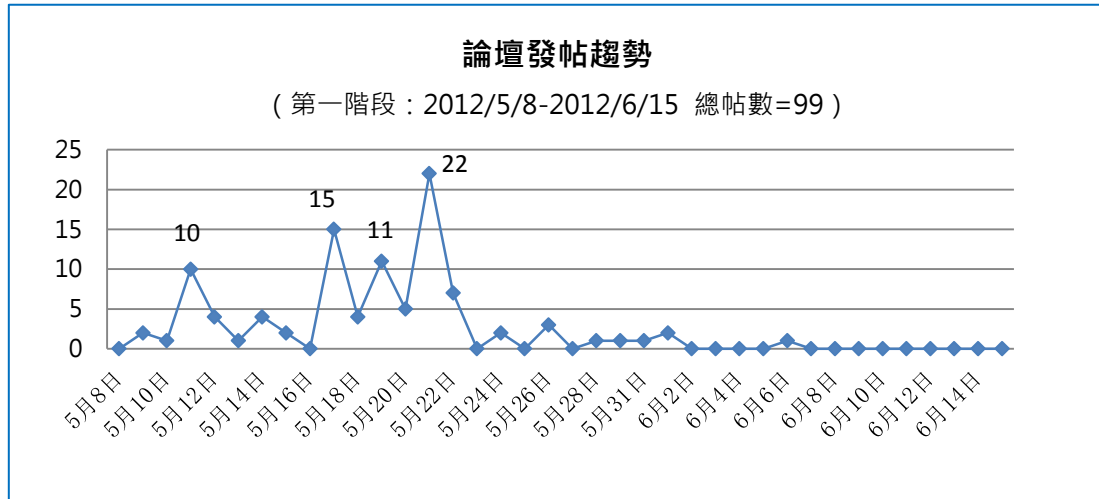


註：總帖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之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第二階段觀察期間，共有 3 個網絡論壇出現了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討論，分別為 CTM 論壇、Qoos 與工仔討論區，發帖共 7 條。CTM 論壇的發帖量所佔比率最大，逾七成(71.4%)，其他論壇相對微弱。

5.2 論壇發帖趨勢

第一階段觀察期內，5月論壇發帖量較多，共出現4個高峰日，分別是5月11日、17日、19日及21日，發帖量分別為10條、15條、11條和22條；第二階段期內，發帖量聚集於6月22日，當日發帖量為7條。



註：總帖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之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第一階段期間，5月發帖量較多，共出現4個高峰日，分別是5月11日、17日、19日及21日，發帖量分別為10條、15條、11條和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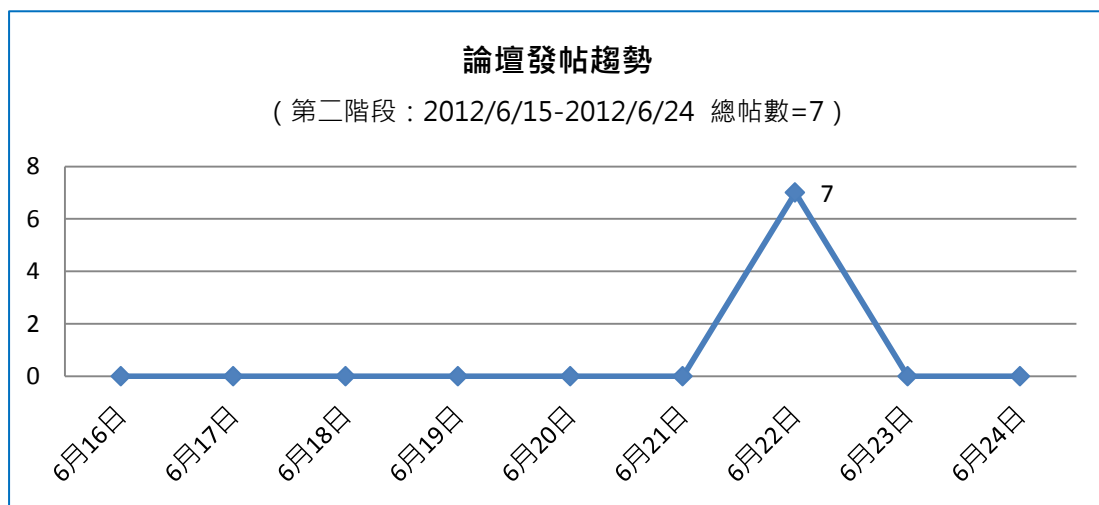
5月11日，有網民回應5月9日發出的主帖「《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認為不應該由外行人制定文本並管理專業社工。即日該主帖共有5則回帖。

5月17日，網民發出主帖「社工，社會公義唔係你哋專利」，主帖作者指出社工朋友反對諮詢文本最大的理由是未列入社會公義定義。該作者質疑「社會公義非社工專利，難道所有服務群眾的工作都要將社會公義例如專業指引、守則？」該帖引起網民爭論，即日得到8則回帖。有網民回帖為社工辯解，社工希望致力於維護社會公義，並不是要把維護社會公義當成是社工的專利，作者誤解社工的請求；亦有回帖網民同意作者意見，不應將社會公義定義為某一社會服務行業專利。

5月19日，網民繼續討論17日發表的主帖「社工，請畀市民監督你服務質素嘅機會」，社工朋友提出社工註冊委員會成員至少有八成社工，方可體現社工專業自主。作者提出疑問，「若然服務受眾受到社工侵犯進行投訴，該如何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由社工組成的註冊委員會會否

存在偏私的情況，若然偏私又該如何申訴？」有網民回帖認同作者的憂慮，服務受眾被侵犯，正常情況下社工會維護自己人利益，因此認為註冊委員會應有更多政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

5月21日，網民發表主帖「專業的請歸專業」，轉載媒體評論，評論員指「政府意圖很清楚：將原應由獨立專業團體擁有的自決權力，集中在一名政府官員身上(社工局局長)，操控一班堅信社會公義、推動社會發展的社工.....期望各位有理想的社工，堅守信念，警惕分化，從統治者手中奪回應有的專業自主。」同日多名網民繼續關注日前發表的關於社會公義是否社工專利和社工服務素質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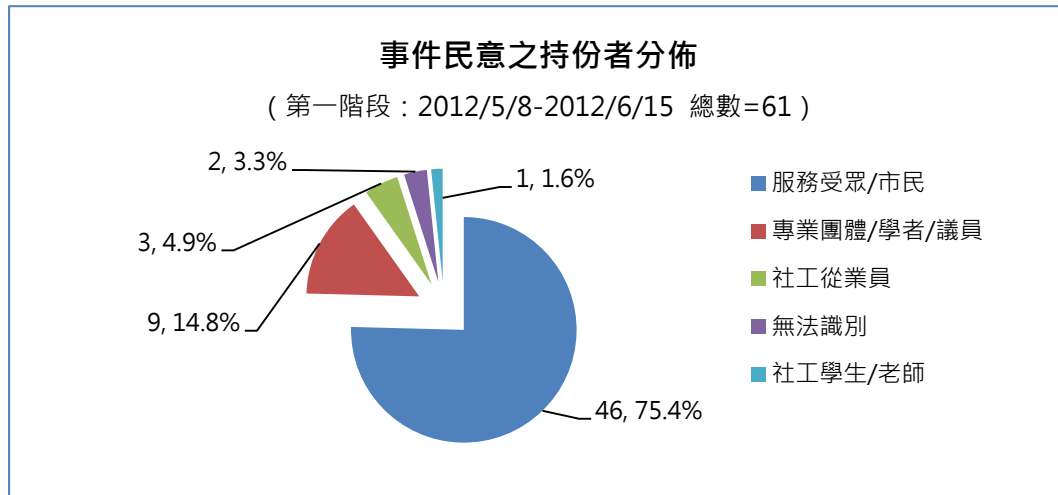


註：總帖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之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第二階段期間，發帖量聚集於6月22日，當日發帖量為7條。網民發表2條相同主帖「政府負責評審頒授專業資格」，皆轉載媒體報導，駱偉建指「根據《基本法》規定，專業資格的認證和頒授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根據有關規定承認在特區成立以前已被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並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經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有網民認為可惜現時才清楚《基本法》的規定；亦有網民表示政府有權制定有關評審、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但沒有表明評審辦法必定由政府部門負責評審，認為駱教授的說法有曲解《基本法》之嫌。

5.3 持份者分佈

整個觀察期 (5/8-6/24)，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66 位。第一階段中，持份者總數有 61 位，其中服務受眾/市民所佔比例最高，逾七成五 (75.4%)；第二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5 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的皆為服務受眾/市民。



註 1：總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註 2：因網絡論壇之發帖人身份不明確，若無表明身份之發帖人則被視為持份者中服務受眾/市民。

第一階段觀察期間，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61 位。其中，服務受眾/市民所佔比例最高，逾七成五 (75.4%)；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次之，近一成五 (14.8%)。



註 1：總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註 2：因網絡論壇之發帖人身份不明確，若無表明身份之發帖人則被視為持份者中服務受眾/市民。

第二階段觀察期間，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5 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的皆為服務受眾/市民。

5.4 論壇討論範疇與議題分佈

整個觀察期 (5/8-6/24)，論壇共有 209 條討論。第一階段 197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佔第一階段總體討論量近三成 (29.4%)；其次為「註冊門檻」，逾一成五 (15.7%)。第二階段 12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佔第二階段討論量五成 (50.0%)；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約佔第二階段討論量四成 (41.7%)。

第一階段論壇討論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佔第一階段討論帖數近三成比率 (29.4%)；其次為「註冊門檻」和「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兩範疇所佔比率相若，分別為(15.7%·14.2%)；再次為「權利與義務」，約一成 (10.2%)。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話題討論量排名 (第一階段：2012/5/8-6/15)

範疇	話題	討論帖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專業自主	13	58	29.4%
	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	7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7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5		
	委員會認受性	5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4		
	建議委員會設置分組	4		
	設社工局為權限部門	4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2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1		
	其他	6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12	31	15.7%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10		
	祖父制	6		
	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	1		
	其他	2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15	28	14.2%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7		
	延長諮詢期	4		
	其他	2		
權利與義務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11	20	10.2%
	保障不足	5		
	其他	4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6	12	6.1%
	業界批文本貨不對版	3		

	定義應接軌國際	1		
	一專兩制	1		
	其他	1		
《倫理守則》	儘快訂立	5	10	5.1%
	業界自行制訂	5		
監管機制	規管有餘	2	4	2.0%
	其他	2		
持續培訓	持續培訓時數	1	3	1.5%
	專業培訓內容	1		
	其他	1		
福利及津貼相關	薪酬問題	2	2	1.0%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一年半的適應期	1	1	0.5%
其他	社工黑衫行動	10	28	14.2%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6		
	呼籲關注討論社工問題	5		
	外人管行內人	2		
	其他	5		
總計		197	100.0%	

註 1：本表為對論壇民意帖（主帖+回帖）提及具體話題的統計，因多選設計（同一條民意帖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話題），故題總計量與上文提及的總帖數（99 條）無直接關係。

註 2：「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3：「《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專業自主」，有 13 條討論；然後為「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和「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均有 7 條討論量。

註冊門檻範疇中，「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討論量最多，有 12 條；「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次之，有 10 條討論。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有 15 條討論；其次為「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有 7 條討論。

第二階段論壇討論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佔總體半數 (50.0%)；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超過四成 (41.7%)。其餘範疇議題所佔比率較少。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話題討論量排名 (第二階段：2012/6/16-6/24)

範疇	話題	討論帖數	百分比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由第三者獨立專業組織組成	2	50.0%	
	專業自主	1		
	委員會認受性	1		
	設社工局為權限部門	1		
	其他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2	41.7%	
	政府主導專業認證和頒授符合基本法規定	2		
	專業認證權責應還專業團體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認證	1	1	8.3%
總計		12	100.0%	

註：本表為對論壇民意帖 (主帖+回帖) 提及具體話題的統計，因多選設計 (同一條民意帖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話題)，故題總計量與上文提及的總帖數 (7 條) 無直接關係。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由第三者獨立專業組織組成」，有 2 條討論；其餘話題「專業自主」、「委員會認受性」、「設社工局為權限部門」和其他均僅有 1 條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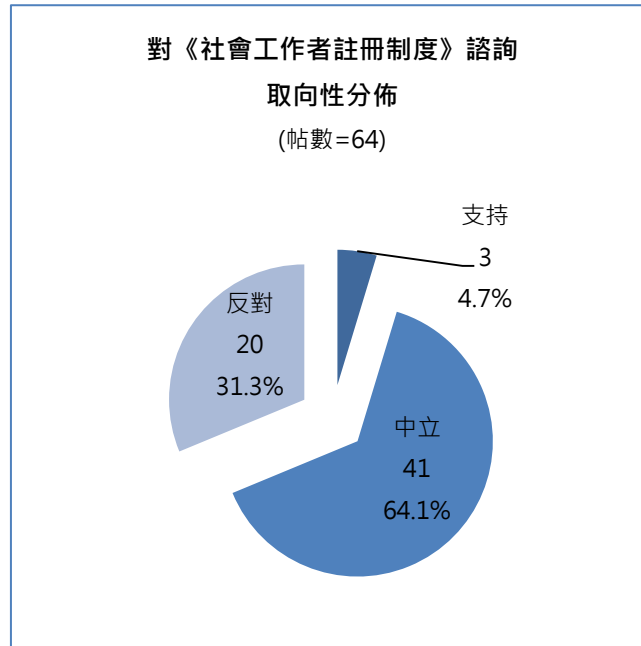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和「政府主導專業認證和頒授符合基本法規定」，均有 2 條討論。

5.5 論壇意向分析及排名比較

5.5.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中立態度佔主，近六成五 (64.1%) ; 第二階段中，反對態度佔大部分，佔六成 (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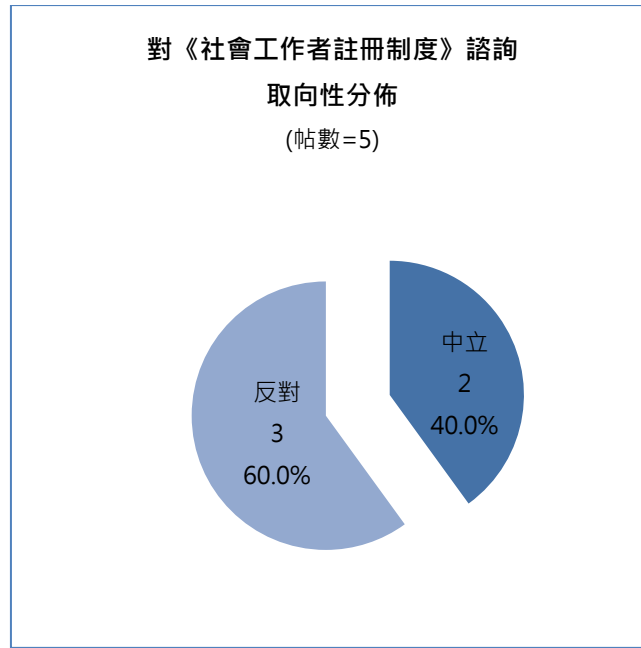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64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99 條)。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佔主，近六成五 (64.1%) ; 反對態度次之，逾三成 (31.3%) ; 支持態度所佔比率較為微弱。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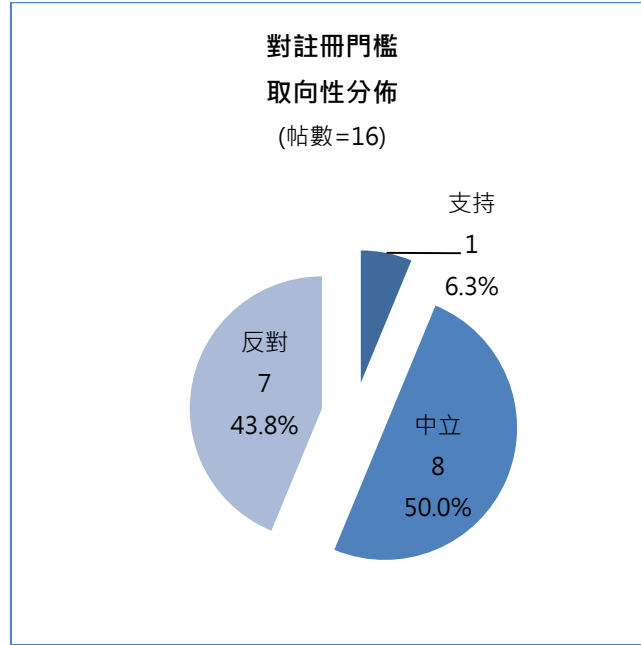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5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7 條)。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比率最高，佔六成 (60.0%) ;
其次為中立態度，佔四成 (40.0%) ;沒有支持態度出現。

5.5.2 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中立態度佔主，佔半數 (50.0%) ; 反對態度次之，逾四成 (43.8%) ; 第二階段中，沒有相關網絡討論。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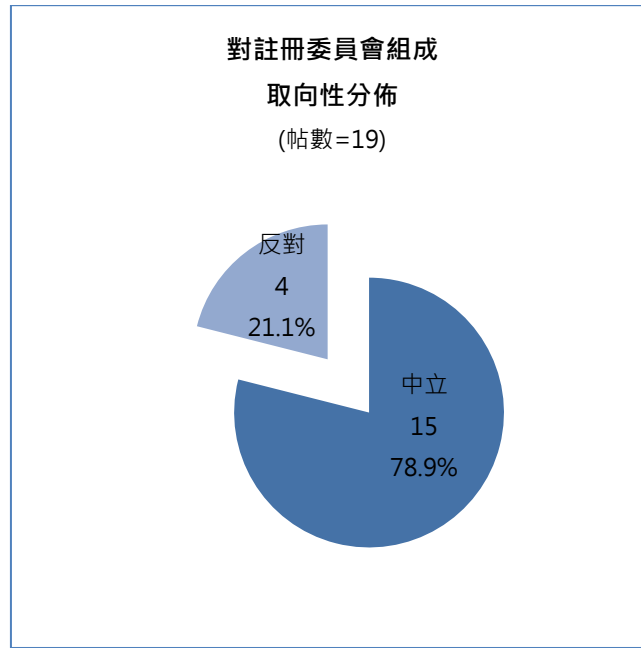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16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99 條)。

就註冊門檻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佔主，佔半數 (50.0%) ; 反對態度次之，逾四成 (43.8%) ; 支持態度不到一成 (6.3%) 。

5.5.3 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中立態度最多，佔近八成 (78.9%)；第二階段中，中立態度和反對均佔一半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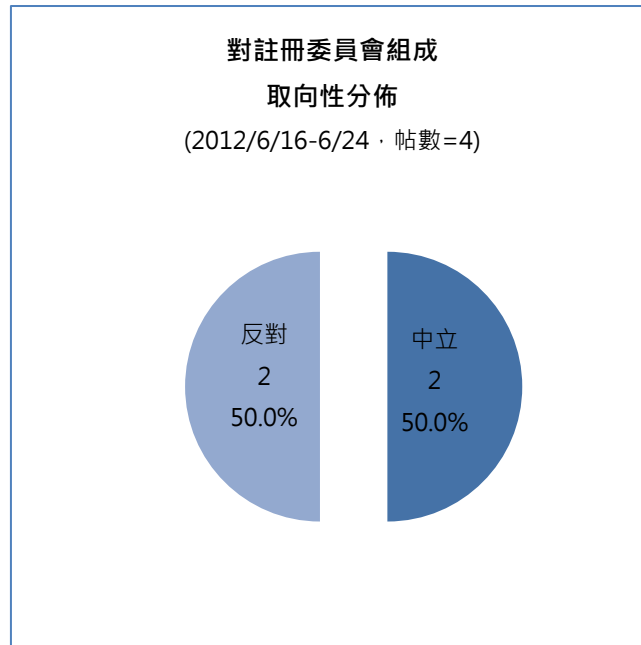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19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99 條)。

就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最多，佔約八成 (78.9%)；其餘為反對態度，佔約兩成 (21.1%)。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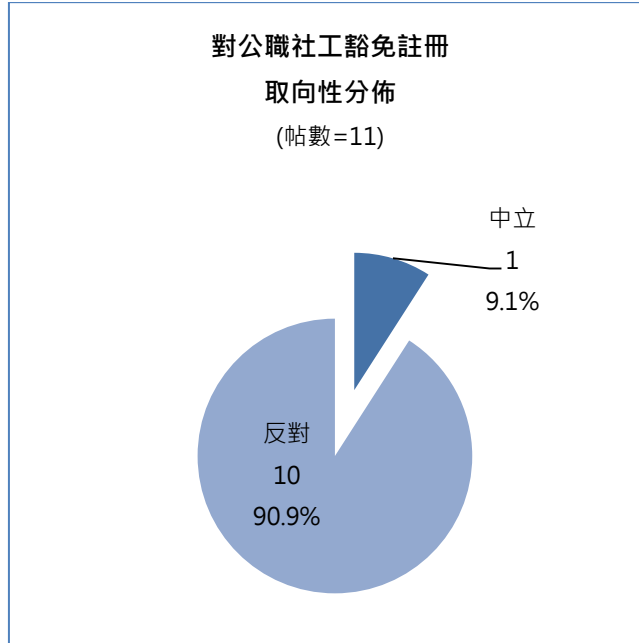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4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7 條)。

就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和反對態度均佔一半 (50.0%)。

5.5.4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超過九成 (90.9%)；第二階段中，沒有相關網絡討論。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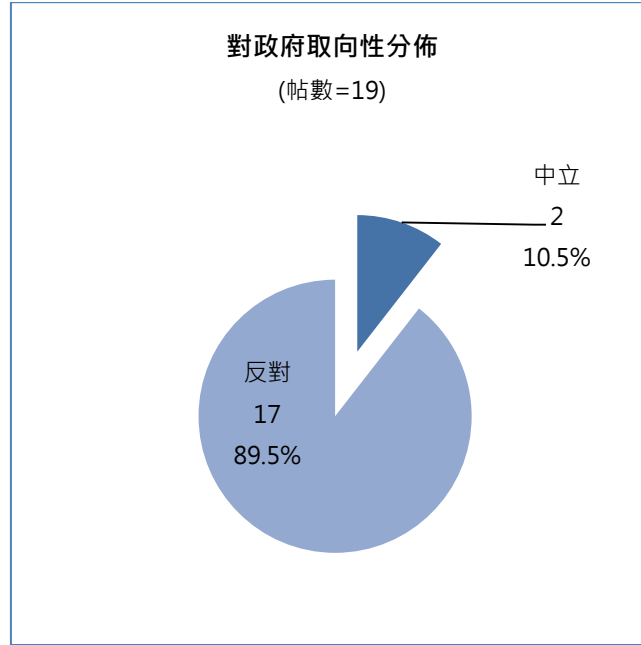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11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99 條)。

就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超過九成 (90.9%)；其次為中立態度，不到一成 (9.1%)。

5.5.5 對政府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佔約九成（89.5%）；第二階段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佔六成七（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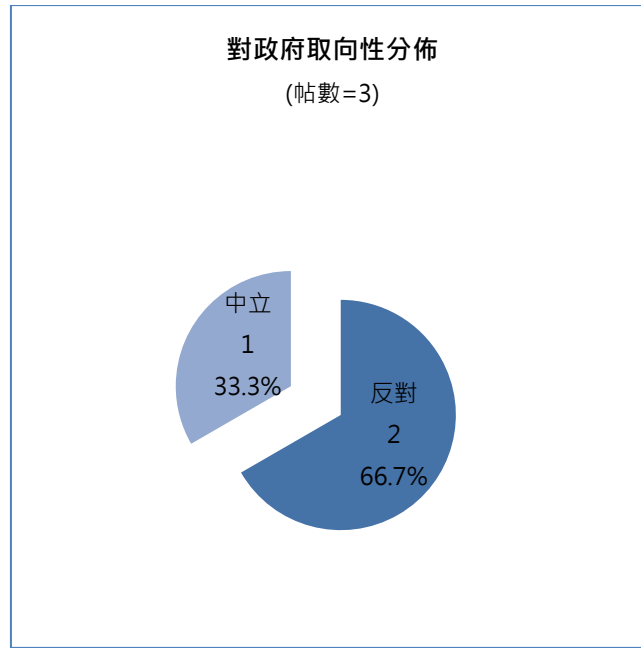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19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99條)。

就對政府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比率最高，佔約九成（89.5%）；其餘為中立態度，佔約一成（10.5%）。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3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7 條)。

就對政府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比率最高，佔六成七 (66.7%)；其次為中立態度，佔三成三 (33.3%)。

5.5.6 排名比較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關注度 TOP5 主帖

排名	論壇	版塊	標題	作者	發表時間	瀏覽數	總關注度
1	CTM 論壇	澳門時事話題	社工·社會公義唔係你哋專利	我在	5/17	546	25.5
2	工仔討論區	政府施政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	ivy	5/9	682	24.0
3	CTM 論壇	澳門時事話題	社工·請畀市民監督你服務質素嘅機會	我在	5/17	447	22.5
4	CTM 論壇	澳門時事話題	社工·請讓我哋看到你嘅專業性	我在	5/17	654	16.8
5	CTM 論壇	澳門時事話題	不滿註冊制度諮詢文本 社工求公義 穿黑衣舉不同意牌	森戈	5/11	212	6.2

註：瀏覽數、總度是主帖點擊數與回覆數共同參與運算的結果。

上表所示，第 1 帖和 5 第帖議題均關注文本是否要增加社會公義的問題。第 1 帖，CTM 論壇會員「我在」社工朋友認同社會公義不應列入諮詢文本。主帖作者認為社會公義非社工專利，社工通過服務工作維護社會公義，與教師、醫生護士等行業一樣，因此不需要將社會公義列入所有服務工作的專業指引和守則中。第 5 帖，同論壇會員「森戈」轉載報章報導，《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場，社工學生、教師和相關人員高舉寫上「不同意」的紙張，表明反對法律諮詢文本的態度。發言過程中，有社會工作學的教授要求在法律文本內的社會工作定義應加入「社會公義」。

第 2 帖，工仔討論區會員「ivy」轉載新聞報導關注《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公眾諮詢期議題。由社工局撰寫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昨起展開為期一個月公眾諮詢，就十個諮詢重點收集業界及公眾意見。報導介紹文本相關內容，並傳達社工局希望諮詢各界意見後能在下半年送交權限部門審議，並儘快推出的信息。

第 3 帖，CTM 論壇會員「我在」談及社工要求專業自主的議題。社工朋友提出社工註冊委員會成員至少有八成社工，方可體現社工專業自主。作者提出疑問，「若然服務受眾受到社工侵犯進行投訴，該如何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並質疑全部由社工組成的註冊委員會可能出現偏私的情況，不能有效幫助服務受眾申訴。

第 4 帖，同為第 3 帖作者發表，繼續關注社工朋友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議題。作者認為政府制定《社工註冊制度》法律諮詢文本，面向社會各界諮詢意見，社工朋友齊反對，

「著黑衫舉牌散步」讓人以為政府完全無商量。提醒社工朋友現階段諮詢期可以發表意見完善文本，不要為反對而反對，以致註冊制度胎死腹中。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關注度主帖排名

排名	論壇	版塊	標題	作者	發表時間	瀏覽數	總關注度
1	CTM 論壇	澳門時事話題	政府負責評審頒授專業資格	豬顛 Ooo	6/20	173	5.8
2	Qoos	職場齊齊講	政府負責評審頒授專業資格	tiramisu	6/20	218	2.3

註：瀏覽數、總關注度是主帖點擊數與回覆數共同參與運算的結果。

上表所示，網絡論壇中第二階段共有 2 條主帖，CTM 論壇和 Qoos 論壇會員於同一日分別發表相同主帖「政府負責評審頒授專業資格」，皆轉載媒體報導，駱偉建指根據《基本法》129 條規定，專業資格的認證和頒授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有網民認為可惜現時才清楚《基本法》129 條的規定；亦有網民表示政府有權制定有關評審、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但沒有表明評審辦法必定由政府部門負責評審，認為駱教授的說法有曲解《基本法》之嫌。

第六章 社交媒體檢視

本章節展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觀察期間，社交網站(Facebook 和 Youtube)中網民的意見與訴求。期間 Facebook 主要觀察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共有 844 條主回帖，共有 5 條 Youtube 影片發佈。其中第一階段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 Facebook 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共有 823 條主回帖，Youtube 影片共有 5 條；第二階段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 Facebook 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共有 21 條主回帖，Youtube 影片沒有相關內容。

6.1 Facebook 發帖趨勢

第一階段觀察期內，5 月上旬 Facebook 發帖量較多，出現一個高峰期和一個高峰日，5 月 10 至 13 日及 5 月 15 日，發帖量分別為 239 條、238 條、122 條、66 條和 51 條；第二階段期內，6 月 4 日和 6 月 22 日出現兩個小高峰日，發帖量分別為 4 條和 11 條。



註：總帖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之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第一階段期間，5 月上旬發帖量較多，出現一個高峰期和一個高峰日，5 月 10 日至 13 日及 5 月 15 日，發帖量分別為 239 條、238 條、122 條、66 條和 5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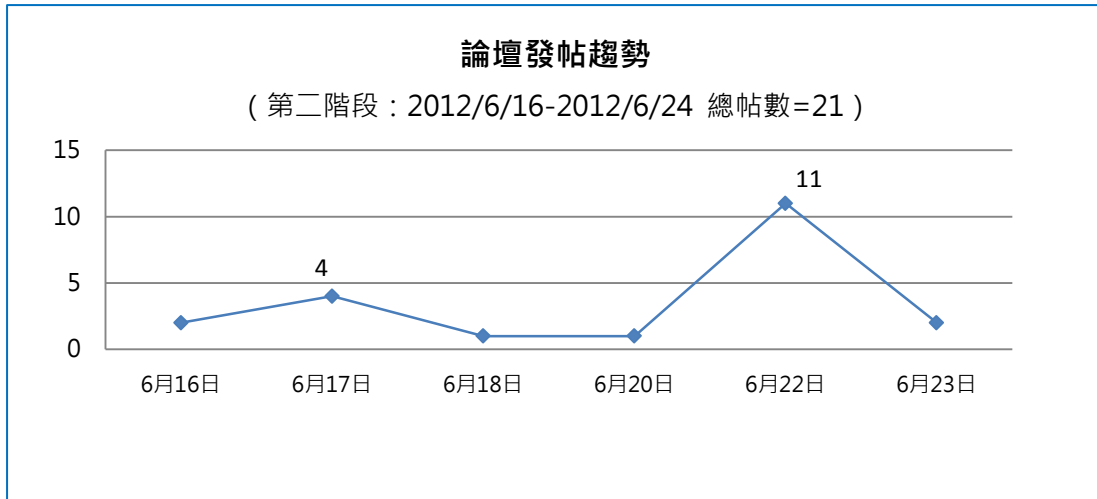
5 月 10 日，網民轉載影片，影片內容為第二場公眾諮詢會上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於「《社

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結語，結語當中談及文本中關於外勞問題，只是一個著墨，為將來可能有需要的人士來澳工作，可不需修法。該帖引起網民關注，即日得到 16 則回帖。有回帖網民表示文本為何要為輸入外勞著墨，不為職程及培訓著墨；亦有網民認為當局不明白社工的需求，認為註冊未具意義。

5 月 11 日，有網民發帖表示大部分人都認同要有註冊制度，但現時文本存在問題，呼籲社工於社協會議中的諮詢會及論壇中理性表達，並把焦點放於日後的文本中。該帖引起網民討論，即日得到 44 則回帖。有部分回帖網民表示認同，無論是政府社工還是民間社工都應以理性角度出發，追求促進社會公義為目標；亦有意見認為文本貨不對版，鼓勵大家提出文本中不完善的地方，不希望被部分條款分化（如公職與民間社工的不同待遇）。

5 月 12 日，有網民轉載澳廣視節目消息，「《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進行為期 45 天的諮詢，但是業界對文本的反彈很大，《澳門論壇》節目將進行相關討論。該帖引起網民討論，即日得到 32 則回帖，討論中對是否穿黑衫出席引起爭議，部分回帖網民認為穿黑衫出席是社工對事件立場的一致及團結，並非對抗；亦有意見認為是否穿黑衫並非重點，推動文本的改變才是出發點。

5 月 13 日，有網民節錄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會部分內容，關注不要分化公職社工與非公職社工；亦關注《倫理守則》和祖父制；並認為有關的諮詢期初期意見有很大落差，可否重做諮詢文本及時間表等問題。該帖即日得到 19 則回帖。



註：總帖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之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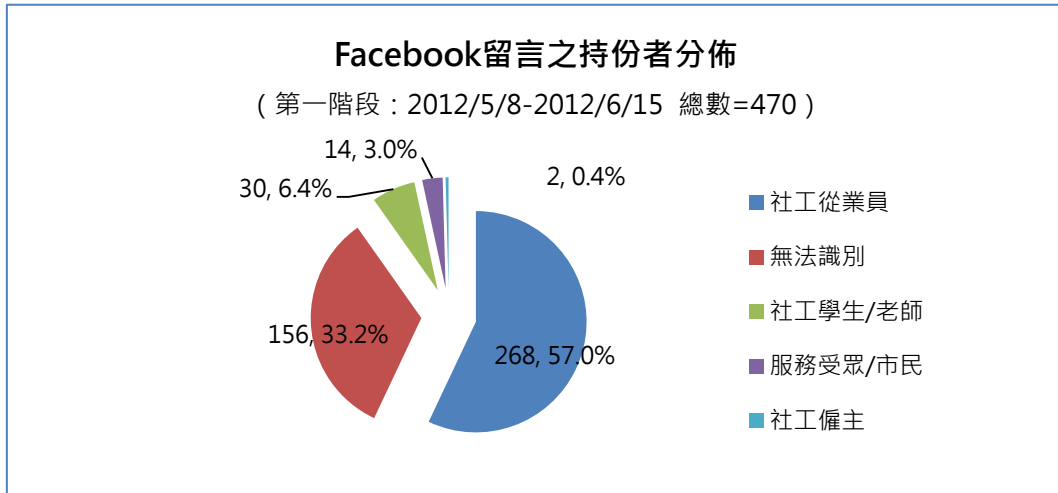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期間，6月17日和6月22日出現兩個小高峰日，發帖量分別為4條和11條。

6月17日，回帖網民關注6月16日有網民發表主帖表示在水坑尾和祐漢收集簽名，希望能收集更多支持聲音，即日得到4則回帖。

6月22日，有網民發表主帖表示不滿到社工局提交意見書時，有局方代表向其表示不要再重複提交「訴求」，認為應有發表意見的自由。

6.2 Facebook 持份者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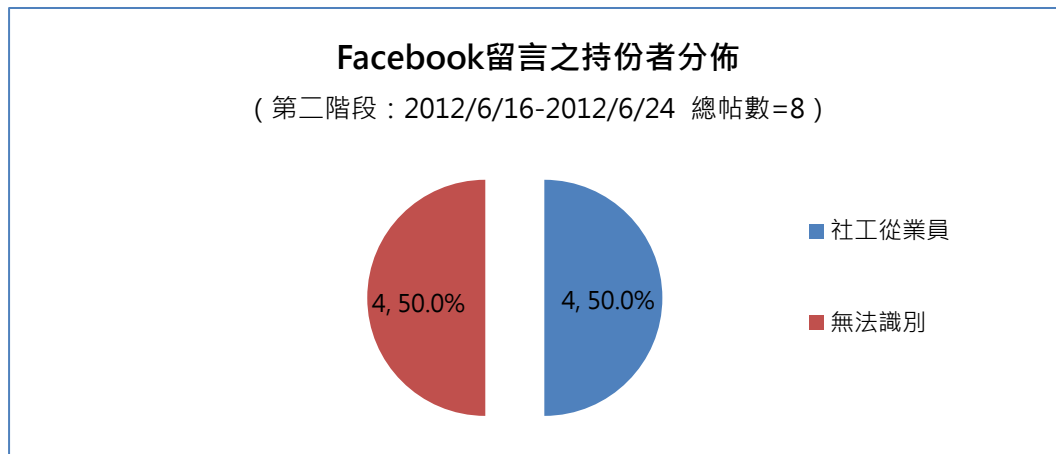
整個觀察期(5/8-6/24)· 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 持份者總數為 478 位· 第一階段中· 持份者總數· 有 470 位· 其中社工從業員比例最高· 逾五成五 (57.0%); 第二階段觀察期間· 持份者總數為 8 位· 社工佔五成 (50.0%)·



註 1：總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註 2：因社交媒體 Facebook 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之發帖人主要為社工從業員或社工學生/老師· 若無表明身份之發帖人則被視為無法識別。

第一階段觀察期間· 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 持份者總數為 470 位· 其中· 社工從業員所佔比例最高· 逾五成五 (57.0%); 無法識別次之 (33.2%); 再次為社工學生/老師 (6.4%)·



註 1：總數為觀察期內相關主題主帖及其回帖之總和。

註 2：因社交媒體 Facebook 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之發帖人主要為社工從業員或社工學生/老師· 若無表明身份之發帖人則被視為無法識別。

第二階段觀察期間· 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 持份者總數為 8 位· 社工從業員佔五成 (50.0%); 無法識別之持份者亦佔五成 (50.0%)·

6.3 Facebook 討論範疇與議題分佈

整個觀察期 (5/8-6/24)，Facebook 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討論共有 481 條。第一階段 468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註冊門檻」，逾兩成比率 (21.4%)；第二階段 13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佔第二階段總體討論量近四成比率 (38.5%)。

第一階段 Facebook 討論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逾兩成比率 (21.4%)；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和「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兩範疇所佔比率相若，均在一成五左右(16.2%·14.3%)；再次為「權利與義務」，逾一成 (12.2%)。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議題討論量排名 (第一階段：2012/5/8-6/15)

範疇	話題	討論帖數	百分比	
註冊門檻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47	100	21.4%
	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	18		
	祖父制	12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12		
	加入後備課程	8		
	外地學歷認證準則	2		
	非本澳大專院校畢業生宜訂定考評制	1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24	76	16.2%
	第二次諮詢時間表	13		
	延長諮詢期	12		
	宣傳諮詢會/座談會	11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6		
	專業認證權責應還專業團體	5		
	建議政府參考《私框》	3		
	社工不應由政府規管	1		
	諮詢會時間過短	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專業自主	23	67	14.3%
	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	16		
	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	11		
	委員會組成不具代表性	6		
	委員會認受性	4		
	註冊委員會主席權力過大	4		
	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	1		
	加入公職社工、民間社工	1		
建議委員會設置分組	1			
權利與義務	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	21	57	12.2%

	保障不足	21		
	權利描述空泛/太少	7		
	義務(太多/不清晰)	6		
	增加社工執法權	2		
福利及津貼 相關	薪酬問題	29	45	9.6%
	津助制度(加強前線社工支援等)	8		
	專業福利(退休金/醫療福利等)	8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建議文本修改社會工作定義	13	37	7.9%
	公職社工被文本邊緣化	4		
	設立特別(專業)職程	4		
	諮詢文本內容粗疏	4		
	一專兩制	3		
	現階段文本與早期文本落差大	3		
	推行督導制度	2		
	業界批文本貨不對版	2		
	文本專業性不足	1		
	定義應接軌國際	1		
《倫理守則》	守則內容應先於/同步與法案推出	5	14	3.0%
	業界自行制訂	4		
	儘快訂立	3		
	增加制定《守則》人員	2		
持續培訓	專業培訓定義	3	6	1.3%
	持續培訓時數	2		
	專業培訓內容	1		
監管機制	規管有餘	3	6	1.3%
	增加對紀律訴訟程序社工的援助	2		
	紀律程序結果及決定由委員會決議	1		
註冊費用	註冊收費資金用於協助社工	1	1	0.2%
其他	呼籲社工理性表達立場	20	59	12.6%
	社工著重專業發展和服務質素	10		
	呼籲市民積極參與討論	9		
	社工黑衫行動	8		
	鼓勵同業積極參與討論/爭取權益	5		
	外人管行內人	4		
	社工教師本地化	3		
總計		468	100.0%	

註 1：本表為對 Facebook 留言（主帖+回帖）提及具體話題的統計，因多選設計（同一條民意帖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話題），故題總計量與上文提及的總帖數（823 條）無直接關係。

註 2：「專業自主」指提及註冊委員會組成專業自主議題，「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指整體提及行政主導及專業自主相關議題。

註 3：「《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註冊門檻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有

47 條討論；「僅憑工作年資可註冊過於偏頗」次之，有 18 條討論量；再次為「祖父制」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均有 12 條討論量。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中，「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討論量最多，有 24 條；「第二次諮詢時間表」、「延長諮詢期」和「宣傳諮詢會/座談會」相若，分別為 13 條、12 條和 11 條討論。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專業自主」，有 23 條討論；其次為「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 16 條討論；再次為「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有 11 條討論。

權利與義務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定義內增加社會公義及社會發展」和「保障不足」討論量最多，皆為 21 條討論。

第二階段 Facebook 討論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佔總體近四成比率(38.5%)；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兩成(23.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話題討論量排名 (第二階段：2012/6/16-6/24)

範疇	話題	討論帖數	百分比
註冊門檻	祖父制	2	38.5%
	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2	
	制度不適用公職社工(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等)	1	
政府及諮詢會 相關	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	2	23.1%
	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1	
負責單位(註冊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認受性	1	15.4%
	專業自主	1	
註冊費用	400 至 600 元	1	15.4%
	未說明註冊收費用途	1	
其他	鼓勵同業積極參與討論/爭取權益	1	7.7%
總計		13	100.0%

註：本表為對 Facebook 留言(主帖+回帖)提及具體話題的統計，因多選設計(同一條民意帖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話題)，故題總計量與上文提及的總帖數(21條)無直接關係。

註冊門檻範疇中，討論量最多的議題是「祖父制」和「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皆有 2 條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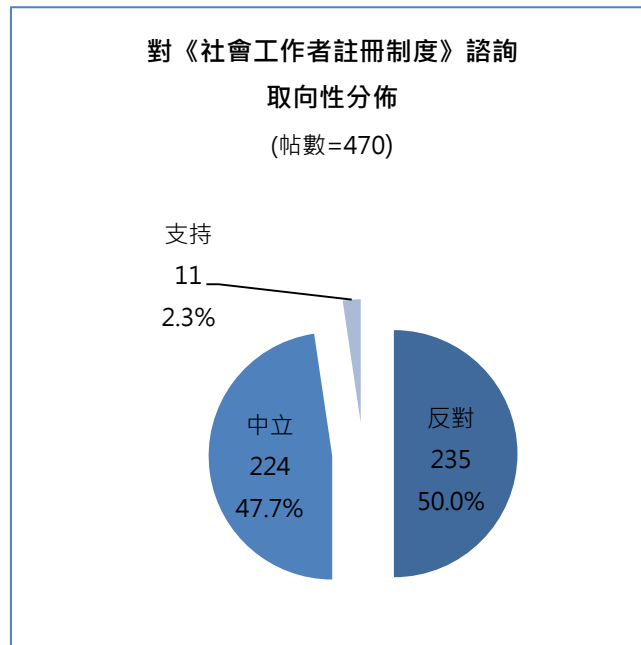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範疇中，「不應政府主導(行政主導專業等)/社工應專業自主」討論量最多，有 2 條。

6.4 Facebook 意向分析及排名比較

6.4.1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反對態度最多，佔五成 (50.0%)；第二階段中，中立態度最多，逾六成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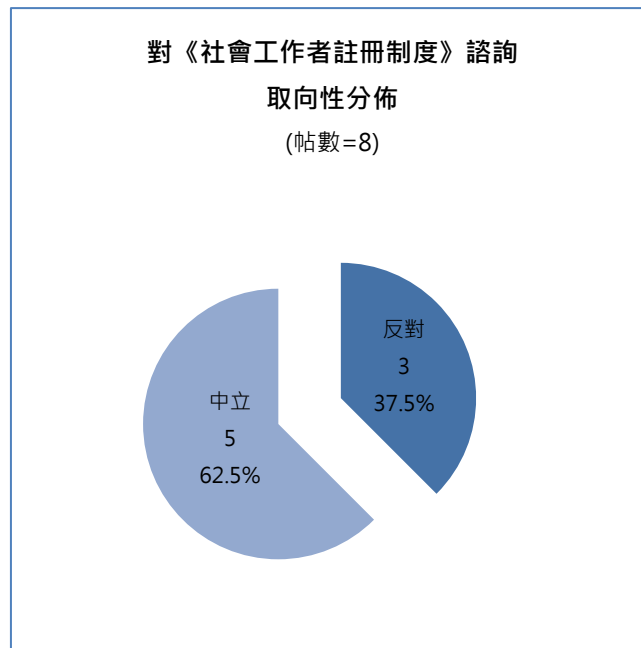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470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823 條)。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最多，佔五成 (50.0%)；中立態度其次，逾四成五 (47.7%)；支持態度所佔比率較為微弱。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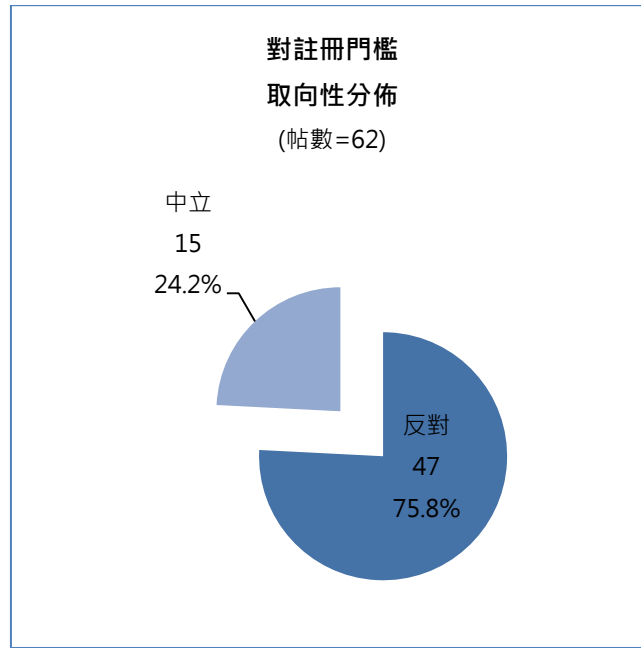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8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21條)。

就「《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最多，逾六成 (62.5%)；反對態度次之，逾三成五 (37.5%)。

6.4.2 註冊門檻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反對態度佔主，約七成五 (75.8%)；第二階段中，中立態度和反對態度相同，皆佔五成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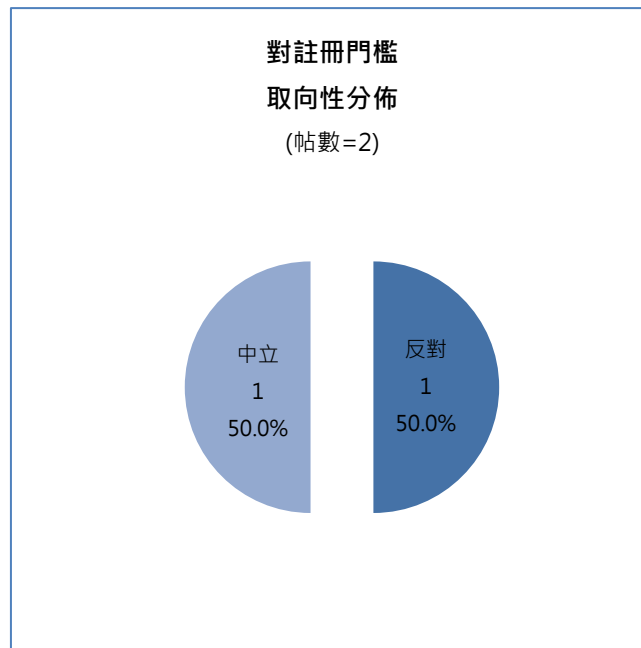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 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 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62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823 條)。

就註冊門檻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佔主，約七成五 (75.8%)；中立態度次之，近兩成五 (24.2%)。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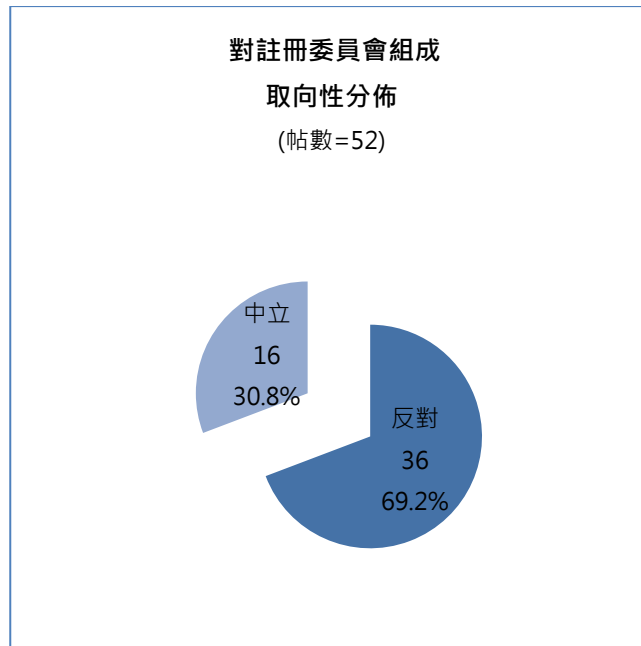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2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21 條)。

就註冊門檻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和反對態度相同，皆佔五成 (50.0%)；沒有支持態度出現。

6.4.3 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反對態度最多，近七成（69.2%）；第二階段中，僅有一條主回帖有取向，態度為中立。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52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823 條)。

就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最多，近七成（69.2%）；中立態度次之，約三成（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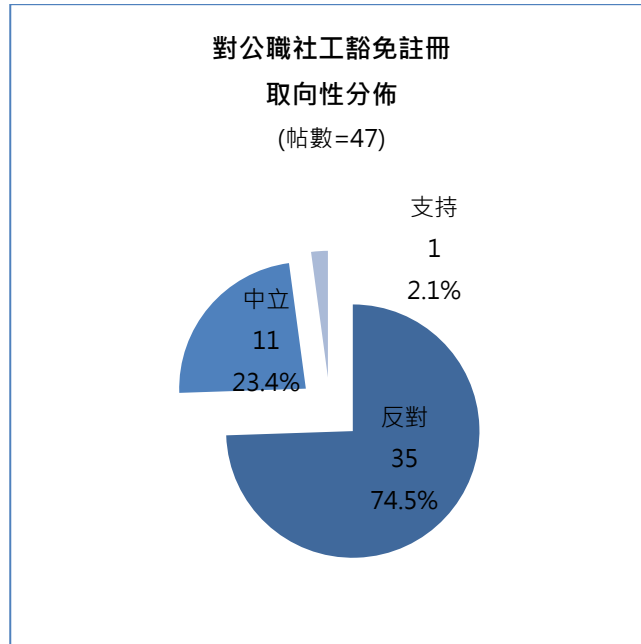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2012/6/16-2012/6/24）期間：

就註冊委員會組成取向分佈而言，除去不相關討論或無法判斷意向之回帖，僅有一條主回帖有取向，態度為中立。

6.4.4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近七成五 (74.5%)；第二階段中，僅有一條主回帖有取向，態度為反對 (100.0%)。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47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823 條)。

就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比率最高，近七成五 (74.5%)；其次為中立態度，逾兩成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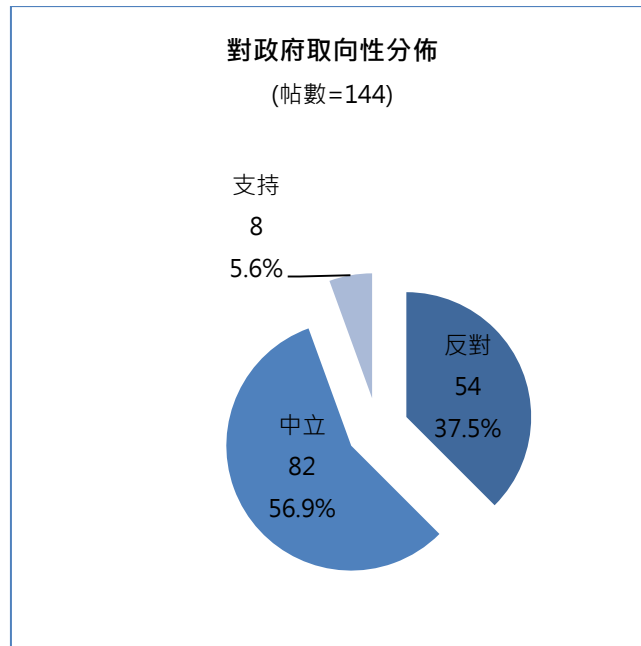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就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取向分佈而言，除去不相關討論或無法判斷意向之回帖，僅有一條主回帖有取向，態度為反對。

6.4.5 對政府取向分佈

第一階段中，中立態度比率最高，逾五成五（56.9%）；第二階段中，反對態度比率最高，逾六成五（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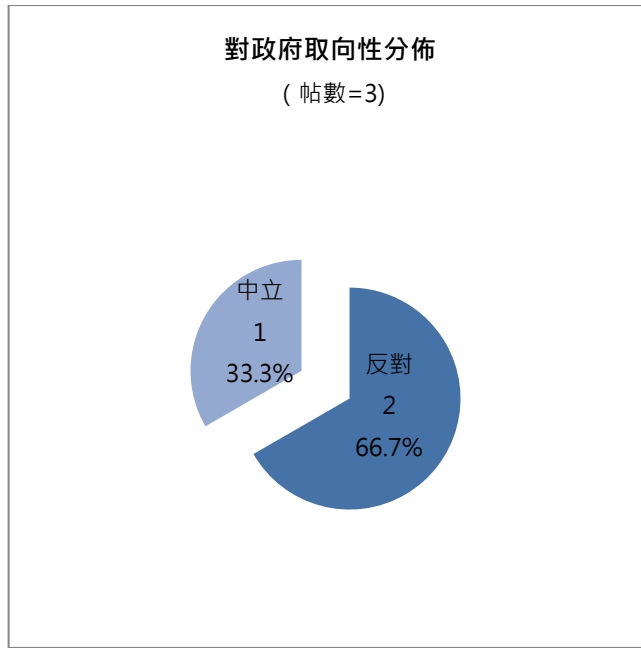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2012/5/8-2012/6/15）期間：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144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823 條)。

就對政府取向分佈而言，中立態度最多，逾五成五（56.9%）；反對態度次之，逾三成五（37.5%）；支持最少，不到一成（5.6%）。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註：為更清晰提供統計結果，上圖沒有包含以下兩種民意帖的統計：
a.無法判斷取向之主帖或回帖；b.討論不相關內容之回帖。故本圖有明確取向之帖數(3 條)少於上文提及的總帖數(21 條)。

就對政府取向分佈而言，反對態度比率最高，逾六成五 (66.7%)；其次為中立態度，佔三成三 (33.3%)。

6.4.6 排名比較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Facebook 關注度 TOP10 主帖

排名	群組	標題/主要內容	發表時間	總關注度
1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業界應理性做好日後的文本	5/11	52.8
2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繼續穿黑衣反對文本	5/11	33.6
3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大家捍衛的是社會公義和社工專業，還是社工福利和薪酬？	5/15	27.1
4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第三場諮詢會流程	5/12	26.6
5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不同意」(圖片)	5/10	24.9
6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會的結語	5/10	24.4
7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大家應理性討論，尊重各方意見。	5/11	21.3
8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在同意《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原則下，對文本內容提出幾點意見。	5/10	21.1
9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鼓勵同工繼續「迎戰」	5/10	18.0
10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如何把註冊制度納入正軌這才是真正目的	5/10	14.2

註 1：總關注度是主帖讚好數與回覆數共同參與運算的結果。

註 2：因 Facebook 之發帖內容沒有標題，因此本報告提煉發帖之主要內容作為標題以供參照。

上表所示，第 1 帖，網民於 5 月 11 日發表主帖，認為大部分人都是認同要有註冊制度，只是對現時文本存在的問題在取態上有異議，希望大家理性做好日後的文本，並認為議員、教授是抽水之士。該帖得到較多人關注，有 24 人讚好，總關注度達 52.8。有網民認同帖主的觀點，亦有網民表示帖主應尊重教師，大家都是為了更好地完善這個註冊制度。

第 2 帖，5 月 11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呼籲繼續穿黑衣，該帖得到 21 人讚好，32 則回應。有網民表示讓局方、媒體及市民都真正接收到大家的想法才是關鍵；亦有網民認為穿黑衣只是表示對於是次事件立場的一致及團結，並不是作對抗。

第 3 帖，5 月 15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大家討論捍衛的是社會公義和社工專業？還是社工的福利和薪酬？兩樣都重要，哪一樣才是最重要？」引起較多網民討論。絕大多數網民認為維護社工的尊嚴（包括權益）最重要；亦有網民認為兩者對社工來說都是重要，應該趁著這個機會完善有關社會工作的規章。

第 4 帖，一網民於 5 月 12 日發表了主帖「《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第三場諮詢會流程」，記

錄了第三場《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會的流程、與會者的提問和局方的回答。該貼得到 88 人讚好。

第 5 帖，5 月 10 日，有網民發表了一張的照片，相片中社工人士身穿黑衣，舉著寫有「不同意」的牌，以示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文本。該帖得到 174 人讚好，大部分網民認為社工好團結。

第 6 帖，5 月 10 日，有網民轉載視頻「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會的結語」，視頻中容光耀局長就諮詢會提到的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的組成、《倫理守則》等問題作出了回應，並即時決定延長諮詢期 15 天，冀廣泛聽取民意，更好地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該帖得到 46 人讚好。

第 7 帖，5 月 11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大家應理性討論，尊重各方意見。」，該帖主要表達有人在《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會上為社會公義著急，而換來「無組織」、「不理性」等批評，帖主呼籲大家應理性討論，尊重各方意見。同時，帖主也希望在網上討論時，切勿斷章取義。有網民亦認為網上討論，文字表達稍有不足，容易造成誤解，也更易挑起情緒，形成對立或分化。該貼得到 45 人讚好。

第 8 帖，5 月 10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在同意《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原則下，對文本的內容提出幾點意見。」，帖主在同意《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前提下，制度內容問題、門檻問題、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問題、參考資訊問題等幾方面提出了意見，而對於局方的回應，聽得最多的是「考慮」二字。該帖得到 89 人讚好。

第 9 帖，5 月 10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鼓勵同工繼續「迎戰」」，帖主呼籲各界人士積極參與《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第三場諮詢會，認為革命尚未成功，還需努力「迎戰」。該帖得到 40 人讚好。

第 10 帖，5 月 10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如何把註冊制度納入正軌才是真正目的」，檢討了諮詢會現場欠缺系統，目標不清楚，提醒各界人士如何將註冊制度納入正軌才是真正目的。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 :

Facebook 關注度 TOP3 主帖

排名	群組	標題/主要內容	發表時間	總關注度
1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局方應尊重社工發表意見	6/22	9.4
2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十多名社工學生到社工局提交建議書	6/22	7.8
3	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	十一名社工表達專業自主 社局續聽社工註冊制度意見	6/22	1.3

註 1：總關注度是主帖讚好數與回覆數共同參與運算的結果。

註 2：因 Facebook 之發帖內容沒有標題，因此本報告提煉發帖之主要內容作為標題以供參照。

上表所示，第 1 帖，6 月 22 日，有網民發表主帖表示局方代表說政府已在討論，並要求帖主不要重複「訴求」。帖主認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暗示局方應尊重社工發表的意見。該貼得到 36 人讚好。

第 2 帖，6 月 22 日，有網民發表一張照片，相中為十多名社工學生到社工局提交建議書。該帖得到 77 人讚好。

第 3 帖，6 月 22 日，有網民轉載澳門日報的文章「十一名社工表達專業自主 社局續聽社工註冊制度意見」，文章指出，雙方在開放的氛圍下坦誠地交換了彼此的見解，局方希望於明年初再推出的諮詢文本能符合業界的期許。

6.5 Youtube 檢視

第一階段 (2012/5/8-2012/6/15) 期間 :

Youtube 相關影片 (2012/5/8-2012/6/15)

排名	標題	作者	發佈日期	觀看次數
1	社工黑衣行動 抗議認證先斬後奏	shockdelivery	5/10	2,126
2	註冊認證爆雙重標準 前線社工鬧爆	shockdelivery	5/8	1,696
3	註冊諮詢草草出台 社工批保障不足規管有餘	shockdelivery	5/11	736
4	社工的不同意	lam013088	5/10	264
5	三十網台：《澳門社工專題》	mtu30action	5/18	212
總計				5,034

第一階段期間，Youtube 關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相關影片共有 5 條，總觀看次數 5,034 次。作者「shockdelivery」發表 3 條影片，位居上表前 3 位，當中以前 2 條的觀看次數明顯較高。

「社工黑衣行動 抗議認證先斬後奏」觀看次數最高，內容關注第二場諮詢會上，社工穿黑衣表示不同意，抗議文本貨不對版，又提出為何公職社工獲得豁免註冊，批評文本重重設限，並擔心未來的《倫理守則》成為「不平等條約」。

「註冊認證爆雙重標準 前線社工鬧爆」亦獲較多觀看次數，內容關注有社工認為註冊認證有雙重標準，是否會造成社會分化，要求社工局應一視同仁。

第二階段 (2012/6/16-2012/6/24) 期間沒有 Youtube 相關影片。

第三部分 總結

第七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總結

第八章 傳統媒體、網絡民意和社交媒體總結

第七章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總結 (5/8-6/22)

7.1 意見收集來源及分佈

諮詢期內 (5/8-6/22)，共收到來自社會遞交及諮詢的意見共 1,248 份，其中遞交/郵寄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逾八成 (1,043 份，83.6%)，當中有 939 份意見來自社工學生收集提交，79 條來自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提交之意見。第一階段(5/8-6/15)期間，共收到來自社會各界各種渠道的意見共 691 份，其中郵寄/遞交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逾七成五(533 份，77.1%)，當中有 531 份意見來自社工學生收集提交。第二階段 (6/16-6/22) 期間，共收到來自社會各界各種渠道的意見共 557 份，其中郵寄/遞交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逾九成 (510 份，91.6%)，當中有 408 份意見提交來自社工學生透過街頭等方式收集市民和業界之意見，79 份來自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提交之意見；其他意見相對較少。

整個觀察期 (5/8-6/22)，持份者總數為 1,248 位，社工學生/老師發表意見數最多，近五成 (49.0%)；其次為服務受眾，近四成 (37.8%)。第一階段中，發表意見的持份者總數有 708 位，其中社工學生/老師於第一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近八成五 (84.5%)，遠高於其他持份者。第二階段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540 位，其中服務受眾於第二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逾八成(82.6%)，遠高於其他持份者。

7.1 議題分佈

7.1.1 社工從業員議題分佈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議題意見_社工從業員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2)		整個諮詢階段 (5/8-6/22)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註冊門檻	43	26.1%	35	28.9%
2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25	15.2%	23	19.0%	48	16.8%
3	權利與義務	22	13.3%	5	4.1%	27	9.4%
4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16	9.7%	10	8.3%	26	9.1%
5	監管機制	9	5.5%	9	7.4%	18	6.3%
6	《倫理守則》	11	6.7%	7	5.8%	18	6.3%
7	福利及津貼相關	15	9.1%	7	5.8%	22	7.7%
8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15	9.1%	4	3.3%	19	6.6%
9	持續培訓	3	1.8%	6	5.0%	9	3.1%
10	註冊費用	3	1.8%	2	1.7%	5	1.7%
11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0	0.0%	3	2.5%	3	1.0%
12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0	0.0%	3	2.5%	3	1.0%
13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0	0.0%	2	1.7%	2	0.7%
14	其他	3	1.8%	5	4.1%	8	2.8%
總計		165	100.0%	121	100.0%	286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諮詢期內 (5/8-6/22)，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286 條) 分佈來看，提及「註冊門檻」次數最多，逾兩成五 (78 條，27.3%)；其次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一成五 (48 條，16.8%)；其餘議題意見數均不到一成。

第一階段中，議題共有 165 條，提及「註冊門檻」次數最多，逾兩成五 (43 條，26.1%)；其次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逾一成五 (25 條，15.2%)；再次為「權利與義務」，逾一成 (22 條，13.3%)。

第二階段議題共有 121 條，提及「註冊門檻」次數最多，近三成 (35 條，28.9%)；其次為「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近兩成 (23 條，19.0%)。

7.1.2 社工僱主議題分佈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議題意見_社工僱主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2)		整個諮詢階段 (5/8-6/22)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監管機制	8	11.0%	219	26.4%	227	25.1%
2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10	13.7%	138	16.6%	148	16.4%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9	12.3%	131	15.8%	140	15.5%
4	註冊門檻	15	20.5%	73	8.8%	88	9.7%
5	權利與義務	6	8.2%	69	8.3%	75	8.3%
6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3	4.1%	62	7.5%	65	7.2%
7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2	2.7%	62	7.5%	64	7.1%
8	《倫理守則》	3	4.1%	34	4.1%	37	4.1%
9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2	2.7%	32	3.9%	34	3.8%
10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6	8.2%	1	0.1%	7	0.8%
11	福利及津貼相關	2	2.7%	4	0.5%	6	0.7%
12	註冊費用	3	4.1%	0	0.0%	3	0.3%
13	持續培訓	0	0.0%	1	0.1%	1	0.1%
14	其他	4	5.5%	4	0.5%	8	0.9%
總計		73	100.0%	830	100.0%	903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諮詢期內 (5/8-6/22)，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903 條) 分佈來看，提及「監管機制」次數最多，逾二成五 (227 條，25.1%)；其次為「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逾一成五 (148 條，16.4%)；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佔一成半 (140 條，15.5%)；其餘議題意見數均不到一成。

第一階段，共有 73 條相關議題，「註冊門檻」範疇意見數最多，佔逾兩成 (15 條，20.5%)；「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次之，近一成五 (10 條，13.7%)；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和「監管機制」，二者意見數相同，逾一成 (9 條，12.3%)。

第二階段，共有 830 條議題，提及「監管機制」次數最多，逾二成半 (219 條，26.4%)；其次為「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逾一成半 (138 條，16.6%)；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佔一成半 (131 條，15.8%)。

7.1.3 社工學生/老師議題分佈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議題意見_社工學生/老師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2)		整個諮詢階段 (5/8-6/22)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495	44.4%	66	75.9%	561	46.7%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177	15.9%	1	1.1%	178	14.8%
3	權利與義務	106	9.5%	2	2.3%	108	9.0%
4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71	6.4%	10	11.5%	81	6.7%
5	福利與津貼相關	62	5.6%	2	2.3%	64	5.3%
6	《倫理守則》	56	5.0%	1	1.1%	57	4.7%
7	註冊門檻	16	1.4%	1	1.1%	17	1.4%
8	持續培訓	8	0.7%	0	0.0%	8	0.7%
9	監管機制	4	0.4%	0	0.0%	4	0.3%
10	註冊過渡期	2	0.2%	0	0.0%	2	0.2%
11	其他	118	10.6%	4	4.6%	122	10.1%
總計		1,115	100.0%	87	100.0%	1,202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諮詢期內 (5/8-6/22)，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1,202 條) 分佈來看，「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明顯高於其他範疇，逾四成五 (561 條，46.7%)；「《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次之，近一成五 (178 條，14.8%)。

第一階段，共有 1,115 條相關議題，「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近四成五 (495 條，44.4%)；「《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次之，逾一成五 (177 條，15.9%)。

第二階段，共有 87 條相關議題，提及「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次數最多，逾七成五 (66 條，75.9%)；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一成 (10 條，11.5%)；其餘議題分佈量比率微弱，均不到半成。

7.1.4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議題分佈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議題意見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5/8-6/15)		整個諮詢階段 (5/8-6/22)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7	43.8%	7	43.8%
2	註冊門檻	2	12.5%	2	12.5%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2	12.5%	2	12.5%
4	持續培訓	1	6.3%	1	6.3%
5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1	6.3%	1	6.3%
6	其他	3	18.8%	3	18.8%
總計		16	100.0%	16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諮詢期內(5/8-6/22)，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16條)分佈來看，提及「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逾四成(7條，43.8%)；「其他」次之，逾一成五(3條，18.8%)；再次為「註冊門檻」和「《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均逾一成(2條，12.5%)。第二階段沒有相關議題意見，因此第一階段之議題分佈情況與整個諮詢期相同。

7.1.5 服務受眾議題分佈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議題意見_服務受眾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2)		整個諮詢階段 (5/8-6/22)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79	35.7%	2582	66.3%	2661	64.7%
2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13	5.9%	401	10.3%	414	10.1%
3	監管機制	35	15.8%	301	7.7%	336	8.2%
4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24	10.9%	173	4.4%	197	4.8%
5	註冊門檻	18	8.1%	88	2.3%	106	2.6%
6	權利與義務	14	6.3%	86	2.2%	100	2.4%
7	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10	4.5%	86	2.2%	96	2.3%
8	註冊者社會工作者清單	10	4.5%	86	2.2%	96	2.3%
9	《倫理守則》	7	3.2%	43	1.1%	50	1.2%
10	註冊過渡期	0	0.0%	43	1.1%	43	1.0%
11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5	2.3%	0	0.0%	5	0.1%
12	福利及津貼相關	1	0.5%	2	0.1%	3	0.1%

13	持續培訓	2	0.9%	0	0.0%	2	0.0%
14	註冊費用	2	0.9%	0	0.0%	2	0.0%
15	其他	1	0.5%	2	0.1%	3	0.1%
總計		221	100.0%	3,893	100.0%	4,114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諮詢期內 (5/8-6/22)，從「《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 (4,114 條) 分佈來看，提及「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近六成五 (2,661 條，64.7%)；「政府及諮詢會相關」次之，約一成 (414 條，10.1%)；

第一階段，共有 221 條相關議題，「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範疇意見數最多，逾三成五 (79 條，35.7%)；「監管機制」次之，逾一成五 (35 條，15.8%)；再次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逾一成 (24 條，10.9%)。

第二階段，共有 3,893 條相關議題，提及「負責單位 (註冊委員會組成)」次數最多，逾六成半 (2,582 條，66.3%)；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逾一成 (401 條，10.3%)。

7.2 意向分析

7.2.1 社工從業員意向分析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意向分析_社工從業員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	3	4.5%	1	3.2%	/	/	/	/	1	8.3%
	中立	26	38.8%	7	22.6%	6	33.3%	1	6.3%	5	41.7%
	反對	38	56.7%	23	74.2%	12	66.7%	15	93.8%	6	50.0%
第二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17	40.5%	11	44.0%	2	16.7%	/	/	1	25.0%
	反對	25	59.5%	14	56.0%	10	83.3%	11	100.0%	3	75.0%
整個階段	支持	3	2.8%	1	1.5%	/	/	/	/	1	7.1%
	中立	43	39.4%	28	42.4%	8	25.0%	1	5.9%	6	42.9%
	反對	63	57.8%	37	56.1%	24	75.0%	16	94.1%	7	50.0%

第一階段，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其中，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反對態度最多，逾九成（15條，93.8%）；對「政府」的態度反對（6條，50%）與中立（5條，41.7%）相若。

第二階段，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其中，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皆為反對態度（11，100.0%）；對「註冊委員會組成」持反對態度亦較高，逾八成（10條，83.3%）；另外，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及「註冊門檻」態度亦有中立態度，約四成（40.5%，44.0%）。

整個階段內，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亦以反對佔主；其中，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註冊委員會組成」持反對態度（94.1%，75.0%）較為明顯。

7.2.2 社工僱主意向分析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意向分析_社工僱主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	/	/	/	/	/	/	/	/	1	16.7%
	中立	7	53.8%	5	55.6%	/	/	/	/	2	33.3%
	反對	6	46.2%	4	44.4%	3	100.0%	4	100.0%	3	50.0%
第二階段	支持	1	2.7%	/	/	/	/	/	/	2	100.0%
	中立	4	10.8%	3	8.6%	3	8.6%	/	/	/	/
	反對	32	86.5%	32	91.4%	32	91.4%	33	100.0%	/	/
整個階段	支持	1	2.0%	1	2.2%	/	/	/	/	3	37.5%
	中立	11	22.0%	8	17.8%	3	7.9%	/	/	2	25.0%
	反對	38	76.0%	36	80.0%	35	92.1%	37	100.0%	3	37.5%

第一階段，社工僱主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的態度，以中立最多（53.8%、55.6%）；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100.0%、100.0%、50.0%）；另外，對「政府」的態度亦有過半數持中立（2條、33.3%）及支持態度（1條、16.7%）。

第二階段，社工僱主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態度，以反對最多，皆逾八成或以上（86.5%、91.4%、91.4%、100.0%）；另外，對「政府」的態度皆為支持態度（2條、100.0%）。

整個階段內，社工僱主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態度，亦以反對佔主，皆逾七成或以上（76.0%、80.0%、92.1%、100.0%）；其中，對「政府」的支持和反對態度相同，皆逾三成五（3條、37.5%）。

7.2.3 社工學生/老師意向分析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收集意向分佈_社工學生/老師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樂觀	1	0.2%	/	/	/	/	/	/	2	3.5%
	中立/客觀	362	60.8%	7	46.7%	176	61.5%	1	33.3%	3	5.3%
	反對/悲觀	232	39.0%	8	53.3%	110	38.5%	2	66.7%	52	91.2%
第二階段	支持/樂觀	/	/	1	100.0%	/	/	/	/	/	/
	中立/客觀	2	14.3%	/	/	/	/	/	/	/	/
	反對/悲觀	12	85.7%	/	/	12	100.0%	/	/	10	100.0%
整個階段	支持/樂觀	1	0.2%	1	6.3%	/	/	/	/	2	3.0%
	中立/客觀	364	59.8%	7	43.8%	176	59.1%	1	33.3%	3	4.5%
	反對/悲觀	244	40.1%	8	50.0%	122	40.9%	2	66.7%	62	92.5%

第一階段，社工學生/老師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持中立態度佔主，皆逾六成（60.8%、61.5%）；對「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最多（53.3%、66.7%、91.2%）。

第二階段，社工學生/老師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態度最多（85.7%、100.0%、100.0%）。

整個階段內，社工學生/老師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持中立態度佔主（59.8%、59.1%）；對「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最多（50.0%、66.7%、92.5%）。

7.2.4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意向分析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意向分析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4	100.0%	2	100.0%	2	100.0%	2	100.0%	1	100.0%
	反對	/	/	/	/	/	/	/	/	/	/
第二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	/	/	/	/	/	/	/	/	/
	反對	/	/	/	/	/	/	/	/	/	/
整個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4	100.0%	2	100.0%	2	100.0%	2	100.0%	1	100.0%
	反對	/	/	/	/	/	/	/	/	/	/

第一階段，專業團體/學者/議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皆為中立態度。

第二階段，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沒有相關意見。因此，整個階段專業團體/學者/議員的態度與第一階段相同。

7.2.5 服務受眾意向分析

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意向分析_服務受眾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	/	/	/	/	/	/	/	/	1	11.1%
	中立	8	30.8%	1	11.1%	2	10.0%	/	/	2	22.2%
	反對	18	69.2%	8	88.9%	18	90.0%	8	100.0%	6	66.7%
第二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	/	1	2.2%	/	/	/	/	/	/
	反對	446	100.0%	44	97.8%	446	100.0%	44	100.0%	43	100.0%
整個階段	支持	/	/	/	/	/	/	/	/	1	1.9%
	中立	8	1.7%	2	3.7%	2	0.4%	/	/	2	3.8%
	反對	464	98.3%	52	96.3%	464	99.6%	52	100.0%	49	94.2%

第一階段，服務受眾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皆持反對態度佔主；對「政府」亦有出現支持態度(1 條，11.1%)。

第二階段，服務受眾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皆以反對態度佔主。

整個階段內，服務受眾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亦主要持反對態度為主；僅有不到半成(1 條，1.9%) 意見對「政府」持支持態度。

7.3 綜合檢視

■ 議題分佈：

- 社工從業員兩個階段對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最關注的議題均為「註冊門檻」，兩階段意見均傾向於不要把社工分為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必須一起註冊。
- 社工僱主第一階段中，關於「註冊門檻」較多討論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有僱主認為業界人士擔憂此舉衝擊本地社工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工培訓方面，幫助本地的社工學習外地語言及法律以幫助在澳外傭，並制定相關外僱社工的退場機制。第二階段中，最關注的議題是「監管機制」，較多討論取消罰金紀律處罰方式/紀律處罰不宜過重和取消職務僭越免責事項，有意見認為當存在可實際減輕嫌疑人過錯之情況時，處罰可減輕，執行低一級處罰。
- 社工學生/老師兩階段中最關注的議題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第一階段討論較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有意見認為應確保專業自主，免於行政機關及政治力量的過度干預；並建議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應有 13 名成員組成，社工局代表亦應參與委任部分。第二階段討論較多的是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議題。有意見指出，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必須包含一人一票的方式、由業界推選產生、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最關注的議題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有意見表示現時具海外學歷的社會工作者在本澳社會服務業界佔有很大的比例，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應最少一人為海外學歷的社工，以此為海外學歷的業界同工表達意見和需求。
- 服務受眾兩階段中最關注的議題皆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其中第一階段討論較多的是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有意見認為現行文本「1+4+4」委員會組成架構之設定不具代表性，建議除主席外，其餘八名委員應以公職社工及民間機構社工之人數比例作名額分配，否則當決議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決定時，容易出現政府壟斷之不公平情況。第二階段討論較多的是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和專業自主，有意見認為社會工作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應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且委員是由業界推選，整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過半數的社會工作者代表。

■ 意向分析

- 社工從業員兩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
- 社工僱主兩個階段而言，對政府態度有較明顯轉變，從反對態度轉向支持態度；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亦由反對轉向中立。
- 社工學生/老師兩個階段而言，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和「註冊委員會組成」均從中立態度轉向反對，而對「註冊門檻」的態度轉變較大，從第一階段的反對態度轉向第二階段的支持態度。
-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整個諮詢期，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的意見相比其他持份者數量較少，均為中立態度。
- 服務受眾於第二階段提交之意見數、涉及的議題數量遠高於第一階段（亦是整個諮詢期內所有持份者最高，當中有408份意見提交來自社工學生透過街頭等方式收集市民和業界之意見），服務受眾於兩個階段中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主要持反對態度。

■ 綜觀

- 整個諮詢期內，社工從業員和社工僱主最關注均為「註冊門檻」中外僱社工(外地人能否註冊/擔心外僱社工輸入影響就業等) 議題，社工學生/老師、專業團體/學者/議員及服務受眾最關注的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中投票選出(一人一票選出等)、五成或以上專業社工擔任、委員會人員組成架構/比例和專業自主議題。
- 社工從業員和服務受眾兩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態度均以反對為主。社工僱主和社工學生/老師於兩個階段態度均有較明顯變化，專業團體/學者/議員整個諮詢期發表意見較少，態度均以中立為主。

第八章 傳統媒體、網絡民意和社交媒體總結(5/8-6/24)

8.1 信息量

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數量

意見來源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4)		整個諮詢期 (5/8-6/24)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傳統媒體	159	14.6%	15	34.9%	174	15.4%
網絡論壇	99	9.1%	7	16.3%	106	9.4%
Facebook	823	75.8%	21	48.8%	844	74.8%
Youtube	5	0.5%	0	0.0%	5	0.4%
總計	1086	100.0%	43	100.0%	1129	100.0%

觀察期內 (5/8-6/24)，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共 1,129 份，其中社交媒體 -Facebook 數量最多，近七成五 (844 份，74.8%)；其次為傳統媒體，逾一成五 (174 份，15.4%)；再次為網絡論壇，近一成 (106 份，9.4%)；社交媒體-Youtube 最少 (5 份，0.4%)。

其中，第一階段(5/8-6/15)期間，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共 1,086 份，其中社交媒體-Facebook 數量最多，逾七成五 (823 份，75.8%)；其次為傳統媒體，逾一成五 (159 份，14.6%)；再次為網絡論壇，近一成 (99 份，9.1%)；社交媒體-Youtube 最少 (5 份，0.5%)。

第二階段 (6/16-6/22) 期間，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共 43 份，其中社交媒體 -Facebook 數量最多，近五成 (21 份，48.8%)；其次為傳統媒體，近三成五 (15 份，34.9%)；網絡論壇最少 (7 份，16.3%)；社交媒體-Youtube 沒有相關內容。

8.2 持份者分佈

8.2.1 傳統媒體持份者分佈

傳統媒體持份者分佈

持份者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4)		整個諮詢 (5/8-6/24)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社工從業員	66	33.3%	4	20.0%	70	32.1%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45	22.7%	5	25.0%	50	22.9%
社工學生/老師	42	21.2%	6	30.0%	48	22.0%
社工僱主	24	12.1%	4	20.0%	28	12.8%
服務受眾	15	7.6%	1	5.0%	16	7.3%
無法識別	6	3.0%	0	0.0%	6	2.8%
總計	198	100.0%	20	100.0%	218	100.0%

整個觀察期(5/8-6/24)，持份者總數為 218 位，社工從業員發表意見最多，逾三成(32.1%

第一階段中，發表意見的持份者總數有 198 位，其中社工從業員於第一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逾三成 (33.3%)；第二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20 位，其中社工學生/老師於第二階段中所佔比例最高，佔三成 (30.0%)。

8.2.2 網絡論壇持份者分佈

網絡論壇持份者分佈

持份者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4)		整個諮詢 (5/8-6/24)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服務受眾	46	75.4%	5	100.0%	51	77.3%
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9	14.8%	0	0.0%	9	13.6%
社工從業員	3	4.9%	0	0.0%	3	4.5%
社工學生/老師	1	1.6%	0	0.0%	1	1.5%
社工僱主	0	0.0%	0	0.0%	0	0.0%
無法識別	2	3.3%	0	0.0%	2	3.0%
總計	61	100.0%	5	100.0%	66	100.0%

整個觀察期 (5/8 日-6/24)，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66 位，服務受眾比例最高 (77.3%)。第一階段中，持份者總數，有 61 位，其中服務受眾所佔比例最高，逾七成五 (75.4%)；第二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5 位，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發表意見的皆為服務受眾。

8.2.3 社交媒體-Facebook 持份者分佈

社交媒體-Facebook 持份者分佈

持份者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4)		整個諮詢 (5/8-6/24)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社工從業員	268	57.0%	4	50.0%	272	56.9%
社工學生/老師	30	6.4%	0	0.0%	30	6.3%
服務受眾	14	3.0%	0	0.0%	14	2.9%
社工僱主	2	0.4%	0	0.0%	2	0.4%
無法識別	156	33.2%	4	50.0%	160	33.5%
總計	470	100.0%	8	100.0%	478	100.0%

整個觀察期 (5/8-6/24)，除去無提及/不相關回帖外，持份者總數為 478 位，社工從業員佔比較最多，逾五成五 (56.9%)。第一階段中，持份者總數有 470 位，其中社工從業員佔比例最高，逾五成五 (57.0%)；第二階段觀察期間，持份者總數為 8 位，社工佔五成 (50.0%)。

8.3 議題分佈

8.3.1 傳統媒體議題分佈

傳統媒體_議題意見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整個諮詢階段	
		(5/8-6/15)		(6/16-6/24)		(5/8-6/24)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註冊門檻	169	27.8%	8	22.2%	177	27.5%
2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131	21.5%	15	41.7%	146	22.7%
3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93	15.3%	12	33.3%	105	16.3%
4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70	11.5%	0	0.0%	70	10.9%
5	權利與義務	33	5.4%	0	0.0%	33	5.1%
6	福利及津貼相關	27	4.4%	0	0.0%	27	4.2%
7	持續培訓	19	3.1%	0	0.0%	19	3.0%
8	《倫理守則》	15	2.5%	0	0.0%	15	2.3%
9	註冊費用	13	2.1%	0	0.0%	13	2.0%
10	監管機制	8	1.3%	0	0.0%	8	1.2%
11	其他	30	4.9%	1	2.8%	31	4.8%
	總計	608	100.0%	36	100.0%	644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整個觀察期 (5/8-6/24)，傳統媒體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相關議題報導共有 644 篇，報導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逾兩成五 (177 篇，27.5%)。第一階段相關議題報導共有 608 篇，報導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約佔第一階段總報導量的兩成八 (169 篇，27.8%)；其次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約佔第一階段總報導量的兩成二 (131 篇，21.5%)。第二階段相關議題報導共有 36 篇，報導量最多的範疇是「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約佔第二階段總報導量的四成二 (15 篇，41.7%)；其次是「政府及諮詢會相關」，佔第二階段總報導量的三成三 (12 篇，33.3%)。

8.3.2 網絡論壇議題分佈

網絡論壇_議題意見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5/8-6/15)		第二階段 (6/16-6/24)		整個諮詢階段 (5/8-6/24)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58	29.4%	6	50.0%	64	30.6%
2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28	14.2%	5	41.7%	33	15.8%
3	註冊門檻	31	15.7%	0	0.0%	31	14.8%
4	權利與義務	20	10.2%	0	0.0%	20	9.6%
5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12	6.1%	1	8.3%	13	6.2%
6	《倫理守則》	10	5.1%	0	0.0%	10	4.8%
7	監管機制	4	2.0%	0	0.0%	4	1.9%
8	持續培訓	3	1.5%	0	0.0%	3	1.4%
9	福利及津貼相關	2	1.0%	0	0.0%	2	1.0%
10	生效日期/註冊過渡期	1	0.5%	0	0.0%	1	0.5%
11	其他	28	14.2%	0	0.0%	28	13.4%
總計		197	100.0%	12	100.0%	209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整個觀察期 (5/8-6/24)，論壇共有 209 條討論，討論量最多的的範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佔整個諮詢期討論量三成 (64 條，30.6%)。第一階段 197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約佔第一階段總體討論量近三成 (58 條，29.4%)；其次為「註冊門檻」，逾一成五 (31 條，15.7%)。第二階段 12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佔第二階段討論量五成 (6 條，50.0%)；其次為「政府及諮詢會相關」，約佔第二階段討論量四成 (5 條，41.7%)。

8.3.3 社交媒體-Facebook_議題分佈

社交媒體-Facebook_議題意見

排名	議題範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整個諮詢階段	
		(5/8-6/15)		(6/16-6/24)		(5/8-6/24)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1	註冊門檻	100	21.4%	5	38.5%	105	21.8%
2	政府及諮詢會相關	76	16.2%	3	23.1%	79	16.4%
3	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67	14.3%	2	15.4%	69	14.3%
4	權利與義務	57	12.2%	0	0.0%	57	11.9%
5	福利及津貼相關	45	9.6%	0	0.0%	45	9.4%
6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	37	7.9%	0	0.0%	37	7.7%
7	《倫理守則》	14	3.0%	0	0.0%	14	2.9%
8	持續培訓	6	1.3%	0	0.0%	6	1.2%
9	監管機制	6	1.3%	0	0.0%	6	1.2%
10	註冊費用	1	0.2%	2	15.4%	3	0.6%
11	其他	59	12.6%	1	7.7%	60	12.5%
總計		468	100.0%	13	100.0%	481	100.0%

註：「《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指整體提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文本相關內容，但未具體提及相關意見。

整個觀察期 (5/8-6/24)，Facebook 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議題討論共有 481 條，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註冊門檻」，逾兩成 (105 條，21.8%)。第一階段 468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為「註冊門檻」，逾兩成比率 (100 條，21.4%)；第二階段 13 條討論中，討論量最多的範疇是「註冊門檻」，佔第二階段總體近四成比率 (5 條，38.5%)。

8.4 意向分析

8.4.1 傳統媒體意向分析

傳統媒體意向分佈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新聞	評論	新聞	評論	新聞	評論	新聞	評論		
		支持	中立	反對	支持	中立	反對	支持	中立	反對	
第一階段	支持	1(1.0%)	6(11.1%)	/	/	/	/	/	/	1(2.6%)	2(9.5%)
	中立	40(38.0%)	22(40.7%)	24(30.4%)	13(39.4%)	12(19.7%)	12(52.2%)	10(17.2%)	10(35.7%)	20(52.6%)	10(47.6%)
	反對	64(61.0%)	26(48.1%)	55(69.6%)	20(60.6%)	49(80.3%)	11(47.8%)	48(82.8%)	18(64.3%)	17(44.7%)	9(42.9%)
第二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11(91.7%)	3(100.0%)	4(100.0%)	/	8(88.9%)	1(100.0%)	3(100.0%)	/	2(100.0%)	2(66.7%)
	反對	1(8.3%)	/	/	/	1(11.1%)	/	/	/	/	1(33.3%)
整個階段	支持	1(0.9%)	6(10.5%)	/	/	/	/	/	/	1(2.5%)	2(8.3%)
	中立	51(43.6%)	25(43.9%)	28(33.7%)	13(39.4%)	20(28.6%)	13(54.2%)	13(21.3%)	10(35.7%)	22(55.0%)	12(50.0%)
	反對	65(55.6%)	26(45.6%)	55(66.3%)	20(60.6%)	50(71.4%)	11(45.8%)	48(78.7%)	18(64.3%)	17(42.5%)	10(41.7%)

第一階段，新聞方面，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皆以反對態度為主，其中對「註冊委員會組成」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反對態度最多，皆逾八成（80.3%、82.8%）；評論方面，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以反對為主，對「註冊委員會組成」以中立為主，逾五成（12篇，52.2%）。另外，無論是新聞還是評論，對「政府」均為中立態度（52.6%、47.6%）。

第二階段，新聞方面，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皆為中立意見；評論方面，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委員會組成」和「政府」亦以中立態度為主，而「註冊門檻」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沒有相關的評論內容。

整個階段內，第一階段，新聞方面，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皆以反對態度為主，其中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反對態度最多，約逾八成（48篇，78.7%）；評論方面，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

門檻」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以反對態度為主，對「註冊委員會組成」以中立為主，近五成五 (13 篇 · 54.2%)。另外，無論是新聞還是評論方面，對「政府」均為中立態度 (55.0% · 50.0%)，其中評論方面，對「政府」反對態度亦較多，逾四成 (10 篇 · 41.7%)

8.4.2 論壇意向分析

論壇意向分佈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	3	4.7%	1	6.3%	/	/	/	/
	中立	41	64.1%	8	50.0%	15	78.9%	1	9.1%	2	10.5%
	反對	20	31.3%	7	43.8%	4	21.1%	10	90.9%	17	89.5%
第二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2	40.0%	/	/	2	50.00%	/	/	1	33.3%
	反對	3	60.0%	/	/	2	50.00%	/	/	2	66.7%
整個階段	支持	3	4.3%	1	6.3%	/	/	/	/	/	/
	中立	44	62.9%	8	50.0%	17	73.9%	1	9.1%	3	13.6%
	反對	23	32.9%	7	43.8%	6	26.1%	10	90.9%	19	86.4%

第一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的態度以中立態度佔主，其中對「註冊委員會組成」的中立態度最多，近八成 (15 篇 · 78.9%)；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皆約九成 (90.9% · 89.5%)。

第二階段，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和「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其中，對「政府」的反對態度較多，逾六成半 (2 篇 · 66.7%)；對「註冊委員會組成」，中立和反對態度各佔一半 (2 篇 · 50.0%)；「註冊門檻」、「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沒有相關內容。

整個階段內，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的態度，以中立態度為主；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及「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皆約九成 (90.9% · 86.4%)。

8.4.3 社交媒體-Facebook 意向分析

社交媒體-Facebook 意向分佈

範疇取向分佈		《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		註冊門檻		註冊委員會組成		公職社工豁免註冊		政府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一階段	支持	11	2.3%	/	/	/	/	1	2.1%	8	5.6%
	中立	224	47.7%	15	24.2%	16	30.8%	11	23.4%	82	56.9%
	反對	235	50.0%	47	75.8%	36	69.2%	35	74.5%	54	37.5%
第二階段	支持	/	/	/	/	/	/	/	/	/	/
	中立	5	62.5%	1	50.0%	1	100.0%	/	/	1	33.3%
	反對	3	37.5%	1	50.0%	/	/	1	100.0%	2	66.7%
整個階段	支持	11	2.3%	/	/	/	/	1	2.1%	8	5.4%
	中立	229	47.9%	16	25.0%	17	32.1%	11	22.9%	83	56.5%
	反對	238	49.8%	48	75.0%	36	67.9%	36	75.0%	56	38.1%

第一階段，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及「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態度，以反對佔主，其中對「註冊門檻」的反對意見最多，逾七成五（47 條，75.8%）；對「政府」的態度則以中立為主，逾五成五（82 條，56.9%）。

第二階段，社工從業員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和「政府」的態度，以反對佔主，其中，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皆為反對態度；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的態度，以中立佔主，其中對「註冊委員會組成」皆為中立意見。

整個階段內，社工從業員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註冊門檻」、「註冊委員會組成」及「公職社工豁免註冊」的態度偏向於反對，其中「註冊門檻」和「公職社工豁免註冊」反對意見相若，均為七成半（75.0%）；對「政府」的態度以中立佔主，逾五成五（83 條，56.5%）。

8.5 綜合檢視

■ 信息量

- 社交媒體-Facebook 數量在兩個階段中均遠高於傳統媒體、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Youtube。

■ 持份者

- 傳統媒體兩階段中，持份者社工從業員、專業團體/學者/議員、社工學生/老師發表意見數量相對較多。
- 網絡論壇兩個階段中，均以服務受眾發表意見最多。(網絡論壇中持份者若無表明身份則被視為服務受眾)。
- 社交媒體-Facebook 主要觀察群組「澳門社工註冊制討論」，群組內主要為社工從業員及社工學生/老師發表意見。兩個階段中，均以社工從業員發表意見最多。

■ 議題分佈

- 第一階段，傳統媒體、論壇和社交媒體關注主題部分重合，均聚焦「註冊門檻」和「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第二階段，傳統媒體、論壇和社交媒體關注主題部分重合，均聚焦「政府及諮詢會相關」；傳統媒體、論壇亦關注「負責單位(註冊委員會組成)」。

■ 意向分析

- 第一階段，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多以悲觀佔主，網絡論壇客觀佔主；第二階段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多以客觀佔主，網絡論壇則以悲觀較多。

附件一 第一階段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內容輯錄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
		2	14
		3	19
		4	22
		5	23
		6	25
		7	28
		8	29
		9	31
		10	34
		11	35
		12	36
		13	37
		14	38
		15	46
		16	47
		17	50
		18	107
		19	109
		20	111
		21	112
		22	113
		23	117
		24	122
		25	125
		26	126
		27	128
		28	130
		29	134
		30	136

		31	139
		32	143
		33	144
		34	145
		35	156
		36	158
		37	159
		38	163
2	中立	39	16
		40	20
		41	21
		42	24
		43	26
		44	27
		45	30
		46	32
		47	33
		48	118
		49	119
		50	120
		51	123
		52	124
		53	127
		54	131
		55	132
		56	133
		57	142
		58	147
		59	151
		60	153
		61	154
		62	160
		63	162
		64	164
3	支持	65	108
		66	110
		67	150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
		2	14
		3	19
		4	20
		5	22
		6	24
		7	38
		8	47
		9	50
		10	107
		11	109
		12	110
		13	111
		14	112
		15	117
		16	125
		17	126
		18	127
		19	128
		20	136
		21	143
		22	145
		23	158
2	中立	24	21
		25	33
		26	46
		27	118
		28	124
		29	132
		30	159
3	支持	31	164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23
		2	25
		3	33
		4	108
		5	109
		6	111
		7	118
		8	126
		9	134
		10	142
		11	151
		12	163
2	中立	13	20
		14	27
		15	110
		16	123
		17	130
		18	133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
		2	38
		3	46
		4	47
		5	50
		6	107
		7	111
		8	112
		9	126
		10	127
		11	128
		12	143
		13	145
		14	158
		15	159
2	中立	16	118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6
		2	50
		3	130
		4	139
		5	144
		6	159
2	中立	7	14
		8	47
		9	118
		10	153
		11	154
3	支持	12	150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9
		2	40
		3	42
		4	43
		5	141
		6	1224
2	中立	7	7
		8	13
		9	41
		10	44
		11	45
		12	48
		13	157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9
		2	40
		3	48
		4	1224
2	中立	5	7
		6	41
		7	43
		8	44
		9	45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9
		2	43
		3	1224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9
		2	40
		3	48
		4	1224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39
		2	43
		3	141
2	中立	4	7
		5	13
3	支持	6	157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中立	1	1
		2	8
		3	54
		4	55
		5	56
		6	57
		7	58
		8	59
		9	61
		10	63
		11	64
		12	65
		13	68
		14	70
		15	71
		16	72
		17	73
		18	75
		19	78
		20	79
		21	80
		22	82
		23	83
		24	84
		25	85
		26	86
		27	87
		28	91
		29	92
		30	93
		31	94
		32	95
		33	96
		34	97

35	99
36	102
37	140
38	148
39	149
40	161
41	207
42	208
43	210
44	211
45	212
46	214
47	215
48	216
49	218
50	219
51	220
52	221
53	222
54	224
55	225
56	227
57	228
58	230
59	231
60	233
61	234
62	236
63	237
64	239
65	240
66	242
67	243
68	244
69	245
70	246
71	247

72	248
73	249
74	250
75	251
76	252
77	254
78	255
79	256
80	258
81	259
82	261
83	263
84	265
85	267
86	268
87	270
88	271
89	272
90	273
91	274
92	275
93	277
94	278
95	279
96	283
97	284
98	285
99	286
100	287
101	288
102	289
103	290
104	291
105	292
106	293
107	294
108	295

109	297
110	299
111	300
112	302
113	303
114	304
115	306
116	307
117	308
118	310
119	311
120	312
121	314
122	315
123	316
124	317
125	319
126	320
127	322
128	324
129	325
130	326
131	327
132	328
133	329
134	330
135	331
136	332
137	334
138	337
139	338
140	339
141	340
142	341
143	343
144	344
145	345

	146	346
	147	347
	148	348
	149	349
	150	350
	151	351
	152	353
	153	354
	154	355
	155	356
	156	358
	157	359
	158	361
	159	363
	160	364
	161	365
	162	367
	163	368
	164	369
	165	370
	166	372
	167	373
	168	375
	169	376
	170	377
	171	379
	172	380
	173	382
	174	383
	175	384
	176	385
	177	386
	178	388
	179	389
	180	391
	181	392
	182	393

	183	395
	184	396
	185	397
	186	398
	187	399
	188	401
	189	402
	190	404
	191	405
	192	406
	193	407
	194	408
	195	410
	196	412
	197	413
	198	414
	199	415
	200	416
	201	418
	202	419
	203	420
	204	421
	205	422
	206	423
	207	424
	208	426
	209	427
	210	429
	211	431
	212	432
	213	433
	214	434
	215	435
	216	436
	217	438
	218	439
	219	441

220	442
221	445
222	446
223	447
224	448
225	449
226	450
227	451
228	453
229	454
230	455
231	457
232	458
233	460
234	461
235	462
236	463
237	465
238	466
239	467
240	468
241	469
242	470
243	472
244	474
245	476
246	479
247	480
248	481
249	483
250	484
251	486
252	489
253	490
254	491
255	492
256	494

257	495
258	497
259	498
260	499
261	500
262	502
263	503
264	504
265	505
266	507
267	509
268	510
269	511
270	513
271	514
272	516
273	517
274	518
275	519
276	521
277	523
278	524
279	525
280	526
281	528
282	530
283	532
284	533
285	534
286	535
287	536
288	538
289	539
290	540
291	541
292	542
293	543

294	545
295	546
296	547
297	548
298	549
299	552
300	553
301	555
302	556
303	557
304	558
305	559
306	561
307	562
308	563
309	564
310	565
311	566
312	569
313	570
314	571
315	573
316	574
317	576
318	577
319	578
320	579
321	581
322	583
323	584
324	585
325	586
326	587
327	588
328	589
329	592
330	593

		331	594
		332	595
		333	598
		334	599
		335	600
		336	601
		337	602
		338	603
		339	604
		340	607
		341	608
		342	609
		343	610
		344	611
		345	612
		346	616
		347	617
		348	618
		349	619
		350	625
		351	628
		352	630
		353	632
		354	633
		355	634
		356	635
		357	638
		358	639
		359	640
		360	641
		361	642
		362	643
2	反對	363	6
		364	53
		365	60
		366	62
		367	66

	368	67
	369	69
	370	76
	371	77
	372	88
	373	89
	374	90
	375	98
	376	100
	377	101
	378	129
	379	135
	380	137
	381	138
	382	172
	383	173
	384	175
	385	176
	386	206
	387	209
	388	213
	389	217
	390	223
	391	226
	392	229
	393	232
	394	235
	395	238
	396	241
	397	253
	398	257
	399	260
	400	262
	401	264
	402	266
	403	269
	404	276

	405	280
	406	281
	407	282
	408	296
	409	298
	410	301
	411	305
	412	309
	413	313
	414	318
	415	321
	416	323
	417	333
	418	335
	419	336
	420	342
	421	352
	422	357
	423	360
	424	362
	425	366
	426	371
	427	374
	428	378
	429	381
	430	387
	431	390
	432	394
	433	400
	434	403
	435	409
	436	411
	437	417
	438	425
	439	428
	440	430
	441	437

	442	440
	443	443
	444	444
	445	452
	446	456
	447	459
	448	464
	449	471
	450	473
	451	475
	452	477
	453	478
	454	482
	455	485
	456	487
	457	488
	458	493
	459	496
	460	501
	461	506
	462	508
	463	512
	464	515
	465	520
	466	522
	467	527
	468	529
	469	531
	470	537
	471	544
	472	550
	473	551
	474	554
	475	560
	476	567
	477	568
	478	572

	479	575
	480	580
	481	582
	482	590
	483	591
	484	596
	485	597
	486	605
	487	606
	488	613
	489	614
	490	615
	491	620
	492	621
	493	622
	494	623
	495	624
	496	626
	497	627
	498	629
	499	631
	500	636
	501	637
	502	644
	503	645
	504	646
	505	647
	506	648
	507	649
	508	650
	509	651
	510	652
	511	653
	512	654
	513	655
	514	656
	515	657

516	658
517	659
518	660
519	661
520	662
521	663
522	664
523	665
524	666
525	667
526	668
527	669
528	670
529	671
530	672
531	673
532	674
533	675
534	676
535	677
536	678
537	679
538	680
539	681
540	682
541	683
542	684
543	685
544	686
	687
546	688
547	689
548	690
549	691
550	692
551	693
552	694

	553	695
	554	696
	555	697
	556	698
	557	699
	558	700
	559	701
	560	702
	561	703
	562	704
	563	705
	564	706
	565	707
	566	708
	567	709
	568	710
	569	711
	570	712
	571	713
	572	714
	573	715
	574	716
	575	717
	576	718
	577	719
	578	720
	579	721
	580	722
	581	723
	582	724
	583	725
	584	726
	585	727
	586	728
	587	729
	588	730
	589	731

		590	732
		591	733
		592	734
		593	735
		594	736
3	支持	595	116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6
		2	67
		3	77
		4	88
		5	90
		6	98
		7	135
		8	626
2	中立	9	57
		10	70
		11	80
		12	82
		13	84
		14	86
		15	620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56
	2	57
	3	58
	4	59
	5	63
	6	68
	7	72
	8	79
	9	102
	10	161
	11	207
	12	208
	13	211
	14	214
	15	218
	16	222
	17	225
	18	227
	19	228
	20	231
	21	234
	22	236
	23	239
	24	244
	25	245
	26	247
	27	248
	28	249
	29	252
	30	258
	31	259
	32	261
	33	267
	34	270

35	271
36	272
37	273
38	278
39	279
40	284
41	285
42	290
43	292
44	294
45	295
46	299
47	302
48	304
49	306
50	308
51	312
52	315
53	317
54	320
55	326
56	327
57	328
58	329
59	334
60	338
61	341
62	343
63	345
64	347
65	348
66	349
67	354
68	356
69	358
70	364
71	368

	72	369
	73	370
	74	373
	75	375
	76	379
	77	382
	78	388
	79	391
	80	392
	81	393
	82	395
	83	397
	84	399
	85	402
	86	405
	87	407
	88	410
	89	413
	90	415
	91	416
	92	420
	93	421
	94	422
	95	427
	96	429
	97	432
	98	434
	99	439
	100	441
	101	445
	102	447
	103	449
	104	450
	105	451
	106	453
	107	455
	108	458

109	461
110	463
111	467
112	468
113	470
114	472
115	476
116	479
117	481
118	490
119	492
120	495
121	498
122	500
123	503
124	505
125	507
126	509
127	510
128	513
129	514
130	517
131	519
132	524
133	526
134	530
135	533
136	535
137	538
138	540
139	542
140	543
141	546
142	549
143	553
144	555
145	558

		146	561
		147	564
		148	566
		149	569
		150	573
		151	577
		152	579
		153	583
		154	586
		155	587
		156	588
		157	592
		158	593
		159	595
		160	598
		161	601
		162	604
		163	607
		164	609
		165	611
		166	616
		167	617
		168	619
		169	625
		170	628
		171	630
		172	632
		173	638
		174	640
		175	641
		176	643
2	反對	177	6
		178	53
		179	60
		180	62
		181	66
		182	69

	183	90
	184	100
	185	101
	186	137
	187	172
	188	173
	189	175
	190	176
	191	473
	192	620
	193	622
	194	644
	195	645
	196	646
	197	647
	198	648
	199	649
	200	650
	201	651
	202	652
	203	653
	204	654
	205	655
	206	656
	207	657
	208	658
	209	659
	210	660
	211	661
	212	662
	213	663
	214	664
	215	665
	216	666
	217	667
	218	668
	219	669

220	670
221	671
222	672
223	673
224	674
225	675
226	676
227	677
228	678
229	679
230	680
231	681
232	682
233	683
234	684
235	685
236	686
237	687
238	688
239	689
240	690
241	691
242	692
243	693
244	694
245	695
246	696
247	697
248	698
249	699
250	700
251	701
252	702
253	703
254	704
255	705
256	706

	257	707
	258	708
	259	709
	260	710
	261	711
	262	712
	263	713
	264	714
	265	715
	266	716
	267	717
	268	718
	269	719
	270	720
	271	721
	272	722
	273	723
	274	724
	275	725
	276	726
	277	727
	278	728
	279	729
	280	730
	281	731
	282	732
	283	733
	284	734
	285	735
	286	736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77
		2	88
2	中立	3	57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8
		2	129
		3	137
		4	209
		5	223
		6	229
		7	232
		8	241
		9	253
		10	260
		11	269
		12	276
		13	282
		14	296
		15	301
		16	309
		17	313
		18	323
		19	335
		20	342
		21	352
		22	360
		23	362
		24	371
		25	394
		26	403

		27	411
		28	417
		29	430
		30	437
		31	444
		32	452
		33	459
		34	475
		35	477
		36	488
		37	496
		38	501
		39	512
		40	515
		41	522
		42	531
		43	537
		44	550
		45	560
		46	567
		47	575
		48	580
		49	590
		50	597
		51	605
		52	613
2	中立	53	1
		54	149
		55	161
3	支持	56	148
		57	622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中立	1	49
		2	51
		3	165
		4	1228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中立	1	49
		2	1228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65
		2	1228

對公職社工豁免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中立	1	49

對政府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專業團體/學者/議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支持	1	1228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5
		2	10
		3	115
		4	121
		5	155
		6	946
		7	947
		8	948
		9	949
		10	950
		11	951
		12	952
		13	954
		14	1189
		15	1190
		16	1192
		17	1194
		18	1201
2	中立	19	2
		20	4
		21	15
		22	17
		23	18
		24	114
		25	146
		26	152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5
		2	10
		3	155
		4	1189
		5	1190
		6	1192
		7	1194
		8	1201
2	中立	9	152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5
		2	10
		3	115
		4	121
		5	155
		6	946
		7	947
		8	948
		9	949
		10	950
		11	951
		12	952
		13	954
		14	1189
		15	1190
		16	1192
		17	1194
		18	1201
2	中立	19	17
		20	152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5
		2	10
		3	155
		4	1189
		5	1190
		6	1192
		7	1194
		8	1201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52
		2	1189
		3	1190
		4	1192
		5	1194
		6	1201
2	中立	7	18
		8	146
3	支持	9	17

附件二 第二階段社會遞交及諮詢意見內容輯錄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181
	2	182
	3	183
	4	185
	5	187
	6	190
	7	195
	8	199
	9	200
	10	201
	11	202
	12	203
	13	204
	14	205
	15	1162
	16	1225
	17	1233
	18	1234
	19	1235
	20	1236
	21	1237
	22	1238
	23	1239
	24	1245
	25	1246
2	26	184
	27	186
	28	188
	29	189
	30	191
	31	192

	32	193
	33	194
	34	196
	35	197
	36	198
	37	1229
	38	1240
	39	1242
	40	1243
	41	1244
	42	1247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81
		2	182
		3	185
		4	187
		5	190
		6	195
		7	199
		8	204
		9	1162
		10	1225
		11	1233
		12	1235
		13	1237
		14	1238
2	中立	15	184
		16	186
		17	189
		18	193
		19	196
		20	197
		21	198

		22	202
		23	1229
		24	1244
		25	1247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200
		2	202
		3	203
		4	1162
		5	1225
		6	1229
		7	1234
		8	1237
		9	1239
		10	1246
2	中立	11	187
		12	1247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82
		2	187
		3	190
		4	199
		5	204
		6	1162
		7	1225
		8	1229
		9	1233
		10	1235
		11	1238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從業員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201
		2	203
		3	1162
2	中立	4	187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145
		2	1146
		3	1147
		4	1148
		5	1149
		6	1150
		7	1151
		8	1156
		9	1157
		10	1158
		11	1159
		12	1160
		13	1161
		14	1169
		15	1176
		16	1179
		17	1180
		18	1181
		19	1182
		20	1185
		21	1186
		22	1187
		23	1188
		24	1200
		25	1202

		26	1209
		27	1213
		28	1214
		29	1215
		30	1216
		31	1217
		32	1227
2	中立	33	52
		34	105
		35	106
		36	1248
3	支持	37	104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145
		2	1146
		3	1147
		4	1148
		5	1149
		6	1150
		7	1151
		8	1156
		9	1157
		10	1158
		11	1159
		12	1160
		13	1161
		14	1169
		15	1176
		16	1179
		17	1180
		18	1181
		19	1182
		20	1185

		21	1186
		22	1187
		23	1188
		24	1200
		25	1202
		26	1209
		27	1213
		28	1214
		29	1215
		30	1216
		31	1217
		32	1227
2	中立	33	52
		34	106
		35	1248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1145
	2	1146
	3	1147
	4	1148
	5	1149
	6	1150
	7	1151
	8	1156
	9	1157
	10	1158
	11	1159
	12	1160
	13	1161
	14	1169
	15	1176
	16	1179
	17	1180

		18	1181
		19	1182
		20	1185
		21	1186
		22	1187
		23	1188
		24	1200
		25	1202
		26	1209
		27	1213
		28	1214
		29	1215
		30	1216
		31	1217
		32	1227
2	中立	33	52
		34	106
		35	1248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1145
	2	1146
	3	1147
	4	1148
	5	1149
	6	1150
	7	1151
	8	1156
	9	1157
	10	1158
	11	1159
	12	1160
	13	1161
	14	1169

	15	1176
	16	1179
	17	1180
	18	1181
	19	1182
	20	1185
	21	1186
	22	1187
	23	1188
	24	1200
	25	1202
	26	1209
	27	1213
	28	1214
	29	1215
	30	1216
	31	1217
	32	1227
	33	1248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僱主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104
	2	106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67
		2	168
		3	169
		4	170
		5	171
		6	174
		7	177
		8	178
		9	179
		10	180
		11	1230
		12	1231
		13	1241
2	中立	14	9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支持	1	9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67
		2	168
		3	169
		4	170
		5	171
		6	174
		7	177
		8	178
		9	179

		10	180
		11	1230
		12	1241
2	中立	13	9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社工學生/老師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67
		2	168
		3	169
		4	170
		5	171
		6	174
		7	177
		8	178
		9	179
		10	180

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諮詢」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反對	1	11
		2	12
		3	166
		4	737
		5	738
		6	739
		7	740
		8	741
		9	742
		10	743
		11	744
		12	745
		13	746

14	747
15	748
16	749
17	750
18	751
19	752
20	753
21	754
22	755
23	756
24	757
25	758
26	759
27	760
28	761
29	762
30	763
31	764
32	765
33	766
34	767
35	768
36	769
37	770
38	771
39	772
40	773
41	774
42	775
43	776
44	777
45	778
46	779
47	780
48	781
49	782
50	783

51	784
52	785
53	786
54	787
55	788
56	789
57	790
58	791
59	792
60	793
61	794
62	795
63	796
64	797
65	798
66	799
67	800
68	801
69	802
70	803
71	804
72	805
73	806
74	807
75	808
76	809
77	810
78	811
79	812
80	813
81	814
82	815
83	816
84	817
85	818
86	819
87	820

88	821
89	822
90	823
91	824
92	825
93	826
94	827
95	828
96	829
97	830
98	831
99	832
100	833
101	834
102	835
103	836
104	837
105	838
106	839
107	840
108	841
109	842
110	843
111	844
112	845
113	846
114	847
115	848
116	849
117	850
118	851
119	852
120	853
121	854
122	855
123	856
124	857

125	858
126	859
127	860
128	861
129	862
130	863
131	864
132	865
133	866
134	867
135	868
136	869
137	870
138	871
139	872
140	873
141	874
142	875
143	876
144	877
145	878
146	879
147	880
148	881
149	882
150	883
151	884
152	885
153	886
154	887
155	888
156	889
157	890
158	891
159	892
160	893
161	894

	162	895
	163	896
	164	897
	165	898
	166	899
	167	900
	168	901
	169	902
	170	903
	171	904
	172	905
	173	906
	174	907
	175	908
	176	909
	177	910
	178	911
	179	912
	180	913
	181	914
	182	915
	183	916
	184	917
	185	918
	186	919
	187	920
	188	921
	189	922
	190	923
	191	924
	192	925
	193	926
	194	927
	195	928
	196	929
	197	930
	198	931

	199	932
	200	933
	201	934
	202	935
	203	936
	204	937
	205	938
	206	939
	207	940
	208	941
	209	942
	210	943
	211	944
	212	945
	213	953
	214	955
	215	956
	216	957
	217	958
	218	959
	219	960
	220	961
	221	962
	222	963
	223	964
	224	965
	225	966
	226	967
	227	968
	228	969
	229	970
	230	971
	231	972
	232	973
	233	974
	234	975
	235	976

236	977
237	978
238	979
239	980
240	981
241	982
242	983
243	984
244	985
245	986
246	987
247	988
248	989
249	990
250	991
251	992
252	993
253	994
254	995
255	996
256	997
257	998
258	999
259	1000
260	1001
261	1002
262	1003
263	1004
264	1005
265	1006
266	1007
267	1008
268	1009
269	1010
270	1011
271	1012
272	1013

273	1014
274	1015
275	1016
276	1017
277	1018
278	1019
279	1020
280	1021
281	1022
282	1023
283	1024
284	1025
285	1026
286	1027
287	1028
288	1029
289	1030
290	1031
291	1032
292	1033
293	1034
294	1035
295	1036
296	1037
297	1038
298	1039
299	1040
300	1041
301	1042
302	1043
303	1044
304	1045
305	1046
306	1047
307	1048
308	1049
309	1050

310	1051
311	1052
312	1053
313	1054
314	1055
315	1056
316	1057
317	1058
318	1059
319	1060
320	1061
321	1062
322	1063
323	1064
324	1065
325	1066
326	1067
327	1068
328	1069
329	1070
330	1071
331	1072
332	1073
333	1074
334	1075
335	1076
336	1077
337	1078
338	1079
339	1080
340	1081
341	1082
342	1083
343	1084
344	1085
345	1086
346	1087

347	1088
348	1089
349	1090
350	1091
351	1092
352	1093
353	1094
354	1095
355	1096
356	1097
357	1098
358	1099
359	1100
360	1101
361	1102
362	1103
363	1104
364	1105
365	1106
366	1107
367	1108
368	1109
369	1110
370	1111
371	1112
372	1113
373	1114
374	1115
375	1116
376	1117
377	1118
378	1119
379	1120
380	1121
381	1122
382	1123
383	1124

	384	1125
	385	1126
	386	1127
	387	1128
	388	1129
	389	1130
	390	1131
	391	1132
	392	1133
	393	1134
	394	1135
	395	1136
	396	1137
	397	1138
	398	1139
	399	1140
	400	1141
	401	1142
	402	1143
	403	1144
	404	1152
	405	1153
	406	1154
	407	1155
	408	1163
	409	1164
	410	1165
	411	1166
	412	1167
	413	1168
	414	1170
	415	1171
	416	1172
	417	1173
	418	1174
	419	1175
	420	1177

	421	1178
	422	1183
	423	1184
	424	1191
	425	1193
	426	1195
	427	1196
	428	1197
	429	1198
	430	1199
	431	1203
	432	1204
	433	1205
	434	1206
	435	1207
	436	1208
	437	1210
	438	1211
	439	1212
	440	1218
	441	1219
	442	1220
	443	1221
	444	1222
	445	1223
	446	1226

對註冊門檻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11
	2	1152
	3	1153
	4	1154
	5	1155
	6	1163

	7	1164
	8	1165
	9	1166
	10	1167
	11	1168
	12	1170
	13	1171
	14	1172
	15	1173
	16	1174
	17	1175
	18	1177
	19	1178
	20	1183
	21	1184
	22	1191
	23	1193
	24	1195
	25	1196
	26	1197
	27	1198
	28	1199
	29	1203
	30	1204
	31	1205
	32	1206
	33	1207
	34	1208
	35	1210
	36	1211
	37	1212
	38	1218
	39	1219
	40	1220
	41	1221
	42	1222
	43	1223

		44	1226
2	中立	45	12

對註冊委員會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1
		12
		16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31	764
	32	765
	33	766
	34	767
	35	768
	36	769
	37	770
	38	771
	39	772
	40	773
	41	774
	42	775
	43	776
	44	777
	45	778
	46	779
	47	780
	48	781
	49	782
	50	783
	51	784
	52	785
	53	786
	54	787
	55	788
	56	789
	57	790
	58	791
	59	792
	60	793
	61	794
	62	795
	63	796
	64	797
	65	798
	66	799
	67	800

	68	801
	69	802
	70	803
	71	804
	72	805
	73	806
	74	807
	75	808
	76	809
	77	810
	78	811
	79	812
	80	813
	81	814
	82	815
	83	816
	84	817
	85	818
	86	819
	87	820
	88	821
	89	822
	90	823
	91	824
	92	825
	93	826
	94	827
	95	828
	96	829
	97	830
	98	831
	99	832
	100	833
	101	834
	102	835
	103	836
	104	837

105	838
106	839
107	840
108	841
109	842
110	843
111	844
112	845
113	846
114	847
115	848
116	849
117	850
118	851
119	852
120	853
121	854
122	855
123	856
124	857
125	858
126	859
127	860
128	861
129	862
130	863
131	864
132	865
133	866
134	867
135	868
136	869
137	870
138	871
139	872
140	873
141	874

	142	875
	143	876
	144	877
	145	878
	146	879
	147	880
	148	881
	149	882
	150	883
	151	884
	152	885
	153	886
	154	887
	155	888
	156	889
	157	890
	158	891
	159	892
	160	893
	161	894
	162	895
	163	896
	164	897
	165	898
	166	899
	167	900
	168	901
	169	902
	170	903
	171	904
	172	905
	173	906
	174	907
	175	908
	176	909
	177	910
	178	911

	179	912
	180	913
	181	914
	182	915
	183	916
	184	917
	185	918
	186	919
	187	920
	188	921
	189	922
	190	923
	191	924
	192	925
	193	926
	194	927
	195	928
	196	929
	197	930
	198	931
	199	932
	200	933
	201	934
	202	935
	203	936
	204	937
	205	938
	206	939
	207	940
	208	941
	209	942
	210	943
	211	944
	212	945
	213	953
	214	955
	215	956

216	957
217	958
218	959
219	960
220	961
221	962
222	963
223	964
224	965
225	966
226	967
227	968
228	969
229	970
230	971
231	972
232	973
233	974
234	975
235	976
236	977
237	978
238	979
239	980
240	981
241	982
242	983
243	984
244	985
245	986
246	987
247	988
248	989
249	990
250	991
251	992
252	993

253	994
254	995
255	996
256	997
257	998
258	999
259	1000
260	1001
261	1002
262	1003
263	1004
264	1005
265	1006
266	1007
267	1008
268	1009
269	1010
270	1011
271	1012
272	1013
273	1014
274	1015
275	1016
276	1017
277	1018
278	1019
279	1020
280	1021
281	1022
282	1023
283	1024
284	1025
285	1026
286	1027
287	1028
288	1029
289	1030

290	1031
291	1032
292	1033
293	1034
294	1035
295	1036
296	1037
297	1038
298	1039
299	1040
300	1041
301	1042
302	1043
303	1044
304	1045
305	1046
306	1047
307	1048
308	1049
309	1050
310	1051
311	1052
312	1053
313	1054
314	1055
315	1056
316	1057
317	1058
318	1059
319	1060
320	1061
321	1062
322	1063
323	1064
324	1065
325	1066
326	1067

	327	1068
	328	1069
	329	1070
	330	1071
	331	1072
	332	1073
	333	1074
	334	1075
	335	1076
	336	1077
	337	1078
	338	1079
	339	1080
	340	1081
	341	1082
	342	1083
	343	1084
	344	1085
	345	1086
	346	1087
	347	1088
	348	1089
	349	1090
	350	1091
	351	1092
	352	1093
	353	1094
	354	1095
	355	1096
	356	1097
	357	1098
	358	1099
	359	1100
	360	1101
	361	1102
	362	1103
	363	1104

	364	1105
	365	1106
	366	1107
	367	1108
	368	1109
	369	1110
	370	1111
	371	1112
	372	1113
	373	1114
	374	1115
	375	1116
	376	1117
	377	1118
	378	1119
	379	1120
	380	1121
	381	1122
	382	1123
	383	1124
	384	1125
	385	1126
	386	1127
	387	1128
	388	1129
	389	1130
	390	1131
	391	1132
	392	1133
	393	1134
	394	1135
	395	1136
	396	1137
	397	1138
	398	1139
	399	1140
	400	1141

401	1142
402	1143
403	1144
404	1152
405	1153
406	1154
407	1155
408	1163
409	1164
410	1165
411	1166
412	1167
413	1168
414	1170
415	1171
416	1172
417	1173
418	1174
419	1175
420	1177
421	1178
422	1183
423	1184
424	1191
425	1193
426	1195
427	1196
428	1197
429	1198
430	1199
431	1203
432	1204
433	1205
434	1206
435	1207
436	1208
437	1210

		438	1211
		439	1212
		440	1218
		441	1219
		442	1220
		443	1221
		444	1222
		445	1223
		446	1226

對公職社工豁免註冊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1
		1152
		1153
		1154
		1155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7
		1178
		1183
		1184
		1191
		1193

		24	1195
		25	1196
		26	1197
		27	1198
		28	1199
		29	1203
		30	1204
		31	1205
		32	1206
		33	1207
		34	1208
		35	1210
		36	1211
		37	1212
		38	1218
		39	1219
		40	1220
		41	1221
		42	1222
		43	1223
		44	1226

對政府意見範疇相關議題內容輯錄_服務受眾

意向	序號	原文內容 UID
1	1	1152
	2	1153
	3	1154
	4	1155
	5	1163
	6	1164
	7	1165
	8	1166
	9	1167
	10	1168
	11	1170

	12	1171
	13	1172
	14	1173
	15	1174
	16	1175
	17	1177
	18	1178
	19	1183
	20	1184
	21	1191
	22	1193
	23	1195
	24	1196
	25	1197
	26	1198
	27	1199
	28	1203
	29	1204
	30	1205
	31	1206
	32	1207
	33	1208
	34	1210
	35	1211
	36	1212
	37	1218
	38	1219
	39	1220
	40	1221
	41	1222
	42	1223
	43	1226